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Cheng-Tech Co., Ltd.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Cheng-Tech Co., Ltd.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編纂]預計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行公佈外，[編纂]預計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倘本公司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gtech.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¹⁾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9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27
業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股本	251
主要股東	255
財務資料	26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9
[編纂]	312
[編纂]	329
[編纂]	3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本文件。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商業化公司。[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淨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毫米波雷達的領先供應商，而毫米波雷達是中國汽車產業變革中快速崛起的智駕核心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車載前向毫米波雷達供應商，而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車載毫米波雷達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4.5%。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雷達產品，附有標準硬件及客製化軟件，量身打造配合OEM的具體集成需求、性能標準、相容性要求。我們將軟件和算法能力與雷達硬件結合，提升在不同車型上的適配性，從而精簡OEM的研發、測試及量產流程。我們在深圳和蘇州設有生產基地，根據客戶需求、產品定位和交付安排生產雷達產品，藉此有效降低了供應鏈風險，確保產品質量一致，並提升營運效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早於成立之初，我們已基於對產業的洞悉，進行研發及製造77GHz毫米波前向波雷達CTLRR-100作為首項研發產品。歷經近十年的努力，我們已打造出毫米波雷達產品矩陣，其中包括第5代4D雷達、第5.5代4D高解析度雷達、中央計算雷達等涵蓋毫米波前向雷達、角雷達及其他類別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第5代4D雷達及第5.5代4D高解析度雷達產品更已成為業內最具競爭力的毫米波雷達產品之一。我們的量產毫米波雷達產品涵蓋由L0至L2+的智駕需求。

我們已開發出多代毫米波雷達產品矩陣，以滿足從L0到L2+的不同智駕需求，廣泛應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的智能駕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七款主要雷達型號，主要可分為(i)前向雷達及(ii)後向及側向雷達(亦稱為角雷達)。

我們的技術

我們針對毫米波雷達系統設有全棧式自開發實力及自有軟硬件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具備業內首屈一指的技術基礎，其建基於：(i)射頻天線設計；及(ii)雷達信號處理算法。

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我們以創新為企業文化的核心理念。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來研發毫米波雷達技術，已在中國境內設立了三大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深圳、蘇州及武漢。我們策略性地在OEM附近及智駕技術樞紐設置研發團隊。研發團隊也會與運營及供應鏈團隊合作，持續優化和改進製造流程，並助力供應鏈規劃。

請參見「業務－研發」。

概 要

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我們的雷達產品作為核心感知感測器，可實現對周圍車輛、行人及道路基礎設施的即時檢測和空間定位，這對智能駕駛系統的定位與決策非常重要。憑藉我們自研的雷達信號處理算法、高精度聚類與目標跟蹤能力，以及如波導天線與中央計算雷達計算等先進架構，我們的產品即使在複雜或低能見度的環境中，亦能提供可靠的位置估計。該等技術能力可支持車輛確定其相對於附件物體的位置，並動態調整其駕駛行為，符合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一定位技術領域中的「可偵測或計算人、行動裝置或車輛地理位置的感測器與技術」。因此，我們的雷達產品屬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第2.5章所列載的可接納領域。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而董事亦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C章對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具備高性能、具可擴展性的雷達技術，賦能高效的創新商業化流程
- 我們已與領先OEM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支持可持續增長
- 強大的製造和交付能力促成高效率量產
- 高瞻遠矚、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發展戰略

- 持續加大核心技術研發和豐富產品組合
- 與中國領先OEM深化合作，拓展全新應用場景
- 提升組織效能，招納頂尖人才
- 提升供應鏈及製造實力
- 以戰略併購推動業務擴張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競爭格局

在智駕行業高速增長的背景下，車載毫米波雷達行業迎來增長黃金期。此市場規模分析包括前向雷達及角雷達並剔除車廂雷達。全球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3%，預計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9年將達人民幣501億元。

中國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6%。預計將以2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6億元。

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毫米波雷達技術可提供優異的性能和品質，加上廣泛的產品種類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的戰略位置，在與其他公司競爭中更有優勢。

請參閱「行業概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OEM，其將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集成至其車輛，用於目標探測，並結合其他感測器，共同支持多種智駕功能的實現。

概 要

於往績期間，客戶A一直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1.9%、91.3%及93.6%。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2.1%、96.4%及98.3%。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特別用於雷達生產的硬件元件)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期間採購總額的48.2%、26.7%及48.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期間採購總額的76.4%、74.8%及78.0%。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維持多個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一名供應商，且我們相信在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替代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旗下的知識產權數量龐大，涵蓋中國的專利、註冊商標，以及開發毫米波雷達技術的技術機密資訊和專業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就研發成果累計獲得86項專利，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專利涵蓋33項發明專利、30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23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項註冊商標、9項已登記的電腦軟件著作權以及2個已登記的域名。

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的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與整體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vi)與法律合規有關的風險(vii)與在中國經商有關的風險；及(v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對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倘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根據變化的市場需求改進產品，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目前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
- 我們曾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表現和預測未來表現。
-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生產並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經歷供應短缺、交貨期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延期交貨。
- 儘管我們正採取行動捍衛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而這些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 如第三方就我們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索償，無論最終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高成本且耗時的訴訟程序或高額授權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整體經濟下行或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製造、使用及銷售產品時受多項法律及政府法規監管，並須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且有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就有關事項遵守其特定要求。

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得到[編纂]投資者的大額投資及支持，該等投資者均為知名私募股權和戰略投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募集資金逾人民幣350百萬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財務數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此概要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中的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651	156,524	348,094
銷售成本	(41,110)	(108,036)	(229,623)
毛利	16,541	48,488	118,471
其他收入淨額	3,740	1,493	7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	(1,783)	138	(295)
銷售開支	(14,015)	(14,339)	(13,6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69)	(43,433)	(28,323)
研發開支	(46,086)	(64,360)	(61,885)
經營(虧損)／溢利	(70,572)	(72,023)	15,07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903)	(23,237)	(35,721)
財務成本	(796)	(1,468)	(1,150)
財務收入	97	130	31
財務成本淨額	(699)	(1,338)	(1,119)
除稅前虧損	(79,174)	(96,598)	(21,768)
所得稅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9,174)	(96,598)	(21,768)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OEM銷售已商品化的毫米波雷達產品，其次，亦有少部分收益來自(ii)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其他雷達產品、模組及提供有關雷達產品的研發服務及顧問服務。於往績期間，毫米波雷達產品的總銷售量是影響收益的主要因素，總銷售量主要受客戶需求所影響，而客戶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是新能源汽車(NEV)和智駕的發展趨勢。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下表列載於我們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售毫米波雷達 產品						
前向毫米波雷達	52,807	91.6	104,213	66.6	222,530	63.9
角毫米波雷達	2,195	3.8	49,926	31.9	123,040	35.3
小計	55,002	95.4	154,139	98.5	345,570	99.3
其他產品及服務	2,649	4.6	2,385	1.5	2,524	0.7
總計	57,651	100.0	156,524	100.0	348,094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分別達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95.4%、98.5%及99.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4.6%、1.5%及0.7%。

概 要

詳細討論，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我們授予過往年度若干輪次融資的投資者的贖回權利產生的贖回負債的大筆賬面值變動以及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附帶贖回權利的新股份及贖回負債攤銷。於2025年4月，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利已終止，故所有贖回負債於有關終止後已由負債轉為權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而我們亦非根據有關準則呈報該項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排除下文所述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由於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排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當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列示時，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能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訊。

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一定限制，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項計量，亦不應視之為替代分析，以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對類似詞彙的定義有所不同。

概 要

根據我們的定義，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加回以下各項後的經調整年內虧損：(i)股份付款，即指一名董事從另一名股東間接收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股份付款金額指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與董事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i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於2025年4月，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利）已根據我們與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終止。因此，贖回負債已轉換為權益。下表列載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所示期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9,174)	(96,598)	(21,768)
加回：			
股份付款	—	10,403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903	23,237	35,721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1,271)	(62,958)	13,95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433	60,747	93,937
流動資產總值	192,646	110,818	202,147
流動負債總額	(403,142)	(405,103)	(620,017)
流動負債淨額	(210,496)	(294,285)	(417,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063)	(233,538)	(323,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6)	(4,976)	(2,043)
負債淨額	(152,319)	(238,514)	(325,976)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9百萬元；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產生的贖回負債所致。

若撇除贖回負債，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均為淨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603)	(61,886)	(6,9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35	70,694	(55,6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439	(11,974)	7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29)	(3,166)	14,7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0	4,241	1,07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	1,075	15,865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消耗率

消耗率指我們平均每月(i)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及(ii)租賃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歷史每月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A鏈憑證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資本支出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則我們估計，不計及[編纂]的[編纂]，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編纂]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淨額(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可維持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編纂]個月的財務可行性。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現金、[編纂]並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我們並無立即於[編纂]後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及產品的發展，我們不排除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編纂]、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以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⁶⁾	171.5	122.4
毛利率(%) ⁽¹⁾	28.7	31.0	34.0
淨虧損率(%) ⁽²⁾	(137.3)	(61.7)	(6.3)
經調整淨(虧損)/利率(%) ⁽³⁾	(123.6)	(40.2)	4.0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 ⁽⁴⁾	0.5	0.3	0.3
速動比率(倍) ⁽⁵⁾	0.4	0.1	0.2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2) 淨虧損率按期間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虧損)/利率按期間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有關經調整淨(虧損)/溢利之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及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經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刊發的聯合公告修訂)作為已商業化公司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以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超過[編纂]億港元，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以及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編纂]開支

按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保薦人費用及財務印刷公司、行業顧問、背景調查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等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之後，我們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估計我們應付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技術研究和新應用領域產品開發，以保持我們在毫米波雷達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測試設備補充和生產線升級，以提升產品測試和製造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營銷及銷售渠道建設：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併購或戰略投資。我們計劃於雷達和AI價值鏈上下游收購高匹配度標的，以增強企業規模、市場覆蓋及技術實力。

概 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歸還銀行貸款。預計此舉可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加強財務靈活性。
- [編纂]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等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提取稅後溢利最少10%，以供款至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的供款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撥上述法定儲備基金後，以稅後溢利派發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因此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惟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期間後，隨著客戶A於2025年初推出最新的先進智慧駕駛系統，我們的銷售量大幅增長。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93,000件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約3,276,000件。然而，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推動市場滲透及規模化生產，導致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的平均售價下降，抵銷因規模經濟實現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因此，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增加，但毛利率收縮。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往績期間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根據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天使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天使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在管資產」	指	所管理的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承泰創投」	指	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承研創投」	指	深圳承研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早期個人投資者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承泰」	指	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創辦人」	指	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即陳先生及周先生
「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我們先前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通過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
「廣州承創」	指	廣州承創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華承創投」	指	深圳華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早期個人投資者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轄下獨立於並與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承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	指	周珂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引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所述的[編纂]投資者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政府轄下組織，視乎文義，可指以上任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在[編纂]方面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A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B-1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B-1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釋 義

「B-2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B-2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B-3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B-3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C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C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A輪前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A輪前融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每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將於[編纂]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引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所述的[編纂]投資者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賦予的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承泰」	指	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有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行業中該詞語通常採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4D雷達」	指	一種感測技術，可捕捉目標的距離、方位角、速度和仰角
「ACC」	指	自適應巡航－透過調整車速，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的跟車距離的技術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一種自動制動以避免或減輕碰撞的技術
「AI」	指	人工智慧，由機器－尤其是電腦系統－仿真人類智力思考過程的技術
「AIoT」	指	人工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AI)技術與物聯網(IoT)基礎設施的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IoT運作，改善人機互動，並加強資料管理和分析
「算法」	指	一組有限且定義清晰的指令序列，通常用於解決特定類型的問題或進行數據計算處理
「全天候」	指	人類駕駛者可安全操作車輛的所有天氣情況
「BSW」	指	盲區警示；一種偵測駕駛者盲區內的車輛，並發出相應警示的技術
「中央計算雷達」	指	由多個小型相干雷達前端組成的雷達系統
「C-NCAP」	指	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營運的中國車輛安全評估項目

技術詞彙表

「DBSCAN」或「基於密度的空間聚類算法」	指	一種用於機器學習的聚類算法，根據數據點之間的距離將資料分群
「DOW」	指	開門預警；一種開啟車門時會警示乘客有車輛接近的技術
「FCTB」	指	前方橫向交通制動；一種自動制動以防止前方橫向交通碰撞的技術
「FCW」	指	前向碰撞預警；一種警示駕駛者即將與前方路徑中的車輛或物體發生碰撞的技術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設計用來加速在畫面緩衝區中建立影像以供顯示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組電子電路，由各種電子元件(如電晶體、電阻和電容)及其互連組成
「LCC」	指	車道居中控制；一種透過持續的轉向輔助，使車輛保持在車道中央的技術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與測距，一種使用脈衝激光測量距離並構建地球表面3D地圖的遙感技術
「毫米波雷達」	指	一種使用極高頻電磁波(30–300 GHz)的雷達
「新能源汽車」	指	主要或完全依靠電能驅動的車輛類型，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氫燃料電池汽車

技術詞彙表

「NOA」	指	自動駕駛導航；一種可根據導航指令實現自動駕駛功能的技術，如變換車道、超車及高速公路出口駛離等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類型的處理器，設計用來加速AI和機器學習任務，尤其是涉及神經網路的任務
「OEM」	指	在新車製造過程中組裝及安裝汽車零件的汽車原設備製造商
「遠端升級／更新」	指	透過無線方式(而毋需使用USB線等實體連接)進行資料傳輸對裝置進行軟件更新的方法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支撐與連接電子元件的平面基板
「雷達」	指	利用無線電波探測物體相對於有關地點的距離、方向和徑向速度的系統
「RCTB」	指	後方橫向交通制動；一種自動制動以防止後方橫向交通碰撞的技術
「射頻」	指	射頻，當用於描述一類電子設備時，指可在射頻頻譜範圍內發射或接收射頻信號的電子設備
「RFCMOS」或「高性能射頻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指	一種整合射頻、類比與數位電子器件於單一混合信號CMOS(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芯片上的金屬氧化物半導體(MOS)集成電路(IC)技術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製造電路板的方式，其中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電路板的表面，而非插入通孔中

技術詞彙表

「SoC」	指	系統單芯片；將計算機或電子系統所需的主要元件整合在單一微型芯片上的集成電路設計
「SVM」或「支持向量機」	指	監督式機器學習模型(採取最大間隔原則)，以其相關學習算法對數據進行分類與迴歸分析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OEM提供零件、系統或服務的公司
「TJA」	指	擁堵輔助駕駛；一種透過控制加速和轉向，在擁擠的交通中提供自動駕駛支持的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其非歷史事實並與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預測以及未必發生的情況相關。儘管該等陳述經董事深思熟慮，並根據我們當時認為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作出，其無論如何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或會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以透過「旨在」、「預計」、「相信」、「繼續」、「能夠」、「預期」、「有意」、「或會」、「可能」、「計劃」、「潛在」、「估計」、「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執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適合收購標的的能力；
- 我們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動；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股份公允值的釐定；
- 我們的派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匯率的波動及限制；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度增長，或可能完全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度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的行業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文件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是一家商業化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處的專業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對我們H股的全部[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的說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倘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A其建立了長期且具重要戰略意義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向客戶A銷售前向及角毫米波雷達產品，該等產品已配置於若干車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1.9%、91.3%及93.6%。於往績期間，客戶A透過A鏈憑證（一種供應鏈金融工具）結算全部付款。這電子結算工具可使我們將應收款項轉移至上游供應商結付彼等付款，申請提早貼現或持有至到期日。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結算」。

風險因素

維持此關係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根據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向客戶A供應產品，但無法保證客戶A未來將繼續以相若數量或類似商業條款採購我們的產品。倘客戶A終止與我們合作、大幅減少訂單或改變其採購策略或供應商選擇標準，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相若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不僅基於商業合作，還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客戶A智駕戰略的高性能雷達解決方案。我們已為客戶A的高端智駕平台供應多代雷達產品，包括第5代CTLRR-220 Plus及第5.5代CTLRR-220 Pro前向雷達，以及CTMRR-130 Pro角雷達。然而，無法保證客戶A未來車型將繼續採用我們的雷達產品。

此外，若客戶A在開發能力、財務狀況或新能源汽車的商業表現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影響。若客戶A的汽車項目表現不佳或出現延誤，或其採購戰略有變，我們的銷售量就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已積極與其他OEM拓展合作關係，但能否擴大客戶群，仍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無法保證該項工作能有效降低我們過於依賴客戶A帶來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根據變化的市場需求改進產品，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拓展客戶群，並配合不斷演進的技術和商業需求調整產品，才能夠保證未來增長。要維繫和拓展客戶關係，就必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雷達產品、不斷創新，並配合客戶需求給予支持。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下一代雷達解決方案推出後，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吸納新客戶。若未能在產品質量、功能或服務等方面滿足客戶期望，客戶就可能會感到不滿、減少訂單或終止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更新迅速，市場競爭日益加劇。要保持競爭力，就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優化產品組合來回應市場趨勢。然而，創新工作不一定能獲得成果，也未必能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升級產品，或者替代技術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納，對我們雷達產品的需求就可能會下滑，從而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收益下降、持續產生經營虧損，以上每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商業化的時間不長，在擴大商業化運營的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

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仍在早期商業化階段，運營時間較短，缺乏將產品大規模推向市場的經驗。因此，在實施商業化計劃時，我們面臨諸多固有風險，無法輕易取得持續成功，該等風險涵蓋多個方面，包括構建及優化市場拓展戰略、建立可延展的客戶支持與分銷體系、管理產能擴張與供應鏈物流、在規模化生產下保障產品質量，以及應對不同市場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已取得初步進展，尤其體現在與客戶A的合作上，但我們在很多方面仍然經驗不足，例如爭取多元客戶群的複購訂單、順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拓展國際市場。另外，要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落地，就必須預判市場趨勢、準確預測需求、有效管理存貨與營運資金，並及時獲得所須產能，以上每一項工作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也可能導致成本上漲或生產延誤。

若未能克服上述商業化挑戰，或投資商業化擴張後無法獲得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可能會在價格方面對我們大力施壓，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客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往往非常重視價格因素。以大型OEM為首，許多現有和目標客戶都擁有規模優勢、採取集中採購機制，而且對性能和價格設有嚴格要求，議價能力非常強。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會在生命週期內要求價格下調。智駕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市場上的OEM數量不多，價格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若未能節省足夠成本，或未能推出利潤更高的新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持續面臨價格壓力，也可能使我們無法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創新、擴展業務或提升長期競爭力。

我們所處的是新興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在推動產品獲廣泛應用和爭取商業化成功時，可能面臨重大挑戰。

毫米波雷達行業，特別是在智能駕駛領域的應用，仍處於發展初期，業內技術演變迅速、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產品創新頻繁、行業標準湧現。因此，要預測產品的採用率、客戶偏好，以及市場的發展步伐和方向，必然存在較大困難。我們認為毫米波雷達對智能駕駛及相關市場的發展非常重要，但其長期商業化應用仍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要同時與成熟從業者和市場新進入者競爭，當中很多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這些競爭者包括未來的毫米波雷達開發商以及替代感知技術供應商。若替代技術具備更好的性能、性價比更高或監管支持力度更大，OEM、監管機構或其他市場從業者就可能轉而支持該等技術，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競爭加劇，我們也可能會面臨價格壓力、利潤下降或市佔率流失，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也在積極拓展汽車行業以外的應用領域，包括機器人、交通安防、工業測量、低空經濟等，但這些市場同樣競爭激烈，並且受到客戶需求變化和技術演進的影響。無法保證這些市場會大規模採用我們的產品，也不能保證能在這些市場創造持續收益。如未能把握投資時機、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的增長能力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目前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

受毫米波雷達行業發展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然而，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隨著行業的成熟，我們可能會面臨市場飽和、新入行者和替代性感測技術的競爭加劇，以及客戶喜好的不斷變化。概不保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持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我們的銷售網路會持續擴張。倘我們無法保持增長勢頭，或無法有效管理規模更大、更複雜的商業組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要維持高速增長，我們必須在加強內部能力的同時，繼續在多變的行業環境中領航。我們必須持續精進我們的產品路線圖，並確保我們的[編纂]在性能和成本上維持競爭力。為了支持創新，我們需要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但這不一定會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開發新渠道，並深化客戶關係，以支持我們的市場擴張。在營運方面，我們需要加強我們的財務、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維持足夠的設施和設備，管理日益增加的複雜性和經費，以及吸引、訓練和留住合格的人才。這些措施需要大量的時間、資金和管理人員的關注。倘我們無法有效掌管這些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長或獲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表現和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期間營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前景將取決於我們應對各項挑戰的能力。雖然我們已於2024年轉虧為盈，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我們的前景。我們如期大規模地創造、設計、開發、製造及交付高品質產品的能力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預測及規劃資本需求。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及營運成本的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OEM採購計劃及時間的波動而在不同期間出現顯著差異。這些客戶的需求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其內部生產時間表、庫存規劃、銷售表現及車型推出的時間。由於OEM的汽車銷售與彼等向我們下達雷達訂單之間通常有一段滯後期，因此我們的雷達產品銷售並無明顯或一致的季節性趨勢。因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而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和毛利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擴大產能、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大行政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因此未來期間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增加。這些開支中大多是根據預測的業務量產生的，可能與實際收益的增長不一致。因此，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無法使成本結構或資源規劃符合實際客戶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現金淨流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反映我們在研發、營運資金需求及早期商業化活動上的大量投資。我們未來產生正營運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增長、產品定價、應收賬款週轉率、以及整體的宏觀經濟環境。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亦可能受到應收賬款回收、客戶訂單的時間及規模、供應商付款週期的變化，以及債務償還責任的波動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因素，或我們的營運無法達到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股權、股權掛鉤或債務融資來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此類融資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或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縮減某些研發計劃、資本支出或戰略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實現長期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或取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執行業務計劃，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以任何形式籌得資金。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業務運營，但未必能於需要時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條款籌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得任何資金。倘我們透過公開或非公開股權[編纂]籌集額外資金，現任股東(包括參與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持股權益將會被攤薄，而相關證券也可能包含清盤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安排，從而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若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若干契約，限制或禁止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新增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派發股息。若未能於需要時籌得所需資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和戰略的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存貨，或對存貨管理不善，我們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材料及在製造設施中準備運送或正在運送以完成客戶訂單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足夠時間向供應商及製造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未來需求的估計製造產品。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客戶需求波動、激烈的市場競爭、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

倘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在需求快速成長的智能駕駛應用中實現商業化，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及產能不足的挑戰，難以按需完成產品生產規模，這將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可能沒有或無法取得大量存貨以滿足短期需求加劇，此風險可能會更加嚴重。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剩或可供銷售的產品短缺的情況。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對存貨管理不善，可能會導致庫存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由於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尚未確定，我們面臨存貨過多或陳舊的風險較高。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變得過時、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可能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相對地，倘我們低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交付符合要求的產品，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及與客戶的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若無法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銷售我們毫米波雷達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百萬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17天、126天及87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任何款項。我們未必能夠收到客戶全額支付該等未付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回任何款項，因而可能承受信貸風險。發生此類事件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OEM(包括於往績期間為我們貢獻了大部分收益的客戶A)通過供應鏈財務工具(如A鏈憑證)結算付款。此等電子結算工具使我們能夠將應收款項轉移至上游供應商結付彼等付款，申請提前貼現或持有至到期日。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結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為與A鏈憑證有關的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多數供應商目前接受這些工具作為付款方式，但接受與否最終仍由彼等自行決定，且可能會因應市況或個別供應商喜好而發生變化。倘供應商接受此類結算工具的意願下降，可能會打亂我們的採購活動或使我們需要尋求替代融方案。此外，這些工具的使用、轉讓或貼現可能涉及行政成本及程序，任何爭議可能導致冗長的法律訴訟。因此，繼續依賴該結算方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流動資金、營運及法律風險。概不保證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生產並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時大規模製造並交付毫米波雷達產品的能力，對於滿足客戶期望及維持增長而言至關重要。隨著深圳和蘇州生產基地產能的擴大，日後可能出現行政負擔及其他複雜問題。因而對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及營運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們的製造業務需要在設備維護、製程控制、供應鏈物流和勞動力管理等方面進行有效協調。任何中斷，例如設備故障、原物料短缺、勞動力限制或其他無法預見的營運問題，都可能延遲生產並損害我們如期交貨的能力。這些風險會隨著客戶需求的增加而提高。倘我們的產能無法符合主要客戶的產量或交付時間表預期，尤其是在新車型量產期間，我們可能會失去訂單或損害客戶的信任。

倘我們的生產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無法準時交付合格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妨礙我們的商業化落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供應短缺、交貨期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延期交貨。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集成電路、PCB及結構化組件等，且我們預期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就未來產品提供有關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特別是集成電路)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無論是特定供應商或整個芯片行業，均可能導致偶爾的價格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給客戶的延遲。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部件短缺及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的價格波動，而且這些部件的可用性 & 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也會受到限制。未來，部件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倘這些部件的供應商出現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大幅增加材料價格，在來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尋找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尋找替代來源。尋找這些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費時、困難及昂貴，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這些部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削弱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任何供應商因任何原因而流失都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及可能失去獲得重要技術的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可能造成質量問題、交貨延誤及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形象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彼等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事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發貨延遲，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未能及時獲取材料及部件，成功製造並交付產品，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可能導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5代4D雷達型號及第5.5代高解析度4D雷達型號已廣泛應用於乘用車，支持從L0到L2+不同級別的智能駕駛功能。由於零件故障、製造瑕疵、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產品相關信息披露不足等因素，使用應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導致不安全情況、人員受傷甚至死亡。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會被列為此類索賠的被告。尤其是，我們當前最大的市場是汽車行業，應用於智能駕駛領域存在導致重大傷亡事故的風險。倘客戶採用我們毫米波雷達技術的產品涉及事故且導致人員傷亡，我們可能面臨索賠。根據中國法律，事故責任認定需確定因果關係並考量相關因素。鑑於當前智能駕駛法律框架尚處早期且相對不完善，使用我們產品相關的責任難以界定，而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或無法涵蓋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也可能因此類事故面臨索賠並向我們追責索賠。此外，若立法或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產品在特定智駕應用中的使用會增加傷害風險，可能出台限制我們產品的使用的法律法規或加重我們與產品相關的責任。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為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提供三至五年保修期。倘產品出現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責任。糾正任何缺陷、履行保修或處理其他問題(包括產品召回相關成本)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保修、召回、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輿論可能引發訴訟(包括集體訴訟)，此類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曠日持久且分散注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軟硬件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市場就可能會減少採用我們的新產品，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之間的聲譽也可能會受損，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

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在產品開發的不同階段出現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

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或其他類似問題。我們未必能及時推出新產品、製造現有產品，或未能解決已出現的問題，從而使客戶不滿。此外，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可靠性問題，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或新版本期間，均可能使採用我們產品的客戶的最終用戶遭受人身傷害。此類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亦可能被歸咎於客戶在使用產品時的疏忽，或源於其製造過程中疏漏，而該等問題並不受我們控制或主導，我們亦可能無法查明問題的根本原因。產品的部分錯誤或缺陷，也可能要等到經客戶測試、商業化及投入使用後才能發現。客戶亦可能無法成功將配備我們產品的自動駕駛車輛商業化。

該等風險在智能駕駛市場尤為常見。倘若發生相關問題，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量的額外研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此類問題亦可能引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索償(包括集體訴訟)，令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相關問題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令客戶對採購我們的產品卻步，從而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製造設施。無法保證於現有租期屆滿後，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或以任何形式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且該等租賃物業也可能存在既有產權負擔，從而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良影響。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遷移受影響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干擾，並產生大額搬遷成本。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與租賃協議中所規定的用途並不完全一致。此外，我們需要在若干地區或就特定規模的物業與其他企業競逐租約。即使我們能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由於租賃物業需求殷切，租金水平可能會大幅上升。此外，我們未必能為現有租賃物業覓得理想替代場地，以配合不斷擴大的業務，若未能妥善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就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而受到懲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為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及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三項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協議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合作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但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因該等失責行為而施加的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包括研發人員)的貢獻；倘若彼等離職，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需要管理層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及把握新機遇和進行產品創新，才能確保未來業績。倘若管理層人員離職，就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其策略性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會不時有行政人員加入或離職，導致管理團隊出現變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招聘合適的接替人選並讓其融入現有團隊，往往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亦可能對我們既有的企業文化帶來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一向激烈，我們可能需要付出可觀成本，才能夠吸引及挽留研發團隊內的優秀人才。我們未必能成功吸納、融合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滿足當前或未來的需要。我們無法保證在招聘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歷的高技能員工時不會遇到困難，並預期此等挑戰將持續存在，特別是在吸引及挽留具備芯片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時候，而該等人員對我們的產品開發非常重要。此外，求職者及在職員工往往會考慮受聘時獲授的股份獎勵價值。倘若我們股份或股份獎勵的預期價值下跌，可能會對我們挽留高技能員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吸納新人才，或未能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的活動，包括未能遵守監管標準及規定，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其他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欺詐、合約違約或其他不當的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有關環境、健康或安全事務、向外國政府官員的賄賂行為、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的監管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合約義務之違反。例如，我們可能會使用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物流代理，處理與若干供應商的清關和結算相關行政事宜，以降低行政費用。儘管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防範及偵測該等行為，但該等預防措施未必能杜絕所有不當行為，故我們仍可能會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倘任何員工、供應商、代理或業務夥伴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的活動，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就可能會受損，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或喪失現有及未來的客戶合約，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支持主要的業務功能，包括產品開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及內部營運。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資料遺失或營運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準時交付產品、有效管理資源或支持客戶需要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擴充信息技術基礎建設，但概不保證此類升級能準時完成或不會中斷。倘我們無法維持穩定、安全且有效率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網路安全和系統安全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內部系統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包括用於產品開發、製造和營運的系統。任何網路安全事件，例如未經授權的存取、資料外洩、系統故障或惡意攻擊，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專有訊息或商業機密，並導致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系統和資料，但網路安全威脅仍持續演進，且可能無法完全預防。倘我們的系統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廠商的系統受到危害，我們製造、交付或支持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網路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震、火災、水災等各種天災影響，也可會被網路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或恐怖活動等人為問題干擾，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危及我們的經營成果。倘若上述事件導致我們的業務或信息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總部、其中一所生產設施或客戶所在地發生重大天災，例如地震、火災、水災或疫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供應商受到天災或人為問題影響，亦可能會妨礙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天災及恐怖活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客戶的業務中斷、干擾國內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運作。倘發生該等情況，不論本段是否有提及，我們的運營均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與內部員工及第三方溝通。倘我們的通信系統因天災或停電等人為問題而中斷，我們的業務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制定事故管理及災難應變計劃，但倘若業務受天災或人為問題嚴重干擾，我們就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面臨系統中斷、聲譽受損、研發活動延誤或生產長時間停擺等問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若索償超出保障範圍，就可能令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而我們可能未有投購足夠保險或並無相關保障。中國保險公司就智能駕駛等領域提供的保險產品種賣，尚未如其他發達經濟體般多元。若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時發生事故並導致人身傷亡，將很難以量化方式在我們與汽車或機器人製造商之間劃分產品責任，而需要考慮事故與我們的產品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按個案的具體情況判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導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的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業務運營投購任何商業責任險或運營中斷險。我們認為，為此類風險投保所需的成本較高，且在合理商業條款下獲取相關保險亦具有一定困難，故不符合實際業務需要。然而，倘若發生業務中斷，而我們未有就相關問題投保，就可能令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未必有為未來的所有產品索償投購足夠保險。如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否有根據，都可能會提高我們的產品責任保費，或使我們無法繼續獲得保障，並可能損害我們於業界的聲譽，並令收益減少。如產品責任索償的金額超出保障範圍，我們就需要以現金儲備支付，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損害，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亦未因重大缺陷而召回任何產品。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正採取行動捍衛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而這些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為我們的產品維持充分法律保障的能力。我們依賴專利、服務商標、商標和商業機密法，以及保密程序和合約限制，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然而以上所述者均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將會獲批，而獲批的專利也未必能給予我們足夠的防禦性保障或競爭優勢，亦不能保證已授予我們的專利不會被質疑、失效或被規避。我們主要在中國司法權區內提交專利申請，但該等保護可能無法覆蓋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業務的所有國家，亦可能無法在我們希望行使知識產權的國家提供保障。我們現已獲授的專利及未來可能獲授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護，且在針對涉嫌侵權方的法律行動中，該等專利也未必具可執行性。無法確保目前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技術被未經授權使用或遭逆向工程。我們所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未必充分有效。此外，其他方亦可能獨立開發出可與我們競爭的技術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既昂貴且困難，尤其是在國際層面。專利及專有技術構成我們毫米波雷達產品的基礎，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擬繼續發揮行業領先的專利組合優勢。未經授權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的毫米波雷達技術或若干專屬方案內容，也可能會對有關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未來我們或需透過訴訟來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防止未經授權方進行複製或逆向工程、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中國流通。無論此類訴訟是由我們或第三方提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獲判勝訴，我們亦未必能獲得充分救濟。

如第三方就我們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索償，無論最終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高成本且耗時的訴訟程序或高額授權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被指控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從而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我們的知名度不斷提升，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商業索償或其他主張的風險亦隨之上升。此外，不論是業內競爭對手或行業外的公司，他們所持有的大量專利都涵蓋了我們毫米波雷達產品的若干方面，這使我們有更大機會被指控侵犯專利或犯有其他知識產權違規行為，並因而遭遇訴訟。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爭議，但未來我們仍可能不時因知識產權、業務常規或產品相關事宜而成為訴訟或爭議的當事方。即使我們最終在有關訴訟或執法程序中勝訴，仍可能需為抗辯相關指控而承擔高額法律費用，就算指控並無實質理據亦然。此外，即使索償並無實質理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引起客戶疑慮，從而迫使我們支付大額費用與對方和解。再者，有關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涉及重大開支。因此，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導致高昂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使大量企業資源白白流失。

與整體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

如汽車行業或全球經濟陷入窘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規劃戰略時，我們假定目標市場將持續增長，但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並直接受到全球汽車行業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因素影響。汽車的生產與銷售具高度循環性，且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消費者支出與偏好、消費者信心、燃料的成本和供應情況、環境影響、政府的激勵措施和監管規定，以及政治局勢波動，特別是在能源產出國及增長型市場。此外，客戶在面對經濟挑戰、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要求、貿易協定及其他因素時能否持續營運，也可能會對汽車的生產與銷售構成影響。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汽車產量年年不同，部分年份波幅較大，我們預期產品需求將伴隨汽車產量一同波動。若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會令客戶的汽車銷量及產量下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整體經濟下行或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終端產品（如汽車）需求，均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有很大影響。經濟及金融市場疲弱可能會令目標行業或市場需求下跌。經濟不明朗因素會從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倘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會拖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金融市場信貸緊縮，亦可能會令消費者及企業延後支出，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會令客戶即時或於日後取消、減少或延後向我們下達訂單。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對業務及運營的影響。如經濟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經濟衰退、增長放緩或信貸市場動盪，都可能令產品需求下降。此外，如供應商陷入財務困難，就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違約事件增加及存貨管理問題。上述與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各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與法律合規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相關批准、執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經營業務而持有各種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涉及大額開支，並對我們構成重大負擔，若未能符合規定，我們就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此外，若干行業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仍在不斷演變中。因此，隨着新法律法規的頒佈及實施，以及現行法律法規在詮釋和應用方面的完善，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違反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也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變動及發展而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若我們未能持續符合任何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或未能於該等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必要的執照或批准，或未能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都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後果。

此外，倘新法律法規獲頒佈或發生其他情況，使我們需要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或獲取新執照或許可，概不保證我們能符合必須條件及規定，也不保證能及時獲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該等批准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就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安全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前景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政府法規對整體汽車安全設有嚴格要求，特別是在智能駕駛領域。例如，中國政府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同日生效。該規範規定，任何實體擬進行智能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須提交安全聲明並為受測車輛申領臨時牌照。在地方層面，深圳市政府於2022年6月30日頒佈《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該條例監管智能駕駛汽車從開發至營銷的各主要環節，包括汽車道路測試、准入登記、使用管理、運輸、交通事故及法律責任等事項。

我們相信，汽車安全標準日益提升，將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市場機遇，但政府安全法規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變動，而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新技術發展、有關業內產品召回及智能駕駛安全風險的負面報導、涉及我們產品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以及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產品的訴訟等。如政府法規變動，或法院對該等法規的詮釋出現變更或演變，尤其是涉及自動駕駛行業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政府政策重點轉移，而我們未能適應法規或法院詮釋的變動，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數據安全和網路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影響。

儘管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處理客戶數據，但我們仍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和網路安全相關的一般中國法律法規。此等法律制度發展迅速，其解釋和執行可能不時變化或演變。法規的發展，例如與工業數據保護、跨國數據傳輸或網路系統安全相關的法規，未來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質遵守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和網路安全法律，但我們無法排除新法律或法規會使我們接受進一步審查、增加合規成本或營運變更的可能性。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適應未來法規變更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及廢棄物，亦無重大污染，但我們仍會監察可能會對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於短中長期內的影響程度。我們監控多項指標，包括用電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以管理因營運活動而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交付，以培育友善且款鼓勵性的企業文化。此等承諾可能涉及可觀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生產過程中，我們亦面臨與環境保護、項目管理、生產安全、工作安全、消防安全等有關的各種合規風險。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規不斷加嚴，包括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責任，合規成本及銷售成本可能會相應上升。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及標準，消費者可能因而選擇其他公司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當下及未來的法律和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我們可能不時遭客戶、終端用戶、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方提起訴訟、監管程序及政府調查，而我們也可能會對其他方提出上述行動。此類申索可能基於各類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工及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約法及物權法等。如涉及多方及／或多個司法權區，無法保證能成功行使我們根據相關商業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所擁有的權利、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維權，或成功就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或調查抗辯。

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或維權，但有關程序可能耗費大量金錢時間，我們也未必能獲得理想結果。我們亦可能因法律及監管程序而面對負面輿論、大額財務賠償、法律抗辯費用、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不論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還是前景，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普遍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影響。與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相似，中國會不時實施和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藉此規管經濟。我們的業務在過往已經且未來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越來越受球經濟影響。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或全球各地的社會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這會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持續受到政治、經濟、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改變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已就境外發行和上市發佈新法律法規，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滿足額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應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的相關風險與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同步發佈五項配套指引，該等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首次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自提交境外上市申請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須備案材料。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直接境外**[編纂]**和**[編纂]**。若我們所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將可能導致我們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籌措業務發展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未來的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需依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順利完成相關備案程序。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管理規定的詮釋和實施情況或會持續演變，若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動，或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生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亦會從海外採購若干原材料。若各國政府頒佈不利的國際貿易政策，包括資金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外交關係生變，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造成影響。上述因素亦可能使我們難以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並對國際業務所須原材料的進出口構成影響。若實施新的關稅政策、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現有貿易協定重新談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及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所規限，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亦涵蓋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v)外匯；及(vi)稅收、關稅及費用。

風險因素

任何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在運營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為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需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由於法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受詮釋所規限，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要求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的營運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需作出重大開支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限。

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情況，受中國稅務機關定期審查。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受有關部門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要求，並建立了與會計規範有關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進行的未來審查將不會招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我們面對規限透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若干中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經最後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標準時，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施集中。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就海外投資及收購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他地方對口單位或指定銀行獲取或完成批准、註冊、備案及／或其他程序要求。倘若未能如此行事或該過程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海外投資或收購被暫停、及時整改、警告、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由於歷史原因、當地慣例的差異及行政管理的複雜性，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由第三方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當局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糾正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付欠款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受到與違反勞動法相關的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

風險因素

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如阻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情況的影響。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數項政治及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風險因素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或就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所承受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減少就其派付的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所產生的事項方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所頒佈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可就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特定類別除外)中作出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鑒於條約規定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波動，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呈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編纂]後會上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從而對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造成大幅虧損。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訴訟、解除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H股市價亦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有所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成交價可能發生波動，這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及其證券於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之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多家中國公司已於香港[編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於香港[編纂]。此類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價格大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大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倘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H股在未來被大量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觀感或預期)可能會對H股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主要股東持有的H股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開始，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編纂]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任何意向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H股，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決定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則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彼等的利益可能受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執行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盈利。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不得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以外宣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 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出現即時攤薄，而如果我们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在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內容。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缺陷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上述者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在可見將來不會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管理層留駐中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翠萍女士(「**楊女士**」)，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陳先生及楊女士居於中國，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此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曉琳女士(「**陳女士**」)(其常居香港)已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與其聯絡。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陳女士亦已獲得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所有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分別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安排。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楊女士及陳女士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楊女士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投資及融資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工作。董事認為，鑒於楊女士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充分了解，彼被認為屬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營運實質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楊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對[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楊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楊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楊女士將得到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陳女士作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及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陳女士是協助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楊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倘於豁免期內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楊女士經陳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承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坪山區 龍田街道翠景路37號 坪山城投智園 B棟1612室	中國

周珂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海印長城 7棟7A室	中國

羅海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 西苑小區 14號樓701室	中國

劉龍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相城區 博文路5號 春和萬象雅苑 45棟13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志剛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雙龍大道1699號 翡翠逸景花園 5棟1單元23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匡天胤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八里莊街道 五福玲瓏居 4棟5單元8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重揆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藍靛廠西路11號 翰林公館8211室	中國
張君毅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江灣城路399號 上海院子 49棟55室	中國
譚偉豪先生	香港 九龍塘 蘭開夏道1號 劍橋花園 1及2樓3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22、23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坪山區
翠景路37號
城投智園3樓至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hengtech.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楊翠萍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坪山區
金牛東路
奧園翡翠東灣二期
4棟703室

授權代表

陳承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坪山區
龍田街道翠景路37號
坪山城投智園
B棟1612室

楊翠萍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坪山區
金牛東路
奧園翡翠東灣二期
4棟703室

公司資料

	<i>(替代授權代表)</i> 陳曉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周重揆先生 <i>(主席)</i> 張君毅先生 吳志剛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譚偉豪先生 <i>(主席)</i> 周重揆先生 周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君毅先生 <i>(主席)</i> 譚偉豪先生 羅海燕女士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陳承文先生 <i>(主席)</i> 周珂先生 張君毅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華僑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 東方花園 綜合樓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簡稱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正式政府來源的資料均未經我們、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參與方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意見。

感知系統正在構建智能世界的核心中樞

隨著技術的持續演進，感知系統正從被動數據採集向主動認知決策演進，其應用邊界持續向智駕、交通安全、機器人、低空經濟等重要戰略產業延展。作為智能終端與環境交互的核心樞紐，感知能力的迭代升級將成為解鎖人機共融智能生態的關鍵鑰匙。在這個大環境下，毫米波雷達憑藉全天候可靠運行、抗干擾性強、穿透性好、成本可控等優勢，成為當代感知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感知系統向體系化、協同化加速演進，毫米波雷達在構建自主可控、可延展的感知能力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也為行業邁入高速發展階段奠定了基礎。

毫米波雷達行業概覽

毫米波雷達定義及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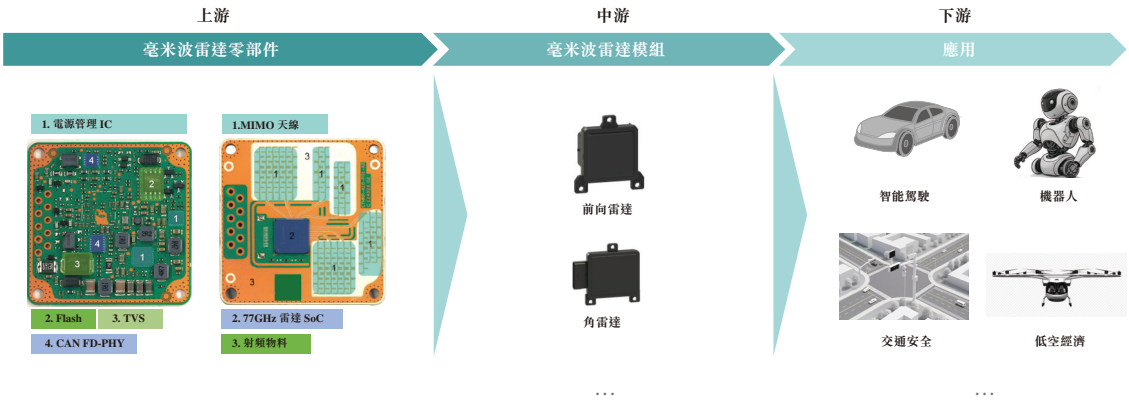
毫米波雷達是一種非接觸式傳感器，工作頻段為10毫米(30 GHz¹)至1毫米(300 GHz)。毫米波雷達通過無線電波的信號的發射、接收和處理，發現目標並測定其空間位置、移動方向、速度、相對距離以及形狀特徵。

毫米波雷達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射頻前端組件（「**MMIC**」）、數字信號處理器（「**DSP/FPGA**」）、PCB板、天線及控制電路等主要零部件生產製造。中游是毫米波雷達系統的設計和製造。下游主要是在智駕、交通安全、機器人、低空經濟等領域形成應用。

1. 儘管24GHz處於嚴格定義下毫米波頻段之外，但在工程實踐中，因其具備高頻特徵和相似應用形態，亦被廣泛視為毫米波雷達的邊緣應用。

行業概覽

毫米波雷達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毫米波雷達主要應用場景及分類

毫米波雷達憑藉其高精度環境感知及全天候運行特性，已在多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車載應用場景作為毫米波雷達的核心戰場。毫米波雷達可分為24GHz、60GHz及77GHz三個不同頻段，每個頻段都有各自的特色和應用適配。請參閱下表，下表詳細比較了各頻段的頻率範圍、表現差異及應用場景。

	分類		
	24GHz	60GHz	77GHz
頻段及帶寬	- 頻段：24GHz-24.25GHz - 帶寬：支持最高250MHz頻率掃描帶寬	- 頻段：57-64GHz - 帶寬：支持最高4GHz頻率掃描帶寬	- 頻段：76-81GHz - 帶寬：支持最高5GHz頻率掃描帶寬
表現差異	- 低頻率、長波段，最大探測距離長，最低距離解析度為60厘米，但識別精度較低。 - 抗干擾能力弱	- 高頻率、短波段，最大探測距離有限，最低距離解析度為3.75厘米，識別精度高。 - 抗干擾能力中等	- 高頻率、較短波段，最大探測距離較長，最低距離解析度為3.75厘米，識別精度高。 - 抗干擾能力強，可於複雜環境下維持穩定表現。
應用場景	24GHz雷達以低成本為中等距離提供解決方案，獲工業及安防市場廣泛採用。 - 應用：在工業領域，雷達被用於自動導引車導航中的穩定距離測量以及機械臂的防碰撞；在智慧交通領域，部署雷達陣列用於車輛速度監測；在智慧家居及健康監測領域，雷達能夠實現呼吸及心跳的非接觸式檢測。	60GHz雷達以較長帶寬為短距離提供厘米級解析度（一般<20米），適合用於精準室內感知。 - 應用：工業級測量（液體罐監測）、倉庫物件偵測（自動開啟閘門）	77GHz雷達具備長距離（>200米）、高解析度（<5厘米）且強勁的多普勒表現。 - 應用：77-79GHz毫米波雷達可實現L2+級功能，例如自適應巡航控制及自動緊急煞車。79-81GHz頻段則應用於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等高級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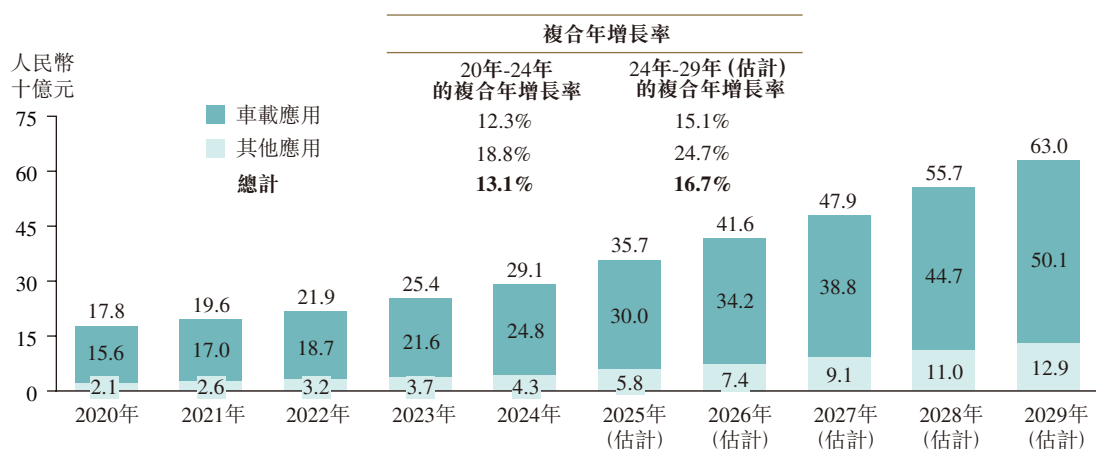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波雷達市場規模

毫米波雷達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全球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13.1%，預計市場將以1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30億元。其中，車載應用佔比顯著高於其他領域。有關全球毫米波雷達應用的市場規模，請參見下文。

按收入計全球毫米波雷達應用市場規模，2020年–2029年（估計）



附註：「其他應用」包括交通安全、機器人、低空經濟及其他。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1%。預計該市場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75億元，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9%。

車載毫米波雷達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毫米波雷達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是汽車行業，其中包括已實現量產的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目前由智駕應用主導。

智駕行業的分類

智駕技術等級的劃分本質上是人類駕駛權向機器系統漸進式轉移的過程映射。根據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制定的標準，智駕被劃分為L0至L5六個等級，其中第2級與第3級構成產業發展的關鍵分水嶺。

行業概覽

智駕包含從基本駕駛輔助到完全自主駕駛的所有技術，而自動駕駛則被歸類為這一大綱之下的一個子集。

自動駕駛等級的分類

	第0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無自動化	輔助駕駛者	部分自動化		有條件自動化	高度自動化	全自動化
定義	• 駕駛者完成控制車輛，由警示及防護系統輔助	• 車輛提供轉向或制動及加速支援	L2 L2+ • 車輛同時提供轉向與制動及加速支援 • 加強了整體路線規劃能力		• 在特定條件下無人駕駛，但駕駛人必須在系統要求時重掌控制	• 在特定條件下無人駕駛。車輛系統不會要求駕駛人接管控制	• 在任何條件下無人駕駛
功能描述	僅限於警示及短暫輔助功能	為駕駛者提供轉向或制動／加速支援的功能	為駕駛者提供轉向及制動／加速支援的功能		於有限條件下駕駛車輛的功能，除非已達成所有規定條件，否則不會運作		在任何條件下駕駛車輛的功能
功能說明	• 自動緊急制動 • 盲區警示 • 車道偏離警示 • 前向碰撞警示 • 開門碰撞警示	• 車道居中或自適應巡航 • 前方橫向來車制動	• 車道居中及同時自適應巡航	• 主動變換車道及自動導航	• 擁堵輔助駕駛	• 本地無人計程車 • 未必一定安裝踏板／方向盤	• 與第4級相同，但可在任何條件下駛往任何地點

資料來源：SAE、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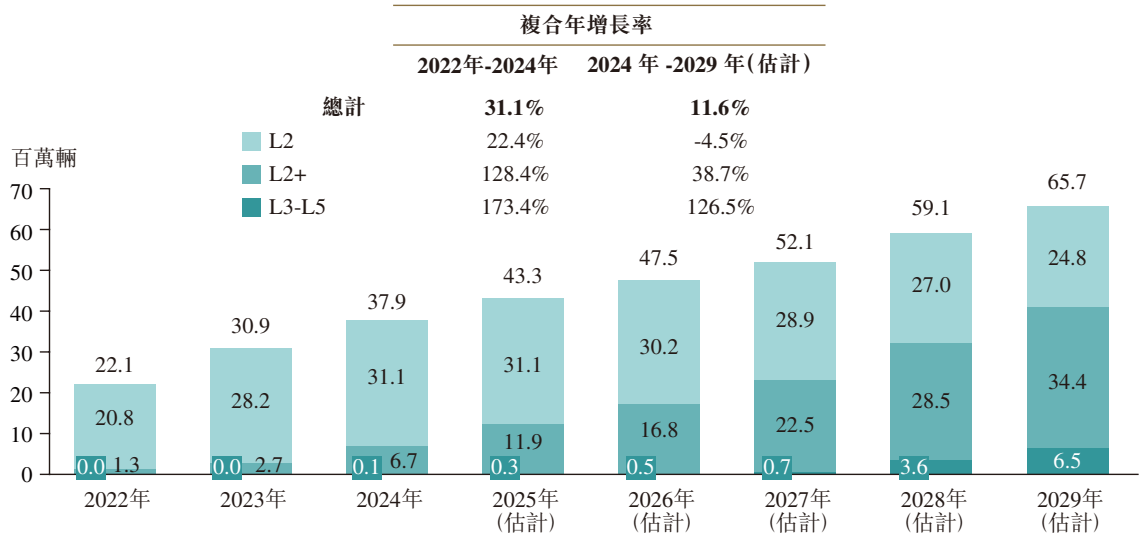
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和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要求，搭載聯合駕駛輔助系統的智能網聯汽車必須具備與功能規格相匹配的軟硬件功能，同時需要滿足嚴格安全要求。因此，全球主流OEM與科技公司均已採用「L2+」技術路線作為過度策略，在L2級責任框架下，提升傳感器與算法效能，擴大智駕的功能邊界，進而建立使用者的信任，並在可控安全範圍內累積冗餘技術。

隨著智駕技術的持續進步，形成「功能創新」到「用戶體驗」再到「市場接受」的正向增強循環。技術的迭代使L2+系統功能模塊從基礎的ACC+LKA擴展至NOA、記憶泊車輔助(HPA)等多項先進功能，功能豐富度大幅提升。在用戶價值維度，這種功能延展顯著改善了安全性維度、舒適性維度和便利性維度的用戶體驗，使得智駕滲透率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政策端對智駕功能的強制性標配要求(如自動緊急制動、車道保持輔助)，正在從外部環境強化L2+技術的市場剛需屬性。未來，隨著算法泛化能力的增強以及道路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改造，L2+技術將成為推動智駕規模化落地的核心引擎，並為更高階智駕的商業化奠定技術儲備與市場認知基礎。

行業概覽

近年，配備智駕技術的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相當迅速，目標是實現更高水平的駕駛安全性、提升駕車體驗、提高燃料效率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隨著科技發展和智能化更普及，預計未來十年智駕的滲透率將穩步上升。自動駕駛車輛的全球出貨量預料由2024年的37.9百萬輛增至2029年的65.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11.6%。

按自動駕駛等級劃分的自動駕駛車輛全球出貨量明細，2022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報告。

憑藉擁有最龐大的新車銷售量及隨著智駕技術日益普及，預期中國將成為自動駕駛車輛出貨量的領航市場。預測中國自動駕駛車輛出貨量於2024年達15.2百萬輛，及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30.8百萬輛，相當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5.2%。因此，中國汽車OEM已在積極加強其硬件能力，以滿足對自動駕駛車輛的需求。

智駕行業發展趨勢

智駕行業主要有以下發展趨勢：

- 中低價位車型中智駕的滲透率迅速提升：**在成本降低、傳感器與計算平台的進步發展以及對智慧技術範疇的規管政策支持和消費者需求不斷增長帶動下，智駕正迅速擴展至中低價位車型。隨著L2/L2+級技術的不斷成熟，越來越多量產車型配備AEB、ACC及NOA等功能，逐步挨近L3級能力。毫米波雷達可在效能和成本之間實現最佳平衡，已成為此市場分部的主流感知解決方案。汽車銷量增長反映了智慧水平的持續提高，加快該行業向更高水平智駕演進的步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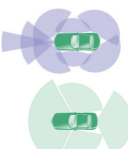
- **多傳感器多模態融合成為主流發展方向：**單一傳感器在複雜或極端場景下常常存在性能局限，易產生感知盲區。相比之下，通過多種傳感器的融合協同，並結合高精度定位信息，智駕系統可實現更全面、穩定的環境感知能力。多模態融合不僅提升了系統在感知精度方面的表現，也增強了其在惡劣天氣、夜間行駛等複雜條件下的適應性。此外，容錯設計配置在系統中扮演關鍵角色，即使某一類傳感器失效，其他傳感器仍可接管核心感知任務，保障整體系統穩定運行，從而有效提升智駕的整體可靠性與安全性，並將成為實現高階智駕功能的重要技術基礎。
- **OEM商加大對毫米波雷達的投入驅動其價值與採納的擴增：**隨著智駕的智慧化不斷深入，車輛對感知系統準確性、即時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變得更高，推動配置和技術不斷升級。高效能感測器、融合算法及高算力芯片的採用，大幅提升了系統能力，並令感知系統的單車價值大幅增加。相應地，眾多領先OEM持續在智駕領域加大投入，驅動感知系統配置的持續升級。車載毫米波雷達平均裝配量預料會穩步攀升，產品價值勢將大幅增長，讓市場潛力進一步被釋放。

毫米波雷達在汽車市場的應用

感知系統是智駕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之一。用於智駕感知的主要傳感器包括毫米波雷達、攝像頭、超聲波雷達和激光雷達，其各被認為具有互補性。下表列載這四類汽車市場傳感器的簡介和效能比較。

行業概覽

毫米波雷達與其他傳感器類型的比較

	價格範圍	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	市佔率 ^[2]	探測距離 (公尺)	3D成像	天氣適應性	夜視能力	精度	解析度	適應性	汽車應用範例
 毫米波雷達	人民幣100元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 ~248億元	10%	100 200 300 ✓ ✓ ✓	3D：無 4D：有限	高度適應任何 天氣條件	非常好， 不受黑暗影響	●	●	●	
 激光雷達	人民幣1,400元 ~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 71億元	~3%	✓ ✓ ✓	非常好， 能描繪完整的 障礙物影像	適應力有限， 在雨霧天氣下 效率不佳	非常好， 不受黑暗影響	●	●	●	
 超聲波雷達	人民幣20元 ~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 285億元	12%	✓ ^[1]	無法探測障礙 物的大小與 形狀	適應部分 天氣條件	非常好， 不受黑暗影響	●	●	●	
 攝像頭	人民幣140元 ~ 人民幣700元	~人民幣 1,782億元	75%	✓ ✓ ✓	需通過2D圖像 進行3D重建	適應力有限， 無法在強光 環境下運作	能力有限， 探測距離下降	●	●	●	

低

高

註：

[1] 超聲波雷達一般用於短距離偵測，通常在數公尺以內，不適合超過100公尺的距離。

[2] 傳感器的市佔率計算方式為其市場規模除以上表所示四類傳感器市場規模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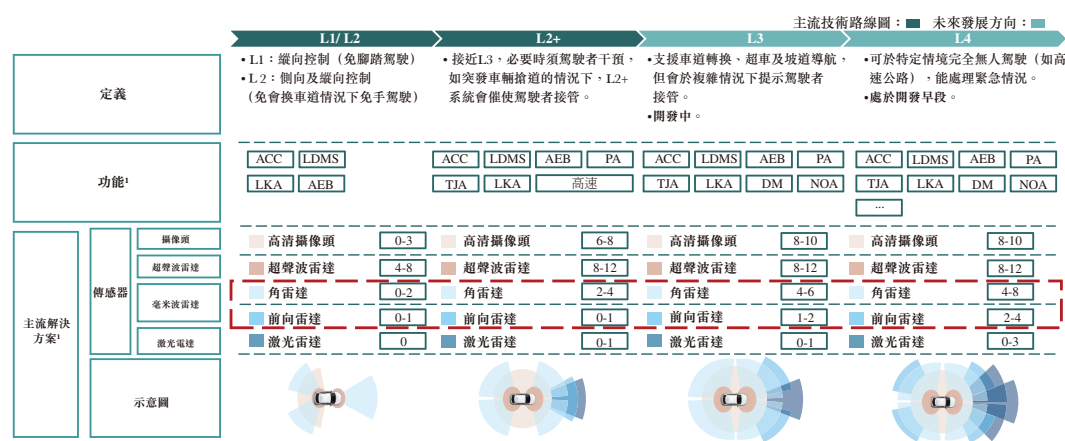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毫米波雷達憑藉其在複雜天氣條件下的穩定探測能力和運動參數精準測算，正在智駕感知系統中佔據關鍵地位。毫米波雷達通過精準的距離和速度測量來實時監測前方車輛或障礙物，實現碰撞預警與安全車距維持，是這些主動安全功能的核心傳感器。相較於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抗干擾能力更強，能夠滿足全天候使用需求，且在性價比方面具備顯著優勢；相較於無法直接量測物體速度的攝影機，毫米波雷達可提供即時的速度資訊，讓反應速度更快、動作追蹤更精準。與超聲波雷達相比，毫米波雷達可提供在高速場景下的更優越安全性保障和更廣覆蓋範圍。這種複合優勢使毫米波雷達在智駕感知層構築起全天候基礎屏障。同時，其對金屬目標(如貨車尾部、交通護欄等)的高反射識別能力，也進一步提升系統在高風險場景中的可靠性。

隨著智駕等級的提高，多傳感器融合架構日益成為主流，毫米波雷達憑藉其較高成熟度、低功耗與成本可控性，不僅在惡劣場景下承擔關鍵補盲功能，更成為當前感知系統中工程落地性最強、性價比最優的傳感器之一。

行業概覽

不同自動駕駛等級所需的傳感器



¹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早期的2D毫米波雷達(僅測量範圍和速度)以其成本優勢在市場上佔有主導地位，適用於盲區警示等基本功能。隨著價格下降及技術進步，能夠檢測水平視角的3D雷達已逐漸取代2D雷達，並應用在L1的智能駕駛領域。雖然3D毫米波雷達目前是汽車應用的主流配置，但產業正快速朝更先進的解決方案轉移。與捕捉距離、速度和方位角的3D雷達相比，4D毫米波雷達增加了垂直仰角作為第四維，實現了全面的空間感知。這項強化功能可提高對低處和高空物體的識別能力，減少誤報，並支持智慧駕駛中更精確的分類和決策。隨著天線設計和訊號處理的不斷改進，4D雷達可產生更密集的點雲，從而更精確地重建物體輪廓和進行更好的環境建模。人工智能演算法的融合進一步增強了其語義識別能力，使其能夠識別物體類型和預測運動。這些進展正推動4D雷達在智慧駕駛系統中的快速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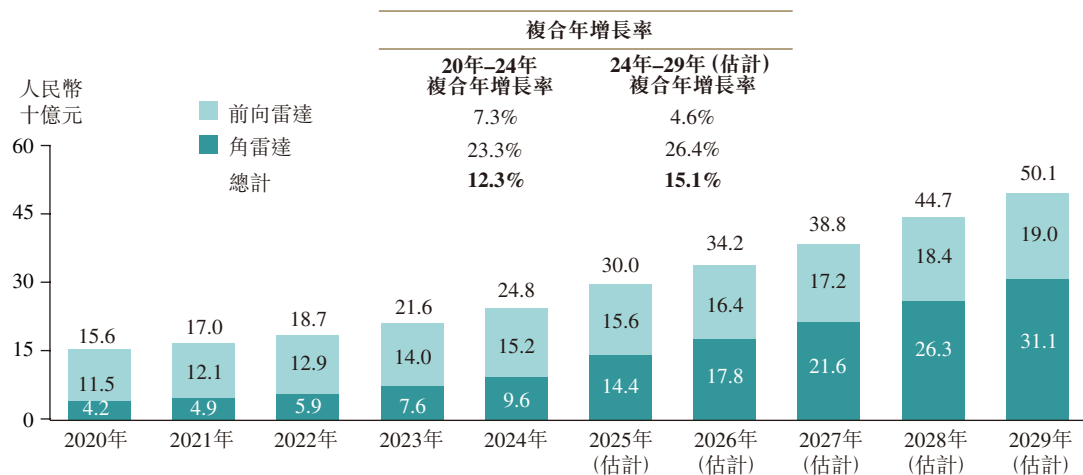
中國的4D毫米波雷達市場正在急速成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2024年車載4D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億元，並預計將以5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9年人民幣107億元，其市場佔有率由2024年的14.3%上升至2029年的49.4%。目前，4D毫米波雷達已在前裝量產中快速滲透，逐步替代傳統3D毫米波雷達，在各智駕等級中的滲透率均穩步攀升。

行業概覽

全球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

在智駕行業高速增長的背景下，車載毫米波雷達行業迎來增長黃金期。此市場規模分析包括前向雷達及角雷達並剔除車廂雷達。全球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3%，預計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9年將達人民幣501億元。

按收入計全球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2020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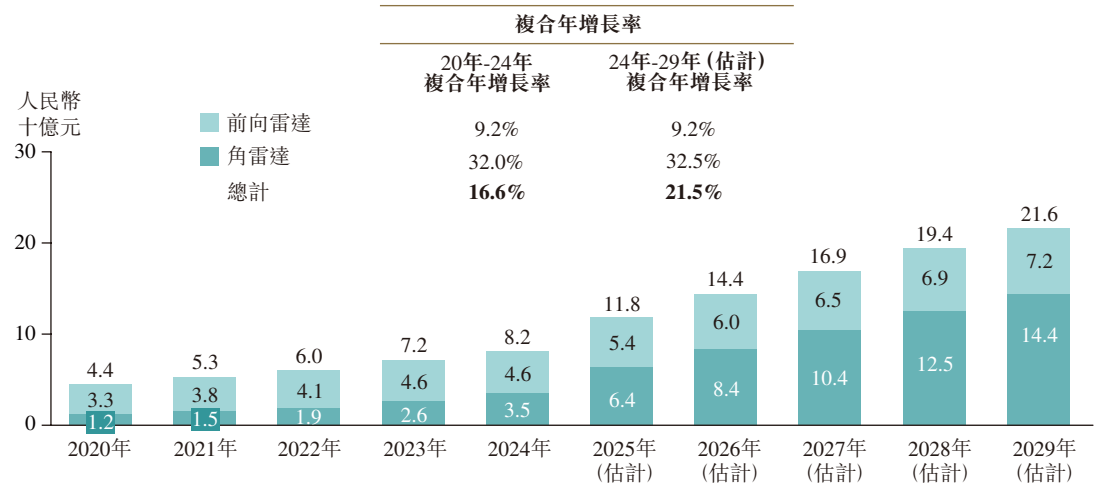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

中國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6%。預計將以2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6億元。2025年2月，一家中國領先OEM推出了下一代智能駕駛系統，顯著提高了毫米波雷達的採用率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傳感器部署率。這項技術進步預計將在 2025 年推動中國毫米波雷達市場的大幅成長。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中國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報告。

按出貨量計算，中國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3.1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41.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33.6%。預計該市場將以2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9年將達126.1百萬輛。2024年中國前向雷達及角雷達出貨量分別為19.2百萬件及22.4百萬件。與此同時，預料相若類型毫米波雷達的單價會隨著時間而回落。

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和趨勢

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主要有以下驅動因素及趨勢：

- 政策法規加速雷達裝配率提升：**從《輕型車AEB強制標準》2028年實施，到主要城市發放L3高速測試牌照，2023年11月發佈全國智能網聯汽車試點計劃，中國政策法規的發展正在加速推進雷達裝配率。其中AEB、FCW等功能核心依賴毫米波雷達作為前向感知主件。此等法規直接促使毫米波雷達從「功能性選擇」走向「合規性剛需」，尤其在商用車與城市共享出行車隊。同時，隨著國產供應鏈的快速成熟，毫米波雷達的製造成本持續下降，產品性能不斷優化，為乘用車與商用車車企提供了更具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更高級別智駕滲透率的激增：**隨著智駕技術從L2向L2+演進，越來越多整OEM將NOA、自動變道、智能泊車等功能下沉至主力車型。這些高階功能對環境感知的準確性與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毫米波雷達作為實現長距離測速與障礙物識別的關鍵組件，成為標配核心之一。特別是在L2+方案中，通常搭載1件長距前向雷達與2至4件角雷達，顯著高於L1的1至2件配置。因此，高階駕駛功能的普及直接推高了車載毫米波雷達的平均裝配數量和整體系統需求。
- **毫米波雷達技術的持續進步：**在技術路徑上，毫米波雷達正經歷從傳統3D向4D成像升級，基於多芯片級聯和虛擬孔徑合成技術，可實現更高空間分辨率與動態目標跟蹤。同時，天線集成度提升、MIMO通道拓展、超材料調節波束增強抗干擾能力，使其在複雜城市道路、高速變道等場景下保持高穩定輸出。此外，借助域控制器算力提升，毫米波雷達正從基於波形的反射檢測，升級為點雲數據輸出與語義識別能力。深度學習與神經網絡可實現多目標識別、動態軌跡預測。AI的引入顯著拓展了毫米波雷達在複雜道路環境中的適應性與精準性，由此不再只是基礎測距傳感器，而成為支持智能決策的「語義感知節點」。

中國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主要供應商(按出貨量計)排名*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百萬枚)	市佔率 (%)	2022年-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
1	公司A ⁽¹⁾	~5.0	~12.0%	~2%
2	公司B ⁽²⁾	4.0–5.0	~10.6%	~50%
3	本公司	~1.9	~4.5%	180%
4	公司C ⁽³⁾	~1.7	~4.1%	~5%
5	公司D ⁽⁴⁾	~1.3	~3.1%	~-40%

行業概覽

附註：

- * 為確保公平反映競爭格局，本分析排除了主要為滿足內需而非更廣泛的市場需求而成立的OEM聯屬公司。
-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886年、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工程及科技公司，提供包括毫米波雷達在內的汽車系統。
-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研發車載毫米波雷達傳感器。公司B是一家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愛爾蘭的上市公司，提供電子與智駕解決方案。公司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871年、總部位於德國的公眾公司，以交付全面汽車科技(包括高階駕駛輔助系統)而聞名。公司D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024年中國車載前向毫米波雷達市場中主要供應商排名(按出貨量計)*

排名	所有供應商	出貨量 (百萬枚)	市佔率 (%)	國內供應商	出貨量 (百萬枚)	在中國 供應商當中的市佔率 (%)
1	公司A	~2.0	~10.4%	本公司	~1.0	~9.3%
2	本公司	~1.0	~5.2%	公司B	~0.9	~8.4%
3	公司D	~0.9	~4.7%	公司F ⁽²⁾	~0.4	~3.6%
4	公司B	~0.9	~4.7%			
5	公司E ⁽¹⁾	~0.5	~2.6%			

附註：

- * 為確保公平反映競爭格局，本分析排除了主要為滿足內需而非更廣泛的市場需求而成立的OEM聯屬公司。
- (1)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49年、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提供種類廣泛的汽車零部件與系統產品，包括毫米波雷達。公司E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的民營企業，從事開發包括毫米波雷達在內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車載角位毫米波雷達市場中主要供應商排名(按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百萬枚)	市佔率 (%)
1	公司B	3.0-4.0	~15.6%
2	公司A	~3.0	~13.4%
3	公司C	~1.7	~7.6%
4	本公司	~0.9	~3.9%
5	公司F	~0.5	~2.1%

附註：

* 為確保公平反映競爭格局，本分析排除了主要為滿足內需而非更廣泛的市場需求而成立的OEM聯屬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024年中國4D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中主要中國供應商排名(按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百萬枚)	在中國供應商當 中的市佔率 (%)
1	本公司	~0.9	~26.1%
2	公司B	0.7~0.8	~22.3%
3	公司F	0.3~0.4	~9.5%

附註：

* 為確保公平反映競爭格局，本分析排除了主要為滿足內需而非更廣泛的市場需求而成立的OEM聯屬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車載毫米波雷達供應商主要成功因素

車載毫米波雷達業者有以下主要成功因素：

- **對產業變革作出迅速果斷的回應：**在快速演進的毫米波雷達產業當中，能夠準確預測技術趨勢並果斷應對顛覆性變化，已成為企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技術前瞻性強的公司，會積極探索並投資前沿技術創新，展現出高度的戰略主動性。相比之下，受制於傳統系統和較緩慢決策流程的公司，往往難以及時把握新冒起的機遇。能快速回應市場轉移、有效分配資源、加速產品開發的企業，將有較佳機會於未來格局中取得競爭優勢。
- **技術實力：**毫米波雷達的發展橫跨射頻通信、信號處理、嵌入式系統、天線設計及算法開發等多個學科。具備自主研發能力的企業能夠建立可持續演進的技術平台，通過模塊化架構實現不同頻段、不同波束配置產品的快速組合與部署滿足OEM對多樣化場景(如前向探測、環繞感知、車廂監測等)的配置需求。算法能力在整體性能中起到決定性作用，涵蓋目標檢測、點雲處理、虛警抑制、軌遠預測等核心模塊。
- **供應鏈整合能力：**毫米波雷達產品核心組件普遍具有較高的技術門檻與產能限制，穩定的供應鏈資源對於確保交付能力至關重要。具備前瞻佈局能力的企業通常能夠與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緊張或原材料價格波動期間保障持續供貨。此外，深度綁定的合作關係還能提升對上游新技術的優先接入能力，從而形成產品性能與成本控制的雙重優勢。供應鏈協同能力已成為毫米波雷達供應商進入主流OEM定點採購體系的重要參考因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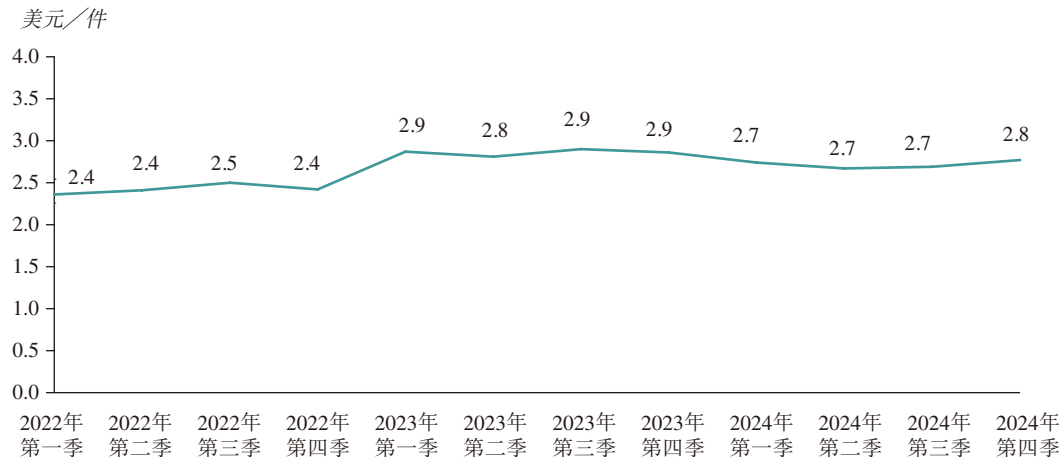
- **高質量量產能力：**毫米波雷達對生產工藝穩定性、產品一致性、信號完整性提出嚴格要求。尤其是4D成像雷達等高階產品，其結構複雜、工藝精密，對製造體系的自動化、標準化水平要求極高。具備大批量、高良率量產能力的廠商通常配備了完整的製程管控系統、自動校準／檢測平台以及全流程質量追蹤系統，能夠實現高頻次及多品類庫存單位生產線的柔性製造。與此同時，為確保產品在嚴苛道路環境下的長期穩定運行，廠商還需通過車載認證體系，從設計、生產到質量管理各環節全面對標車規級標準，具備系統級設計和驗證能力的廠商更具競爭優勢。在行業邁入規模化放量階段後，製造能力將直接影響項目交付效率和客戶黏性，成為企業長期發展的基礎支撐。
- **建立良好的生態合作關係：**憑藉性價比、環境適應性強等優勢，毫米波雷達在智駕感知系統中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感知組件。其在整車智駕系統中扮演關鍵角色，但其獨立價值需通過與其他傳感器（如攝像頭、激光雷達、超聲波）及控制域實現協同聯動才能真正釋放。毫米波雷達在動態目標識別與速度測算上具備獨特優勢，與攝像頭的語義識別、激光雷達的空間建圖形成功能互補，合力構建穩健的環境感知閉環。具備開放接口、標準化數據輸出以及軟硬件解耦能力的雷達方案更易於集成至整車電子電氣架構中，提升整體系統的可靠性與拓展性。雷達供應商若能主動參與OEM與方案商的聯合開發，針對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將在合作深度和生命週期管理方面形成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主要零部件成本

集成電路是毫米波雷達硬件的其中一種必要原材料。下圖說明2022年第一季至2024年第四季全球車載微控制器的歷史價格趨勢。預期中國及全球車載微控制器(MCU)的價格在保持基本穩定的同時，也呈現出穩定下降的趨勢。

全球車載微控制器的平均售價(按季度)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灼識諮詢報告。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專門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服務及戰略顧問服務。我們委聘灼識諮詢詳細調查及分析全球毫米波雷達行業。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60,000元費用。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內的若干資料納入本節、「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以向潛在投資者充分展示我們所在行業的概況。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對目標市場的行業趨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調查，收集了相關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心得。一手調查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業者。二手調查包括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例如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撰：(i)中國的整體社經及政治環境預計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力，包括利好政策、不同級別的智駕汽車功能將會獲得更廣泛接納等，應該會於預測期內持續推動全球毫米波雷達行業的發展；及(iii)預測期內不會出現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預料外的行業法規，使市場受到劇烈或根本層面的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必注意，以下概要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制，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也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一般規制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

監管概覽

《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發改委公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並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獎品促銷及傾銷等不公平行為。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然而，經營者可在業務交易過程中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提供折扣或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必須如實入賬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

監管概覽

倘違反該法第7條所述規定，經營者進行賄賂，監管機構有權沒收經營者獲得的非法收益。此外，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誠信、公平及遵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於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本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銷售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規範》**」)，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主體的條件、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條件及管理、交通違法和交通事故的處理等內容。道路測試主體應當持《機動車登記規定》要求的證件(包括經主管部門確認的主體對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的自我聲明等材料)和相關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測試車輛臨時號牌。於地方層面，《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於2022年6月30日頒佈。其規定列入國家汽車產品目錄或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目錄，並取得相關准入後，可以銷售；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可以上道路行駛，經交通運輸部門許可，可以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如根據該法第七十一條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貨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撤銷合同。

有關促進中國智能汽車毫米波雷達傳感器發展的政府政策

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規定了加快感知設備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如汽車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和導航，加快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元器件開發，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動態地圖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產業化應用。

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0年2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該戰略規定，中國政府將推進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智能計算平台等產品研發與產業化，並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實施智能互聯技術創新項目。中國政府以新能源汽車作為重載智能計算平台，支持企業跨界協同，研發複雜環境融合感知、智能網聯決策與控制、信息物理系統架構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重載智能計算平台、高精度地圖與定位、車輛與車外其他設備間的無線通信(V2X)、線控執行系統等核心技術和作用。

監管概覽

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正式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將在智能汽車道路試驗和示範應用的基礎上，選擇具備自動駕駛功能並具備批量生產條件的智能汽車產品(「智能汽車產品」)開展市場准入試點。獲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應進行車輛在一定區域內上路行駛的試點。試點工作將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加強能力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目錄指出中高級自動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傳感器融合感知技術等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及技術屬於鼓勵類投資項目。

有關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明確本通知所述應收賬款電子憑證是指供應鏈核心企業出具的電子記錄，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依據真實貿易關係，通過供應鏈信息服務系統向供應鏈鏈上企業等應收賬款債權人出具的，承諾按期支付相應款項。應收賬款電子憑證付款期限原則上應在6個月以內，最長不超過1年。付款期限超過6個月的，商業銀行應對應收賬款電子憑證開立的賬期合理性和行業結算慣例加強審查，審慎開展融資業務。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該法還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對外出租，否則可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30,000元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對需要核准的項目做出了規定。

對實行備案登記的項目，企業未按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登記項目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佈、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

監管概覽

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於2017年7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於2022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議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發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發佈、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1992年10月23日發佈，於1992年10月23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及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銷售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

監管概覽

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網絡及信息安全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嚴密查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護制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應當每年至少自行或委託網絡安全服務機構對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按照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報告情況。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保護工作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的規定》(「**促進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如數據處理者滿足《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的規定》第3條至第6條下的豁免條件，則其並無義務申報有關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須經雙方同意，應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必須限制在指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向他人出售、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洩露、毀損或丟失。用戶個人信息發生實際或者潛在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並按照規定通知用戶。任何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註銷備案、閉站，甚至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次發佈的制度規則共6項，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根據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2024年9月23日實施的《關於修訂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該指南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之附件《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則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9月，彼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陳先生及周先生於中國創立本公司。有關陳先生和周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自創立以來一直從事毫米波雷達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發展成為毫米波雷達的領先供應商，而毫米波雷達是中國汽車產業變革中快速崛起的智駕核心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車載前向毫米波雷達供應商，而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車載毫米波達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4.5%。

自成立以來，我們得到[編纂]投資者的大額投資及支持，該等投資者均為知名私募股權和戰略投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募集資金逾人民幣350百萬元。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成功研製第一代77G毫米波雷達模型。
2017年	發佈第一款前向雷達CTLRR-100。
	完成毫米波雷達的原型驗證。
2018年	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建成第一條76–79GHz半自動化生產測試線。
2019年	正式發佈推出適用於商用車型的前向雷達CTLRR-32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發佈中國第一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第5代單SoC 4D前向雷達CTLRR-400。 開始批量交付適用於乘用車型的角雷達。
2021年	成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汽車部件製造公司的指定供應商。 完成適用於乘用車型的4D前向雷達的研發與設計。
2022年	成為行業領先OEM(包括客戶A及一間香港上市的北京的汽車製造商)的指定供應商。 推出4D前向雷達CTLRR-220 Plus，與角雷達CTMRR-130一併計算，兩款產品已搭載於客戶A的超過多款車型。
2023年	推出第5.5代4D高解析度前向雷達CTLRR-220 Pro及4D高解析度角雷達CTMRR-130 Pro。 收益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4年	成為一間杭州的中國領先OEM的指定供應商。 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由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及華承創投分別擁有58%、17%、15%及10%權益。

承泰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見「一僱員持股平台」以了解詳情。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華承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早期個人投資者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當中0.64%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承創投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除周先生持有當中0.5%合夥權益外，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7年8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8月，陳先生將：(i)本公司5%股權轉讓予胡曉紅；(ii)本公司2%股權轉讓予肖宏宇；(iii)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劉勝龍；及(iv)本公司2%股權轉讓予王彬，各以每股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

同時，周先生將：(i)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王牧；(ii)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李杰；及(iii)本公司0.5%股權轉讓予曹三春，各以每股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出資額於該等轉讓時尚未繳足。

上述各轉讓人，即胡曉紅、肖宏宇、劉勝龍、王彬、王牧、李杰及曹三春，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天使輪融資

我們於2018年1月完成天使輪融資，據此，(i)王聲平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本公司5%攤薄後股權；及(ii)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將本公司的1%攤薄後股權轉讓予鄒華軍。

上述轉讓人，即王聲平及鄒華軍，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天使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63,158元。有關天使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輪前融資

我們於2018年6月完成A輪前融資，募集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A輪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63,158元增至人民幣5,730,982元。各投資者於A輪前融資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攤薄後)
穗甬康源(珠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穗甬珠海」)	292,388	5,000,000	5.10%
穗甬康源(橫琴)軍民融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穗甬橫琴」)	175,436	3,000,000	3.06%

有關A輪前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2019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3月，承研創投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元收購分別由陳先生、胡曉紅、肖宏宇、劉勝龍、李杰及曹三春持有的本公司8.72%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所轉讓股權對應的繳足股東釐定。

承研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早期個人投資者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25%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承研創投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劉蕾女士，彼持有當中35%合夥權益，以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輪融資

我們於2019年8月完成A輪融資，募集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30,982元增至人民幣6,181,274元。各投資者於A輪融資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分別如下：

投資者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攤薄後)
共青城藍焱紫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藍焱紫竹」)	409,356	10,000,000	6.62%
深圳翼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翼尚通信」)	40,936	1,000,000	0.66%

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2019年8月的股權轉讓

A輪融資完成後不久，陳先生於2019年8月以人民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將1.62%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孫厚軍。彼為本公司前顧問，曾為本集團提供科學顧問服務，同時亦為獨立第三方。該代價乃考慮到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出資額於該轉讓時尚未繳足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輪融資

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A+輪融資，募集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5,600,000元。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81,274元增至人民幣7,406,794元。各投資者於A+輪融資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攤薄後)
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江蘇中小企業」)	537,516	20,000,000	7.26%
長沙高新開發區和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和生」)	403,127	15,000,000	5.44%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雷能」)	268,752	10,000,000	3.63%
銅陵垣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銅陵垣涪」)	16,125	600,000	0.22%

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2021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穗甬珠海及穗甬橫琴各自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0,879,600元及人民幣6,527,900元之代價轉讓予南通嘉鑫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鑫二期」)。代價乃基於本公司A+輪融資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B-1輪融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完成B-1輪融資，募集總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完成B-1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06,794元增至人民幣9,258,492.50元。各投資者於B-1輪融資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攤薄後)
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松禾創智」)	870,298.30	47,000,000	9.40%
江蘇中小企業	370,339.70	20,000,000	4.00%
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方正證券」)	370,339.70	20,000,000	4.00%
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江蘇現代服務」)	185,169.85	10,000,000	2.00%
汪洋	55,551.00	3,000,000	0.60%

有關B-1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B-2輪融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B-2輪融資，募集總投資額人民幣80,000,000元。於完成B-2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58,492.50元增至人民幣10,380,734.07元。各投資者於B-2輪融資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攤薄後)
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杉創中小微」)	561,120.76	40,000,000	5.41%
重慶市涪陵區松禾智訊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松禾智訊」)	420,840.57	30,000,000	4.05%
陝西薪火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陝西薪火」)	140,280.19	10,000,000	1.35%

有關B-2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B-3輪融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完成B-3輪融資，募集總投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B-3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80,734.07元增至人民幣10,813,264.66元。各投資者於B-3輪融資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攤薄後)
蔡友良	308,950.42	28,571,428.57	2.86%
杜牧	123,580.17	11,428,571.43	1.14%

已同時完成下列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藍焱紫竹	蔡友良	151,017.44	1.45%	10,910,893
孫厚軍	蔡友良	71,428.57	0.69%	5,160,659
周先生	蔡友良	74,148.10	0.71%	5,357,143
藍焱紫竹	杜牧	60,406.97	0.58%	4,364,357
孫厚軍	杜牧	28,571.43	0.28%	2,064,264
周先生	杜牧	29,659.24	0.29%	2,142,857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基於對本公司B-3輪融資的估值協定折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B-3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C輪融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完成C輪融資，募集總投資額人民幣70,000,000元。於完成C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13,264.66元增至人民幣11,418,807.48元。各投資者於C輪融資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攤薄後)
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科瑞華三期」)	599,487.39	69,300,000	5.25%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科正道」)	6,055.43	700,000	0.05%

有關B-3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2025年5月的股權轉讓

下列股份轉讓於2025年5月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長沙和生	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瑞華四期」)	201,563.50	1.77%	15,445,4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長沙和生	深圳市寶實新橋 國科瑞華私募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新橋國科」)	201,563.50	1.77%	15,445,400
藍焱紫竹	國科瑞華四期	98,965.80	0.87%	7,583,546
藍焱紫竹	新橋國科	98,965.79	0.87%	7,583,546
方正證券	佛山和高智行 三十一號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和高 三十一號」)	370,339.70	3.24%	28,378,378.22
陳先生	佛山和高智行 二十六號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和高 二十六號」)	270,788.91	2.37%	20,750,000
陳先生	深圳市嘉星一號投 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嘉星 一號」)	70,099.72	0.61%	5,371,600
銅陵垣涪	國科正道	6,071.29	0.05%	465,232
銅陵垣涪	彭聰 ¹	10,053.71	0.09%	770,457
陳先生	彭聰	114,188.07	1.00%	4,500,000

附註：

1. 彭聰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乃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6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額列作資本儲備。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註冊股本變為3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拆細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編纂]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1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值」。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外，我們亦透過蘇州承泰經營業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應佔持股權	主要業務
蘇州承泰	2020年12月16日	中國	100%	雷達產品研發及製造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持股平台

承泰創投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來，陳先生即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合夥權益。承泰創投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當中62.5%合夥權益的周先生、持有當中10%合夥權益的劉龍龍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當中5%合夥權益的羅海燕女士(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以及六名本公司員工，前述六名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一致行動安排

為了在本公司較早階段提供穩定的領導，並鞏固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對於涉及本公司重要事項的決議，包括經營投資方向、年度預算、利潤分配、註冊資本變動、發行債券、董事及總經理的聘任及薪酬決定、董事會報告的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章程的修改等，將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一致表決；(ii)在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就該等事項表決前，將在各方之間達成一致共識；及(iii)在各方不能達成一致共識的情況下，將以與陳先生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表決權。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編纂]後36個月屆滿為止，倘各方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概無反對續期，則該協議將自動續期36個月。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即天使輪融資、A輪前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B-1輪融資、B-2輪融資、B-3輪融資及C輪融資。

	天使輪融資	A輪前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C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7年9月5日	2018年1月24日 及2018年4月20日	2019年6月3日	2020年8月14日至 2021年2月9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1日至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14日	2024年5月17日
發行股份數目 ¹	6,913,800股	12,290,880股	11,830,270股	32,197,420股	48,648,660股	29,484,030股	11,363,630股	15,909,090股
已付代價金額 ²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元	人民幣 45,6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代價最後結算日期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5月4日	2019年9月6日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0.58元	人民幣0.65元	人民幣0.93元	人民幣1.42元	人民幣2.06元	人民幣2.71元	人民幣3.52元	人民幣4.40元
本公司投前估值 ⁴	人民幣 76.0百萬元	人民幣 90.0百萬元 ⁶	人民幣 140.0百萬元 ⁷	人民幣 230.0百萬元 ⁸	人民幣 400.0百萬元 ⁹	人民幣 660.0百萬元 ¹⁰	人民幣 960.0百萬元 ¹¹	人民幣 1,250.0百萬元 ¹²
本公司投後估值 ⁵	人民幣 80.0百萬元	人民幣 98.0百萬元 ⁶	人民幣 151.0百萬元 ⁷	人民幣 275.6百萬元 ⁸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⁹	人民幣 740.0百萬元 ¹⁰	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¹¹	人民幣 1,320.0百萬元 ¹²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天使輪融資	A輪前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C輪融資
較[編纂]折讓 ¹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收取	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淨額已悉數動用。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	於[編纂]前投資的時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中獲益。[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的戰略裨益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自[編纂]起計一年內遵守有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代表我們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後，向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
2. 代表於各輪[編纂]前投資支付的代價總額(不計及股東之間股權轉讓所支付的代價)。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前景及發展潛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3. 按各輪[編纂]前投資支付的投資金額，除以我們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後向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代表於各輪[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乘以緊接相關輪次的[編纂]前投資結束前的本公司資本值(按全面攤薄基準)。
5. 代表各輪[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乘以緊隨相關輪次的首次[編纂]投資結束後的本公司資本值(按全面攤薄基準)。
6. 由天使輪融資至A輪前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源於(i)我們成功研製第一代77G毫米波雷達模型，及(ii)於成立後兩年內推出第一款前向雷達CTLRR-100，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7. 由A輪前融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源於(i)我們推出並推出適用的商用車型的前向雷達CTLRR-320；及(ii)建成第一條76–79GHz半自動化生產測試線，使我們得以開始小批量交付。
8. 由A輪融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源於(i)適用於商用車型的前向雷達獲交付，導致我們的收益增加；(ii)我們推出中國第一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第五代單SoC 4D前向雷達CTLRR-400，展現我們在產品設計、功能及成本上的突破；及(iii)角雷達小批量交付予領先OEM。
9. 由A+輪融資至B-1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源於(i)蘇州生產基地的規劃將顯著提升我們未來的生產能力、效率及毛利率；(ii)與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汽車部件製造公司展開戰略合作，共同研發、生產及開發適用於乘用車型的角雷達；及(iii)適用於商用車型的前向雷達獲批量交付，導致收益有所增長。
10. 由B-1輪融資至B-2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源於(i)預期蘇州生產基地動工；及(ii)我們成功開發適用於乘用車型的4D高解析度前向雷達，使我們得以進入乘用車駕駛輔助系統市場。
11. 由B-2輪融資至B-3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源於(i)本集團成為行業領航先的OEM汽車製造商(包括客戶A及[一間香港上市的北京的汽車製造商])的指定供應商；(ii) 4D前向雷達CTLRR-220 Plus及角雷達CTMRR-130獲批量交付；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預期有所突破。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2. 由B-3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源於(i)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達到收支平衡；(ii)行業領先的大客戶(包括客戶A)的相關交付量和市佔率增加；及(iii)預期我們將成為一間杭州的中國領先OEM的指定供應商。
13. 相對[編纂]的折讓幅度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若干公司行動前的同意權及反攤薄權。所有根據上市指引第4.2章須終止的特別權利於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前已終止，並僅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恢復：(i)本公司向聯交所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退回或拒絕我們的[編纂]申請；(iii)[編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仍未續期；及(iv)本公司未能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後18個月內完成[編纂]。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從下列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具意義的投資，其各自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前已投資本公司最少12個月。

松禾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松禾創智及松禾智訊(由松禾資本最終管理的基金)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1%權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松禾創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松禾創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松禾創智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創智管理**」)擁有2.1%權益並受其管理。松禾創智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其持有當中25%合夥權益；(ii)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其持有當中20%合夥權益；及(iii) 1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任何一位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松禾智訊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松禾智訊由其普通合夥人松禾(重慶)數字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重慶數字**」)擁有5%並受其管理，而其受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松禾成長私募股權管理**」)管理。松禾智訊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由國務院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即(i)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47.5%合夥權益；及(ii)重慶市涪陵區新城區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47.5%合夥權益。松禾成長私募股權管理由厲偉擁有其多數權益，彼亦為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之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松禾資本集團由數個營運實體及基金實體組成，其中包括：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松禾創智管理、松禾重慶數字、松禾成長私募股權管理、松禾創智及松禾智訊，該等實體均由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同一支管理團隊管理，並由厲偉帶領。

松禾資本集團是一家投資企業集團，主要專注投資數位科技、精準醫藥及創新材料產業的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如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2)及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

於2021年6月30日(即松禾資本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首份最終協議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日期)，松禾資本持有的在管資產總額分別逾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230億元。

毅達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現代服務(由毅達資本最終管理的基金)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7%權益。

江蘇中小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達資本**」)管理。江蘇中小企業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毅達中小企**」)(作為江蘇中小企業最大及唯一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其本身則由彼之普通合夥人毅達資本所管理)持有54.22%權益。除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投**」)持有江蘇毅達中小企的35.07%合夥權益外，概無江蘇毅達中小企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江蘇中小企業主要從事中小型企業的創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江蘇現代服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股權管理**」)擁有0.95%權益並管理，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毅達資本所管理。江蘇現代服務有4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江蘇省財政廳擁有99.98%，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管理)持有當中約31.55%合夥權益；(ii)江蘇高投(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持有當中15.77%合夥權益；及(iii) 4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位持有逾30%合夥權益。

毅達資本由南京毅達股權管理持有40%權益、由江蘇高投持有35%權益，並由另外五名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25%權益，上述持有人均由南京毅達股權管理所管理。南京毅達股權管理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達投資管理**」)管理，而後者由應文祿(作為持有22.45%股權的最大股東)及另外五名個人擁有，彼等亦為南京毅達股權管理的有限合夥人。彼等任何一位概無持有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或南京毅達股權管理30%或以上權益。

毅達資本於2014年成立，是一家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致力於投資醫療保健、清潔技術、新材料、先進製造等行業各個股權階段的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

於2020年6月30日(即毅達資本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首份最終協議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日期)，毅達資本持有的在管資產總額分別逾人民幣783億元及人民幣1,063億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誠如上市指引第2.5章所規定，於我們[編纂]申請日期及於整段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並合共持有10%或以上權益。有關上述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值」。

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另外，我們亦獲得來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具意義的投資：

國科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科瑞華三期、國科瑞華四期及新橋國科(由國科投資最終管理的基金)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51%的權益。

國科瑞華三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國科瑞華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瑞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瑞華科技**」)，其持有當中1.33%合夥權益，以及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投資**」)全資擁有。國科瑞華三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其持有當中25%的合夥權益。國科瑞華三期的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超過20%的合夥權益。

國科瑞華四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國科瑞華四期由其普通合夥人國科投資擁有2%並受其管理。國科瑞華四期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其持有當中33.3%的合夥權益；(ii)北京國科博潤信息產業中心(有限合夥)(「**國科博潤**」)(由瑞華科技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當中27.3%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新橋國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新橋國科由其普通合夥人國科投資擁有2%並受其管理。新橋國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科博潤，其擁有當中29%的合夥權益；(ii)太保長航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01.SH及2601.HK)最終控制)，其持有當中20%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科投資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持有30.01%，及北京國科才俊諮詢有限公司(其由持有22.2%股權的最大股東孫華及其他11名個別人士擁有)持有32.52%。概無國科投資的其他股東持有超過當中30%的股權。

國科投資為一間投資公司集團，主要專注於硬科技的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數間上市公司，如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52.SH)及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31.SH)，該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2024年12月31日(即國科投資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最終協議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以及本公司[編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國科投資持有的在管資產逾人民幣65億元，該價值源自特專科技投資，當中包括投資於從事新一代資訊科技、先進軟硬件、先進材料以及新能源和環境保護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基於預計於完成[編纂]而[編纂]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文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1%或以上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蔡友良

蔡友良先生為中國私人投資者，在創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投資經驗。

杉創中小微

杉創中小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杉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及受其管理，而深圳杉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擁有70%及由寧波聞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聞匯」）擁有30%。上海杉杉由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杉杉」），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擁有40%及由上海聞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聞帛」），由李寶生擁有52.27%及官毅擁有31.82%）擁有40%。上海聞帛亦為寧波聞匯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聞匯則由北京明潤廣居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明潤」），由珠海明潤廣居科技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而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彭期磊擁有90%及受其管理）擁有99.97%。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杉創中小微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其持有當中35%的合夥權益；(ii)北京明潤，其持有當中30%的合夥權益；(iii)寧波杉杉，其持有當中20%的合夥權益；及(iv)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其持有當中14%的合夥權益。

嘉鑫二期

嘉鑫二期為根據中國法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嘉鑫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南通嘉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並受其管理，該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南通市鑫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鑫二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南通市通州區惠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當中54.5%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彼等任何一位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和高資本

和高三十一號及和高二十六號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高三十一號由其普通合夥人佛山市華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潮資產管理」)擁有2.50%並受其管理。和高三十一號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i)李紀振，其持有當中39.53%合夥權益；及(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任何一位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和高二十六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高二十六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潮資產管理擁有0.005%並受其管理。和高二十六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i)李鵬及王紹迪，彼等各持有當中45.04%合夥權益；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彼等任何一位概無持有當中1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華潮資產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和高資本旗下專注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投資平台，由黃文超先生擁有56%、劉文杰擁有34%及羅宇擁有10%。

新雷能

新雷能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供電產品的公司。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93)。

王聲平

王聲平先生為中國私人投資者，在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物聯網、機器人與智駕。彼亦為中國多家科技和新能源公司的董事。

杜牧

杜牧先生為中國私人投資者，具備約7年投資經驗。彼之投資包括醫療、科技及消費品領域的股份、私募股權、上市證券、債券及基金。

陝西薪火

陝西薪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陝西薪火由其普通合夥人陝西綠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99%並受其管理。陝西薪火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陝西陝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持有當中99.01%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上市指引第4.2章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編纂]前投資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¹	H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¹
共同創辦人				
陳先生 ⁵	4,643,109	15.48%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⁵	1,493,751	4.98%	[編纂]	[編纂]%
持股平台				
承泰創投 ^{2、5}	1,970,433	6.57%	[編纂]	[編纂]%
華承創投 ^{4、5}	1,313,622	4.38%	[編纂]	[編纂]%
承研創投 ^{3、5}	1,313,622	4.38%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松禾創智	2,286,487	7.62%	[編纂]	[編纂]%
松禾智訊	1,105,651	3.69%	[編纂]	[編纂]%
江蘇中小企業	2,385,159	7.95%	[編纂]	[編纂]%
江蘇現代服務	486,487	1.62%	[編纂]	[編纂]%
資深獨立投資者				
國科瑞華三期	1,575,000	5.25%	[編纂]	[編纂]%
國科瑞華四期	789,564	2.63%	[編纂]	[編纂]%
新橋國科	789,564	2.63%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蔡友良	1,590,914	5.30%	[編纂]	[編纂]%
杉創中小微	1,474,202	4.91%	[編纂]	[編纂]%
嘉鑫二期	1,229,088	4.10%	[編纂]	[編纂]%
和高三十一號	972,973	3.24%	[編纂]	[編纂]%
和高二十六號	711,429	2.37%	[編纂]	[編纂]%
北京新雷能	706,077	2.35%	[編纂]	[編纂]%
王聲平	691,380	2.30%	[編纂]	[編纂]%
杜牧	636,365	2.12%	[編纂]	[編纂]%
陝西薪火	368,550	1.23%	[編纂]	[編纂]%
彭聰 ⁶	326,414	1.09%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¹	H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¹
鄒華軍	276,549	0.92%	[編纂]	[編纂]%
王彬 ⁷	262,724	0.88%	[編纂]	[編纂]%
嘉星一號	184,169	0.61%	[編纂]	[編纂]%
汪洋 ⁸	145,946	0.49%	[編纂]	[編纂]%
王牧	131,362	0.44%	[編纂]	[編纂]%
翼尚通信	107,549	0.36%	[編纂]	[編纂]%
國科正道	31,86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下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表內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作調整。因此，表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承泰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員工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3. 華承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初期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4. 承研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初期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5.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同意，彼等將以董事及／或股東（倘適用）身份就有關本公司重要事宜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6. 彭聰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7. 王彬為新雷能的主席、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8. 汪洋為松禾創智管理的普通合夥人，而松禾創智管理則為松禾創智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在[編纂]、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的有關[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皆因有關H股由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 (b)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皆因該等H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松禾創智及松禾智訊持有；及
- (c)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會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皆因有關股東在[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於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彼等的股份上，不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而且在購入股份時，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

有關[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因此，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計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會發行[編纂]股H股，合共[編纂]股H股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禁止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此外，以下股份在[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限於出售限制：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受限於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受限於 出售限制的 持股權	禁售期
陳先生	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12個月止
周先生	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12個月止
承泰創投	陳先生及周先生的 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12個月止
承研創投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12個月止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受限於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受限於 出售限制的 持股權	禁售期
華承創投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12個月止
江蘇中小企業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六個月止
江蘇現代服務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六個月止
松禾創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六個月止
松禾智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六個月止
彭聰	高級管理層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 滿十二個月止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0條，特專科技公司須確保在聯交所[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部分股份在[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全部[編纂](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編纂]除外)，該等股份在[編纂]時不受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18C.10條的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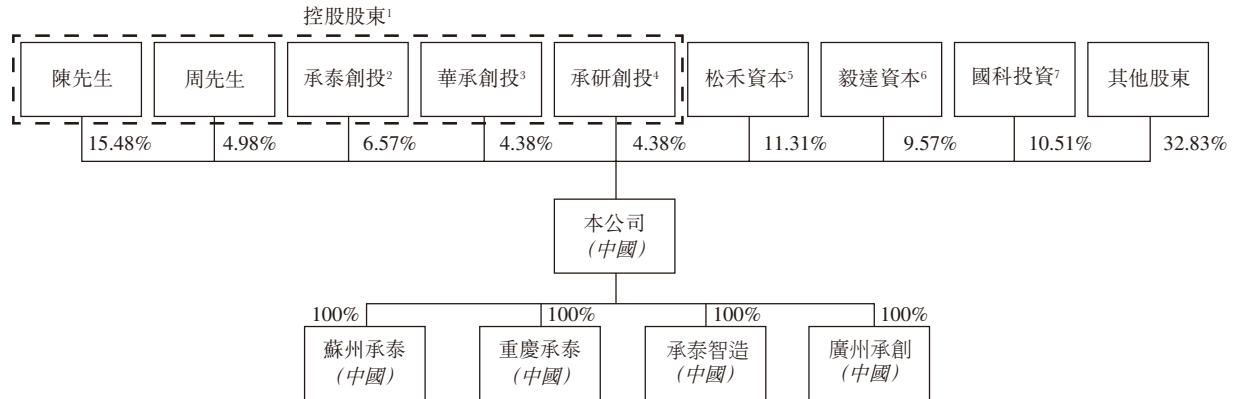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節所載本集團註冊股本的股權轉讓及變更已全部恰當、合法完成，且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及進行所有必須的備案，並已遵守與本節所載股權變動相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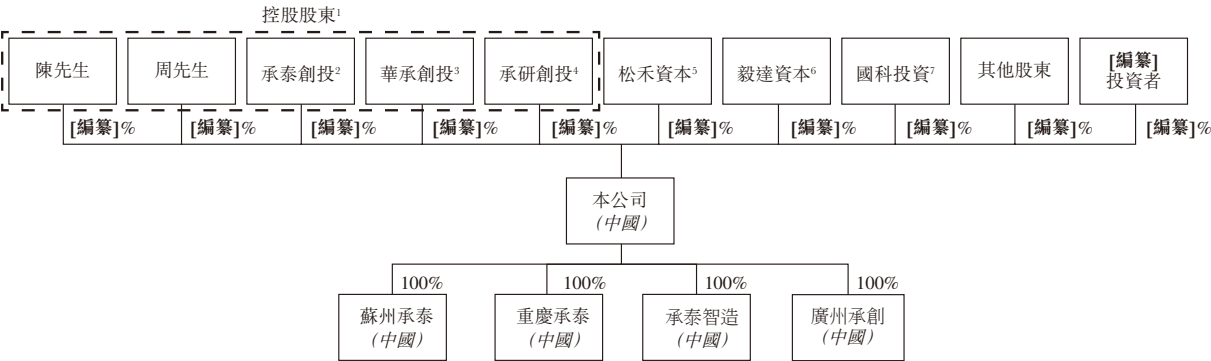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同意彼等對於涉及本公司重要事項的決議將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一致表決。
- 承泰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 華承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初期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 承研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初期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 松禾資本的持股權包含透過松禾創智及松禾智訊持有的權益。
- 毅達資本的持股權包含透過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現代服務持有的權益。
- 國科投資的持股權包含透過國科瑞華三期、國科瑞華四期及新橋國科持有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一持股權及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願景

做最好的雷達，用毫米波技術改變世界。

關於我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毫米波雷達的領先供應商，而毫米波雷達是中國汽車產業變革中快速崛起的智駕核心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車載前向毫米波雷達供應商，而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車載毫米波雷達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4.5%。

我們從事毫米波雷達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我們擁有毫米波雷達應用的自主研發實力和特別為此開發的軟硬件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招攬逾20名汽車業客戶，包括中國多家領先OEM。此外，我們已經與數家歐洲領先的汽車品牌展開洽談。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智能駕駛行業增長的背景下，汽車毫米波雷達領域正經歷加速擴張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預計將以1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30億元。在中國，該領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計將以22.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5億元。

我們已把握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有效擴展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7%，明顯快於同期中國汽車毫米波雷達行業的增長速度。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自身具備良好優勢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持續鞏固競爭優勢，並推動毫米波雷達領域的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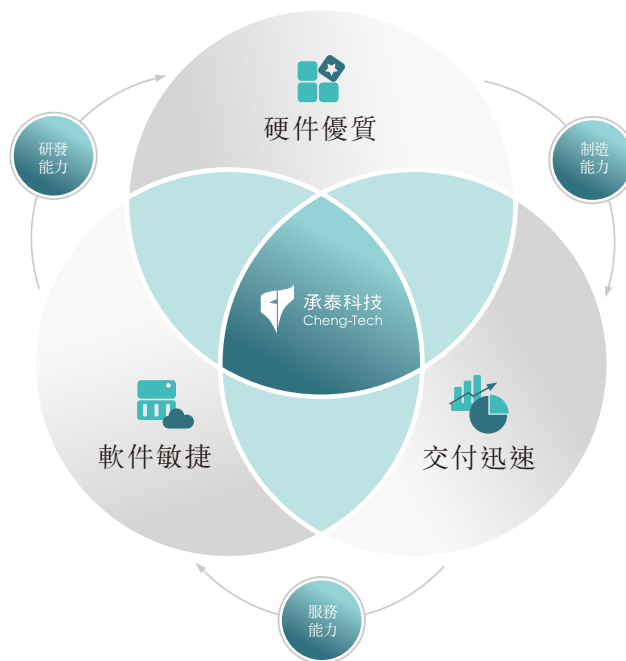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願景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深耕毫米波雷達的研發，廣泛投資以建成深厚的技術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創新始終圍繞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在智駕產業前沿的領先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朝向智能化轉型正在重塑全球出行格局，並重新定義產業價值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自動駕駛汽車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37.9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65.7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為11.6%。我們相信，智駕技術針對道路便利性與安全性的長期挑戰，提供了最有效的解決方案。在包括激光雷達、超聲波雷達與攝像頭系統等關鍵感測技術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毫米波雷達是唯一能兼具全天候性能、高精度與性價比的解決方案，使其成為智駕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件，請參閱「行業概覽－車載毫米波雷達行業概覽－毫米波雷達在汽車市場的應用」。

我們提供綜合雷達硬件與軟件解決方案，專為智駕不斷演進的需求量身打造。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承泰「業務三環」模式：(i)硬件質優，具備競爭力和可靠性的雷達硬件產品；(ii)軟件敏捷，保持高效而持續的軟件更新；及(iii)交付迅速，以交付為核心目標的支撐體系。此架構是我們長期成長及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基礎。我們相信在此架構及我們「拼搏、坦誠、求變、共贏」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我們致力於提供具高品質且落地迅速的產品與服務，以協助我們的OEM客戶提升其智駕能力。



業 務

硬件質優，具備競爭力和可靠性的雷達硬件產品

經過近十年對技術與產品開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已打造出在多項功能指標上具競爭力的產品所構成的產品矩陣。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具備高性能、具可擴展性的雷達技術，賦能高效的創新商業化流程－產品以高性能、緊湊設計、低功耗、強抗干擾能力和高可靠性傲視同儕。」

軟件敏捷，持續更新的算法和軟件

我們的產品基於我們的核心雷達算法資料庫構建，支持廣泛的智駕功能。這些算法具備跨平台與跨產品的兼容性。

交付迅速，以交付為核心目標的支撐體系

我們重視交付表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的客製化軟件的平均產品交付週期，由簽署協議到交付產品，為六至九個月，遠短於行業普遍的12至24個月。憑藉平台化的技術基礎和敏捷高效的組織協作機制，我們甚至可以為若干素有合作及具備現有產品設計的客戶，達成在一個月內交付項目的時限。

我們的產品理念

在創新、快速、極致和性價比原則的引導下，我們相信，我們引領產品設計和開發，以保持領先市場趨勢。我們的產品具有以下特點：

滿足不同場景和不同發展階段的智駕需求

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包含標準版和升級版，可支持從L0至L2+等不同等級的智駕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汽車電氣／電子架構進行重大升級，越來越多汽車型號採用中央算力域控制器。與此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端對端AI模型的快速成熟使上述汽車電子升級可能實現，創造對感測系統的新客戶需求，特別是對覆蓋範圍更廣、點雲更密集、刷新率更高的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

因應此等行業趨勢及新興需求，我們正開發新一代中央計算雷達產品（即CTMRR-610和CTLRR-620）的架構，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正式推出。這些下一代雷達旨在滿足自動導航的需求。

業 務

備受領先市場業者認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0多家汽車業客戶接洽，包括多家中國的領先OEM。此外，我們已與數家歐洲領先的汽車品牌進行磋商。

我們的第5.5代4D高解析度前向雷達及角雷達產品於2024年獲客戶A及另一家中國主要OEM採用以整合至其高階智駕系統內。自2025年起，第5.5代4D高解析度前向雷達產品亦已搭載至一家杭州的領先OEM的智駕系統。我們相信如此具規模的商業性採用印證我們產品深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研發理念

我們相信，此結果為本的機制促使我們團隊縮短開發週期、加快項目交付進度，並透過務實創新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研發體系

我們具備全方位、獨立開發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研發能力。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在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時擁有極大的靈活性，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第三方的技術依賴。我們的研發體系由三大核心部門組成：研發中心、產品中心及測試中心。研發中心負責核心技術工作（例如硬件設計，結構設計、核心算法及關乎量產可行性的工程實施）。產品中心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解決方案，並持續推進軟件與算法迭代。測試中心負責貫穿產品開發全週期的測試工作管理，確保產品的可靠性。

我們的研發流程

為緊貼汽車電子技術的快速演進，我們自主設計了承泰產品開發流程（「CPD」）。該框架結合傳統汽車電子系統開發的標準化與應對智駕需求瞬息萬變所需的靈活性。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核心技術，涵蓋射頻天線設計、雷達信號處理算法及車規級開發系統。我們的射頻天線設計數據庫支持多種頻段及應用場景，允許我們定製硬件解決方案，以滿足OEM的多種需求。在算法方面，我們擁有豐富的核心雷達算法庫，並營運一個仿真平台，其可自動分析測試數據、發現問題並加速研發迭代。此外，我們的車規級開發體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水平高於業界標準）讓我們能在緊縮的時間表內交付高品質產品。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在深圳、蘇州和武漢設有三座研發中心。我們擁有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80名成員。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1.7%、59.6%及59.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6項專利。我們參與修訂國家標準《車輛集成電路電磁兼容試驗通用規範》，亦參與編撰關於無人汽車物流及無人機的行業標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勇創佳績，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具備高性能、具可擴展性的雷達技術，賦能高效的創新商業化流程

在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每年均佔總營運開支的 50%以上。憑藉持續投入，我們建立了全鏈條技術優勢，涵蓋射頻天線設計、信號處理算法開發等環節，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累計獲得了超過86項專利。

我們與OEM企業合作，從而提升了客戶黏性。例如，我們的前向雷達產品之一CTLRR-220 Plus，於2022年推出，並在簽署協議後五個月內實現量產。該型號上市一年內，即已搭載於超過460,000輛汽車，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3年所屬L2級智駕市場的內屬暢銷型號之一。

業 務

採用「量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並行推進的研發方略，建立了一條可持續且高效的產品開發管線

我們採納的「量產—開發—前瞻預研」並行推進的研發方略，確保在成熟產品實現規模化量產與商品化的同時，新一代產品亦告進入開發階段，及未來前瞻技術亦同步開展早期探索。我們相信此方針不僅加快產品迭代與商品化進程，亦可將已量產的產品所獲收益用於支持研發，實現創新與成長的良性循環。

量產一代—成熟產品的規模商品化

我們量產產品主要針對主流市場需求，已實現第5代4D雷達型號以及第5.5代高解析度4D雷達型號的大規模量產。上述雷達廣泛應用於乘用車的原廠配置，支援從L0至L2+的多種智駕功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組合」。

研發一代—技術升級與功能擴展

在規模量產主流型號的同時，我們亦同步開發新一代雷達產品，以緊貼市場趨勢與技術演進。尤其我們正積極推進集中央計算雷達產品CTMRR-610及CTLRR-620的研發。該等型號已採納波導天線架構，具備密點雲、高性能及性價比等優勢。我們預期該等產品將滿足日益增長的集中式車載電子架構對高階智駕功能的需求。

預研一代—為全領域應用做好準備

我們對行業研究和客戶反饋進行持續的內部評估，主動識別新興技術機會，並將資源投入研發。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對 CTLRR-700的早期研究，探索將AI模型融合至雷達，以支持較高等級的智駕功能。未來，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專業知識應用於智駕以外的領域，例如機器人、運輸安全、工業測量及低空經濟。

業 務

產品以高性能、緊湊設計、低功耗、強抗干擾能力和高可靠性傲視同儕

高性能

從始創之時起，提供高性能雷達產品一直是我們的核心優先事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產品在雷達性能的各個關鍵指標，包括探測範圍、精確度、解析度與更新率等方面均有出色表現，令我們躋身行業領導者之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組合」。

緊湊設計

我們的雷達型號均採用單PCB佈局和模塊化硬件設計，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相較市場同類產品具有尺寸優勢。譬如我們的CTMRR-410雷達體積為55毫米×53毫米×16毫米，約為同時期同類產品的三分之二大小。



CTMRR-410雷達－體積僅為55毫米× 53毫米× 16毫米

低功耗

通過軟硬件設計，我們將硬件組件與算法功能模塊整合，減少功耗。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4D雷達產品的功耗較業界平均值為低。

業 務

強抗干擾能力

據灼識諮詢的研究，隨著每輛汽車中安裝的毫米波雷達數量增加，信號干擾成為日益嚴峻的挑戰。我們的抗干擾技術令我們的雷達在嚴苛的電磁環境下仍能保持穩定運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保持90%以上的偵測率，居業界領先水平。

高可靠性

我們在研發測試和製造過程中嚴格把控，確保產品可靠。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驗證了超過 250個檢查點，以確保軟硬件的可靠性。為了滿足客戶對安全性和合規性的要求，我們的多個雷達型號還通過了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CATARC)的C-NCAP標準。

全面自主研發與平台化架構促進高效產品迭代

我們建立了一個平台化技術框架，包括硬件架構、軟件架構和開發工具鏈。我們相信，此等平台能夠高效定製及迭代產品，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平台化是承托我們致力商品化目標的核心原則。在研發流程層面，我們已實施CPD框架，使我們的工程師能利用共享平台資源，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按時交付。在技術實施層面，我們將硬件與軟件架構中的獨立功能單元模塊化，使平台具可擴展及快速升級能力。此方法支持產品在多款車型中的適配，並提升解決方案交付的效率與靈活度。

我們正將技術應用拓展至智駕以外的領域。我們具備快速迭代的能力、平台化開發架構以及對感知系統的深刻理解，令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可調適的解決方案，應對各種場景與開發階段的需求。

我們已與領先OEM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支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致力與中國的主要OEM以及展示出強大技術能力和增長潛力的新興車廠建立並維持關係。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0多家汽車業客戶接洽，包括多家中國領先OEM(如客戶A及一家杭州的中國領先OEM)。此外，我們已與數家領先的歐洲汽車品牌進行磋商。

我們已與中國若干領先的OEM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客戶A建立合作關係。客戶A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車及專供電動乘用車使用的電池的製造商，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向客戶A提供用於其智能駕駛系統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分別約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81.9%、91.3%及93.6%。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且互利，我們預期該關係未來將持續發展。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往績期間錄得持續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6.0%。

我們的產品已搭載於多款來自領先中國OEM的車型中，而有更多該等車型正獲輸出至東南亞、歐洲、中東和南美等國際市場。隨著該等OEM加速海外擴張，我們確立以該等OEM的主要供應商的定位，藉著向彼等提供技術支持，開拓國際版圖。

強大的製造和交付能力促成高效率量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OEM通常對供應商的響應速度與生產可靠性有極高要求，我們相信自身的交付能力讓我們能滿足緊急和定制化的客戶需求。

為實現高效率生產，我們採用集採購與製造流程為一體的數字化供應鏈系統。通過引入機械手臂、物聯網傳感器等自動化生產設備，我們顯著提升毫米波雷達組裝與標定等關鍵工序的效率。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結合數字化製造管理系統，能以實時監控運行狀況，並於整個製造流程實現精確數據可追溯。此外，優化後的物流系統亦有助降低成本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我們的製造基礎設施包括位於深圳和蘇州的兩個生產基地，該等基地對於為華南與華東地區客戶提供服務具有戰略位置。我們的年度設計產能合計約為13.5百萬件。我們相信兩個生產基地提供可擴增的產能，配對客戶的要求。

業 務

我們亦持續專注工藝工程創新，以追求資源利用與生產效率最大化。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驗證超過 250 個檢查點，以確保軟硬件的可靠性。因此，我們的量產良率達99.8%以上，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業界4D毫米波雷達平均良率為95%。藉著設置標準化流程，實現對關鍵工藝參數的強力控制，確保量產的劃一性和可靠性。

高瞻遠矚、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具前瞻思維、經驗豐富而高效率的管理團隊領導，其對汽車產業的未來一由電動化及智能化界定一抱有共同願景。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中國作為全球最大兼最有動力的汽車市場，為創新和價值創造提供巨大機遇。憑藉平均超過15年的經驗，彼等致力推動中國智駕的發展，並與主要中國領先的OEM合作，擴展我們的全球版圖。

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同時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無線通信與信號處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領導開發射頻測試產品。自2016年創立本公司起，彼於形塑我們的戰略方向、帶領關鍵產品線開發與商品化，以及與客戶及潛在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方面，均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其遠見卓識和對創新的堅持不斷，引領本公司經過各個高速增長和科技演進階段。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周先生，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在射頻、基頻及汽車電子開發領域具備超過20年經驗，亦擁有產品認證、供應鏈管理和研發管理經驗。加入我們前，彼曾於一家科技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裁。彼於本公司負責帶領開發多代雷達產品，監督深圳和蘇州兩大關鍵生產基地的建設，並於建立戰略夥伴合作關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不斷推動我們的長期規劃工作，包括提升我們的車規級開發體系及招募頂尖人才，確保我們在雷達技術領域的持續領導地位。

核心研發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為我們貢獻技術實力和長期的組織穩定性。彼等主導推動了多個大型項目的落地、加速我們的4D雷達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並取得多項專利技術，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過去十年間保持穩定，建立了長期互信、緊密協作及優勢互補的合作關係。憑藉這高度協同的組織架構，我們能夠高效推進戰略部署，並在行業快速演進的背景下保持敏捷應變能力。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矢志成為全球智駕和AI產業的核心元件供應商。為實現這一長遠願景並進一步鞏固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圍繞關鍵業務領域制定了若干發展戰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持續加大核心技術研發和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在研發方面持續高投入，保持在毫米波雷達行業的技術領先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快新體制雷達的開發及產品化的速度，並加大對「雷達+AI」的投資。

雷達+AI：在汽車智能化進程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毫米波雷達正面臨更複雜交通場景的挑戰。為充分發揮其在智駕中的核心價值，我們計劃將AI技術深度賦能毫米波雷達——具體將結合卷積神經網路(CNN)、Transformer模型、端到端模型等前沿AI方法，提升雷達對動態環境的感知精度與決策效率。與此同時，我們將加速推進新一代中央計算雷達、多模態雷達和通感一體雷達的研發進程，通過毫米波雷達與AI算法的深度融合創新，開創毫米波雷達技術新路徑。這一系列技術佈局，最終將助力企業在智駕感知領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

新體制雷達架構：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毫米波雷達領域核心技術的積累，包括新材料板材、相控陣技術、波導天線等。基於我們已有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矩陣，對我們現有的產品進行升級，在性能、成本收益、可靠性上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AI能力建設：我們將重點推進AI能力建設。一方面加大投入擴建AI訓練算力池，完成雷達專用模型訓練；另一方面基於模型成果構建具備通用能力的感知軟硬件平台，為客戶提供覆蓋多種場景的感知解決方案，最終實現雷達技術應用範圍的持續拓展。

業 務

與中國領先OEM深化合作，拓展全新應用場景

我們致力與領先以及具高成長潛力的OEM擴大和深化合作，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隨著汽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預期少數高增長的OEM將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優勢，同時，智能駕駛功能將逐步成為主流車型的標準配置。作為這些核心客戶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研發力度，更緊密對接其技術路線圖與產品需求。與此同步，我們擬為主要OEM項目設立專屬服務團隊，以提升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從而鞏固長期戰略夥伴合作，並於智能駕駛價值鏈獲取更大份額。

我們亦透過向國際OEM銷售雷達產品，致力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同時，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新OEM客戶，長期佈局全球市場，打造具備國際知名度的品牌。

提升組織效能，招納頂尖人才

我們將持續完善CPD體系，優化內部架構，以保持產品開發的敏捷性。我們引入先進的數字協作工具，致力提升研發效率、項目交付及客戶服務水平。

我們亦致力招納核心技術領域的頂尖人才，通過擴大招聘網絡，引進行業領軍工程師，以進一步強化研發實力。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打造一支技術精湛、經驗豐富、具國際視野的開發團隊。在新業務領域，我們將增聘具國際市場視角的產品經理與市場戰略專家。此外，我們也設置了內外部培訓項目，提升團隊技能，支持員工長期職業發展。

提升供應鏈及製造實力

我們計劃投資數字化運營系統，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優化的運作效率。我們將與行業領軍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在技術支援、交付週期及採購成本方面取得優勢，助力我們持續提供高性能且價格實惠的產品，以維持健康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正升級製造設備與工藝流程，為生產新一代雷達產品做好準備，通過將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技術融合至生產線，實現製造流程的監控與管理，以保障產品質量。

業 務

以戰略併購推動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在雷達和人工智能值鏈中尋求策略性併購機會，以補足我們的核心能力、加速進入市場，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專注於具有強大技術基礎、穩固的研發團隊和高度戰略一致性的高潛力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應具有：(i)至少人民幣4.0百萬元的年收入，或對於未有收入的公司而言，擁有關鍵部件的技術和專有技術；(ii)超過10人的研發團隊，專門從事雷達、人工智能開發或雷達應用；(iii)在雷達硬件或人工智能軟件方面擁有三項以上的專利／版權；和／或(iv)有能力向我們現有的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或進行概念驗證部署，或與驗證其技術的行業領導者建立合作關係。理想目標的非詳盡無遺的範例包括：(i)上游目標，因為我們將優先收購MMIC晶片、雷達天線陣列和波導天線的供應商，以加強對關鍵元件的控制，並確保專利技術；(ii)下游目標，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從事機器人、交通安全、工業量測和低空經濟的公司，以加速商業化，並擴大新興非汽車市場的客戶覆蓋範圍。這些收購將使我們能夠融合關鍵專利、供應鏈資源和成熟的銷售渠道，從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擴大應用範圍，並在新的領域中獲得先發優勢。最終，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協同效應驅動的成長模式，結合內部優勢與生態系統合作，在技術、市場佔有率和營運能力方面實現可擴展性成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也未簽訂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上述收購將可讓我們融合關鍵專利、供應鏈資源以及成熟的銷售渠道，從而縮短產品研發週期，拓寬應用範圍，並在新興細分市場中取得先發優勢。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構建一個由協同效應驅動的增長模式，將內部優勢與生態體系合作相結合，實現技術、市場佔有率及營運能力的可持續規模化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物色與我們戰略重點高度契合的潛在併購對象。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雷達產品，附有標準硬件及客製化軟件，量身打造配合OEM的具體集成需求、性能標準、相容性要求。我們將軟件和算法能力與雷達硬件結合，提升在不同車型上的適配性，從而精簡OEM的研發、測試及量產流程。我們在深圳和蘇州設有生產基地，根據客戶需求、產品定位和交付安排生產雷達產品，藉此有效降低了供應鏈風險，確保產品質量一致，並提升營運效益。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OEM銷售已商品化的毫米波雷達產品，其次，亦有少部分收益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技術開發服務及顧問服務。

下表列載於我們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售毫米波雷達 產品						
前向毫米波雷達	52,807	91.6	104,213	66.6	222,530	63.9
角毫米波雷達	2,195	3.8	49,926	31.9	123,040	35.3
小計	55,002	95.4	154,139	98.5	345,570	99.3
其他產品及服務	2,649	4.6	2,385	1.5	2,524	0.7
總計	57,651	100.0	156,524	100.0	348,094	100.0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早於成立之初，我們已基於對產業的洞悉，進行研發及製造77GHz毫米波前向波雷達CTLRR-100作為首項研發產品。歷經近十載的努力，我們已打造出毫米波雷達產品矩陣，其中包括第5代4D雷達、第5.5代4D高解析度雷達、中央計算雷達等涵蓋毫米波前向雷達、角雷達及其他類別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第5代4D雷達及第5.5代4D高解析度雷達產品更已成為業內最具競爭力的毫米波雷達產品之一。我們的量產毫米波雷達產品涵蓋由L0至L2+的智駕需求。

業 務

毫米波雷達簡介

毫米波雷達是指在毫米波段內運行的雷達。一般而言，毫米波是指頻域於30–300兆赫內（波長1至10毫米）的電磁波。毫米波的波長介於厘米波與光波之間，故毫米波雷達具有微波導航和光電導航的優點。毫米波應用範圍廣闊，包括智能駕駛、導航、5G通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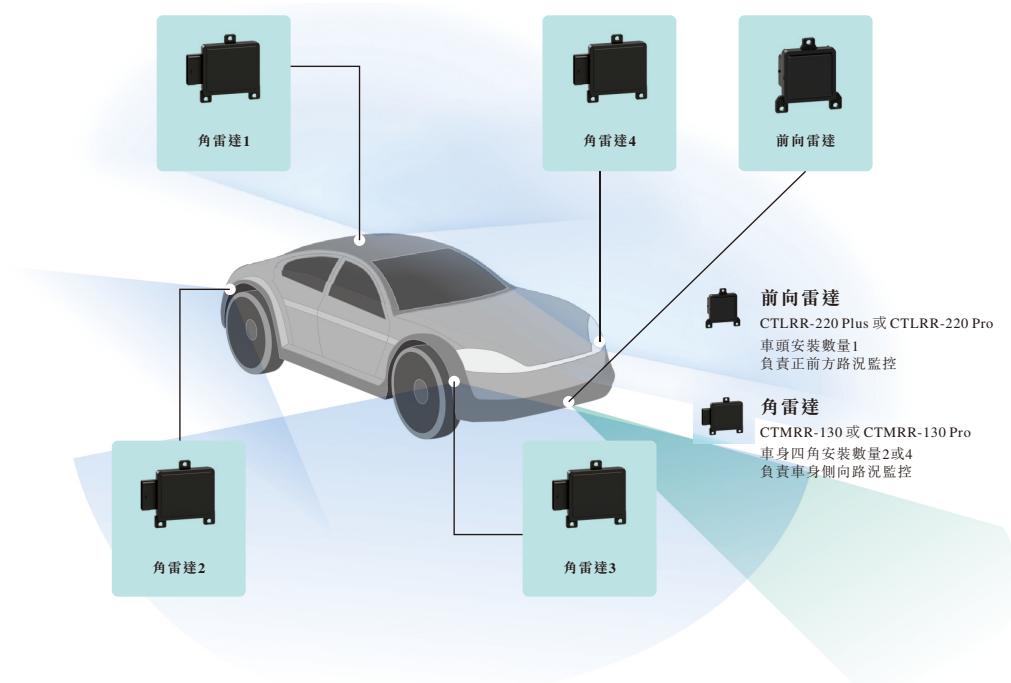
與光學感測器（如攝像頭及激光雷達）相比，毫米波雷達在惡劣天氣和光線條件下具有明顯優勢。其受霧、雨、雪及強光等環境因素的影響較小，因此特別適合在上述天氣的情況下實現感知能力。攝像頭對光線條件較為敏感以及對雨、雪和霧等極端白茫茫的天氣條件非常敏感，而毫米波雷達在此充滿挑戰的條件下能具備此等感知能力。隨著解析度和成本的持續改善，毫米波雷達越來越有能力支持傳統上由短距離感測器（例如低速環境中的超聲波雷達）處理的功能，從而在廣泛的車輛應用中實現更精簡的整合式感測器方案。

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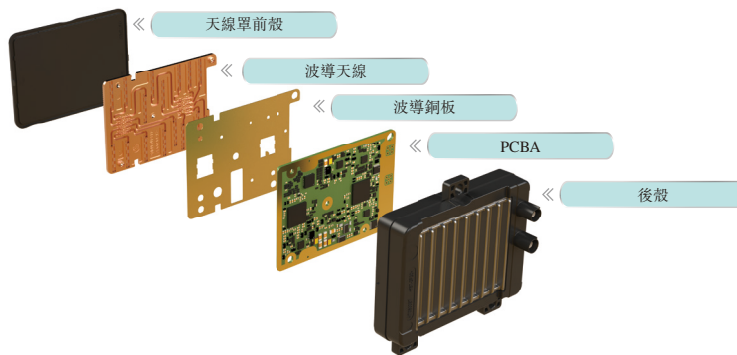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一套具多代延續性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矩陣，以滿足從L0至L2+級智駕的多元化需求，並獲廣泛應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的智能駕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七款主要雷達型號，主要可分為(i)前向雷達，及(ii)後向及側向雷達（亦稱為角雷達）。根據我們的產品命名慣例，以「CTLRR」為前綴的型號是指遠距離、前向雷達，而以「CTMRR」為前綴的型號則是指中距離、角雷達。

業 務

下圖顯示雷達產品在汽車上的典型配置。



下圖展示了我們其中一款雷達產品的爆炸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着端到端AI模型在智駕領域的應用日益普及，市場上越來越需要高性能、高點雲密度及高刷新率的毫米波雷達解決方案。我們順應此趨勢，正研發中央計算雷達產品，包括適合前向應用的CTLRR-620和適合角應用的CTMRR-610，預期將於2025年第四季推出。見「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組合－中央計算雷達。」

業 務

我們開發各類雷達產品，支持各類智駕應用場景，涵蓋從基礎的L0級安全預警功能，以至進階L2+級能力。

前向毫米波雷達

在乘用車應用方面，我們的主要產品為CTLRR-220系列，其中包括兩款前向雷達型號，分別為標準版CTLRR-220 Plus及升級版CTLRR-220 Pro。這兩款型號擁有相同的外形尺寸和介面定義，但在性能水平上有所區別。

CTLRR-220 Plus



CTLRR-220 Plus是一款第五代4D雷達，採用了高性能射頻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RFCMOS)基礎的SoC解決方案。其天線陣列採用寬波束與窄波束掃描技術，提升了角度解析度，同時保持可達220米的探測範圍。該型號能夠測量正前方目標(包括高空目標)的距離、速度及角度。透過與其他車輛元件(例如域控制器)的互動，其支持L2智駕功能，如AEB、ACC及LCC。

CTLRR-220 Pro



CTLRR-220 Pro是一款第5.5代4D高解析度前向雷達，搭載下一代RFCMOS基礎的SoC。其最大探測範圍可達260米，角度解析度為 2.5° ，精度達 0.1° 。該雷達支持雙控制區域網絡搭配靈活數據傳輸(CAN-FD)介面，並具備資訊安全功能，符合ISO 26262標準下的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B(ASIL-B)。此外，該型號支持L0至L2+智駕功能，包括AEB、ACC、LCC及NOA。透過與其他車輛元件(例如域控制器)的互動，其能夠實現L2+智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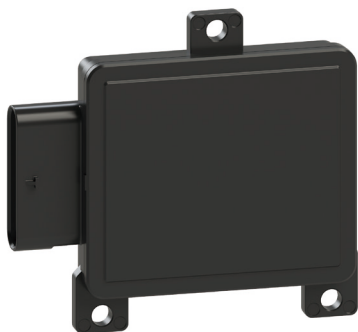
在商用車應用方面，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前向雷達型號CTLRR-320。該款型號可以滿足不同客戶在智駕方面的多樣化需求而且車輛最遠探測範圍達200米，專為L0至L1級智駕應用而設，透過與其他車輛元件(例如域控制器)的互動，可實現前向碰撞預警(FCW)及自動緊急制動(AEB)等功能。

業 務

角毫米波雷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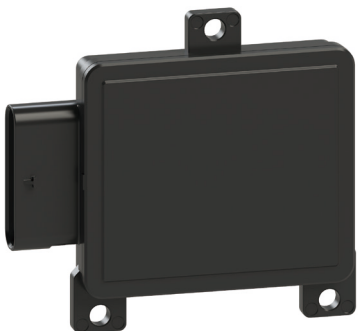
在角毫米波雷達產品方面，我們的主要產品為CTMRR-130系列，其中包括標準版CTMRR-130及升級版CTMRR-130 Pro。這兩款型號擁有相同的外殼設計和介面配置，但在性能規格上有所區別。此外，我們還提供CTMRR-180 Pro，這是一款高解析度角雷達，專為先進智駕應用而設；以及CTMRR-410，這是一款第五代型號，支持各種汽車平台。

CTMRR-130



CTMRR-130是一款第五代角雷達，採用了高性價比的RFCMOS基礎SoC。其視場角為150°，車輛探測範圍為100米。該雷達支持L0至L2智駕功能，並實現BSW、DOW及FCTB等功能。透過與其他車輛元件（例如域控制器）的互動，其亦能支持LCC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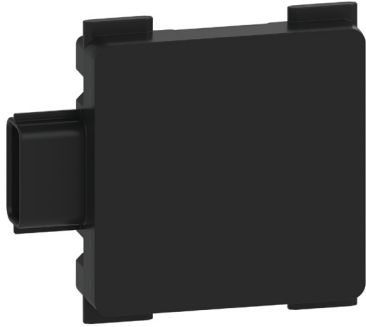
CTMRR-130 Pro



CTMRR-130 Pro是一款第5.5代4D高解析度角雷達，採用下一代RFCMOS基礎的SoC。其視場角為150°，車輛探測範圍為120米，角度解析度為4°，精度達0.3°，並可檢測高架目標。該雷達符合ISO 26262標準下的ASIL-B認證要求，並支持CTMRR-130的所有功能，此外，當與域控制器平台集成後，還能實現L2+ NOA功能。

業 務

CTMRR-180 Pro



CTMRR-180 Pro是一款第5.5代4D高解析度角雷達，採用與CTMRR-130 Pro相同的下一代RFCMOS基礎SoC及天線配置，具備120米的車輛探測能力。該雷達具備4°的角度解析度及0.3°的精度，並支持高架目標的探測。此產品設計為點雲雷達，符合ISO 26262標準下的ASIL-B認證要求。當透過集中域控制器與其他感測器進行融合後，可實現L2+ NOA功能。

CTMRR-410



CTMRR-410是一款第五代角雷達，採用高性價比的RFCMOS基礎SoC。其核心架構及性能規格與CTMRR-130相同，具備150°視場角，車輛探測範圍為100米。該雷達支持L0至L2智駕場景下的BSW、DOW及FCTB等功能。

中央計算雷達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新一代中央計算雷達產品，包括前向雷達CTLRR-620及角雷達CTMRR-610，專為支持集中式域控制器架構而設。成功開發後，中央計算雷達將採用射頻天線模組與算法處理相互解耦的架構，實現雷達軟件在域控制器平台上的部署。此架構有助於算法訓練、持續迭代及遠端升級。該等產品將支持多種數據輸出格式，包括原始數據及點雲，並支持多雷達同步與融合，靈活兼容傳統後融合及新興前融合架構。透過進一步降低成本及同軸供電(POC)設計，預期可減少佈線複雜度及車輛重量。此系列雷達兼顧行駛與泊車場景而設，預計支持L0至L2+智駕等級，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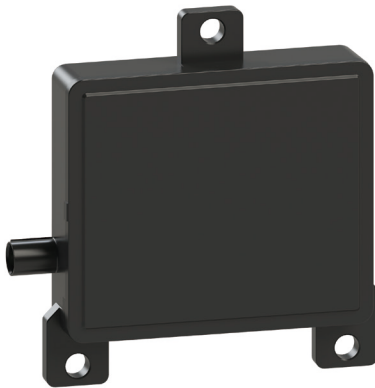
業 務

CTLRR-620



CTLRR-620預計將採用全新波導天線設計，於成功開發後將顯著提升雷達感知性能。其預期最大探測範圍可達420米。該雷達預計每幀可生成約6,000個點雲數據，每秒合計達180,000個點雲，提升感知效果。該產品預期將採用高速SerDes數據接口，並符合ISO 26262標準下的ASIL-B認證要求。

CTMRR-610



CTMRR-610預計將採用同款波導天線技術，設計最大探測範圍可達210米。該雷達預計每幀輸出1,000個點雲數據，每秒約30,000個點，同時將採用SerDes接口，並符合ASIL-B認證要求。

產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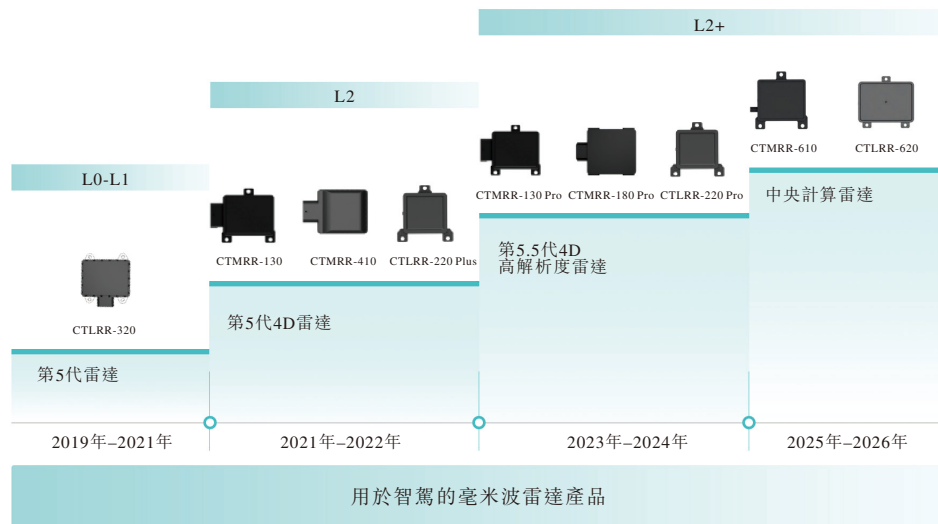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被配置於多種智駕功能。

- *自動駕駛導航 (NOA)*：自動駕駛導航專為高速公路和城市場景所設計，可讓車輛根據高解析度地圖和即時環境感知，執行駕駛動作，例如變換車道、超車和匝道進出。
- *車道居中控制 (LCC)*：控制可持續自動調整車輛的橫向移動，以維持其在車道中央的位置。
- *自適應巡航(ACC)*：當前方有緩慢行駛的車輛時，調整車輛的速度，以保持安全的跟車距離。
- *前向碰撞預警(FCW)及自動緊急制動(AEB)*：當前方道路有障礙物或車輛即將發生碰撞時，FCW會向駕駛發出警告。AEB會偵測到潛在的車禍，並自動煞車以避免碰撞或減輕撞擊的嚴重程度。

業 務

- **盲區預警(BSW)**：監測盲區內鄰近車道的車輛，並就因變更車道向司機發出警示。
- **開門預警(DOW)**：當車門未關緊時，向司機或乘客發出警報。
- **橫向交通制動(FCTB)**：在低速行駛時，雷達會從前方兩側監測道路使用者的橫向移動。當發生高碰撞風險時，系統可警示司機或啟動制動以防止意外發生。

下圖展示我們各款毫米波雷達產品，可配合不同級別的智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毫米波雷達型號的探測範圍、支持的智駕功能以及對應的智駕水平。

產品	量產時間	探測汽車範圍	智駕水平	關鍵特徵
<i>前向雷達</i>				
CTLRR-220 Plus	2022年8月	220米	L2	第5代4D雷達
CTLRR-220 Pro	2023年12月	260米	L2+	與上一代產品CTLRR-220 Plus相比，第5.5代高解析度4D雷達的距離分辨率提高了16%，角度分辨率提高了16%；且具備網絡安全功能
CTLRR-320	2019年4月	200米	L0	商用車雷達
<i>角雷達</i>				
CTMRR-130	2023年2月	100米	L2	第5代4D雷達
CTMRR-130 Pro	2023年11月	120米	L2+	與上一代產品CTMRR-130相比，第5.5代高解析度4D雷達的角度分辨率提升了40%；且支持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B (ASIL-B) 及網絡安全功能
CTMRR-180 Pro	2024年12月	120米	L2+	第5.5代高解析度4D雷達，支持點雲數據與目標信息輸出；同時具備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B (ASIL-B) 及網絡安全功能
CTMRR-410	2023年4月	100米	L2	具備緊湊尺寸的第5代4D雷達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針對毫米波雷達系統設有全棧式自開發實力及自有軟硬件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具備業內首屈一指的技術基礎，其建基於：(i)射頻天線設計；及(ii)雷達信號處理算法。

射頻天線設計

我們在微帶天線與波導天線技術方面均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實力。在微帶天線設計中，我們採用了梳狀陣列結構、高耦合平面陣列以及平肩波束成形技術，以優化電流分佈、減少無效輻射區，並提升輻射效率。

波導天線是另一種技術途徑，進一步提升了性能表現與系統集成優勢。我們運用波束成形技術，在保持前向高增益的同時，擴展了波束的垂直與水平寬度。我們的天線實現了僅2毫米的超薄結構，有效降低了整體雷達模組的厚度，有利於車載空間的緊湊集成。我們相信通過這些技術創新使我們的雷達產品結合了性能與成本競爭力。

雷達信號處理算法

我們的雷達信號處理算法是系統性能與可靠性的重要驅動力，尤其在複雜環境及易受干擾場景中發揮關鍵作用。該等算法可在遮擋、多徑效應等嚴苛條件下，提取目標信息。在隧道、路口、高架橋等場景中，算法可動態調整波束方向及算法參數，有效抑制90%以上由多徑反射引起的誤報，實現對運動目標的連續、準確跟蹤。同時，透過與其他車輛元件（例如域控制器）的互動，我們的算法實現了傳感器融合能力，顯著提高了對不同天氣、光照及道路條件的適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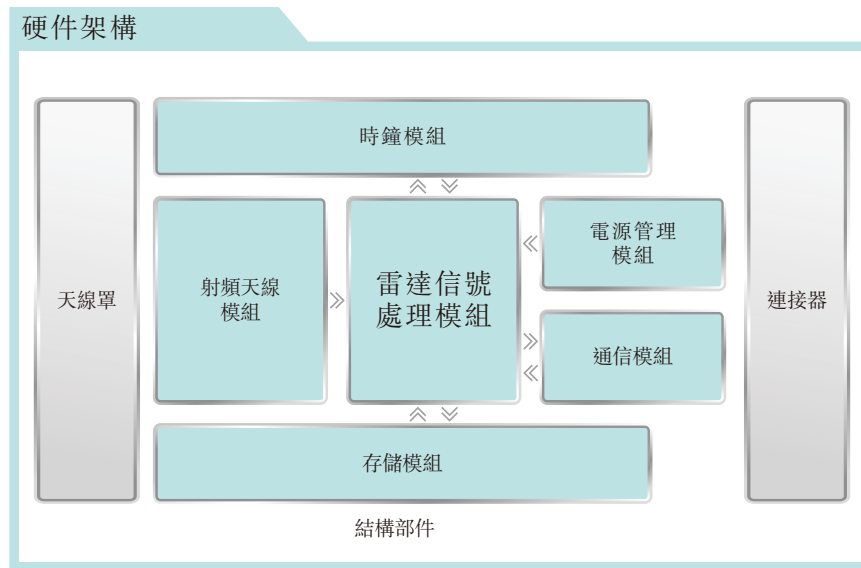
在架構層面，我們採用以核心雷達功能為重點的模組化設計，並針對高效率及低計算開銷的算法進行最佳化。

憑藉上述核心實力，我們已開發結合硬件平台與軟件系統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智駕場景。

業 務

我們的硬件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系統的硬件架構，其採用模塊化分層設計，支持各種應用場景的高性能、可靠及可擴展表現。



- **雷達信號處理模組**：負責信號處理、工作排程及數據通信的雷達系統核心運算單元，其運行嵌入式操作系統，協調所有功能模塊間的互動。
- **射頻天線模組**：這些模組通過多發多收通道實現電磁信號的發射與接收，支持對汽車周圍的目標進行探測與追蹤，為雷達感知性能提供核心支撐。
- **電源管理模組**：為所有硬件元件提供穩定的電源供應。
- **通信模組**：與車輛的匯流排系統連接，以接收外部指示和發射經處理的雷達資料或控制信號。
- **存儲模組**：處理資料存儲與擷取工作，支持實時信號處理及系統操作。
- **時鐘模組**：提供芯片內同步進行數據擷取及信號處理所需的精確時鐘信號。

業 務

- **天線罩**：保護天線元件，同時維持切合天線設計參數的最佳電磁特性。
- **連接器**：促使雷達模塊與外部車輛系統之間的電氣及數據連接。
- **結構殼體**：包括印刷電路板(PCB)基板、熱管理元件(如散熱片或熱框)及由汽車級材料製成的外部外殼，以確保耐用性及電磁屏蔽。

我們的軟件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系統的軟件架構，其採用模塊化分層設計，支持各種汽車應用具備高性能、相容性及適配性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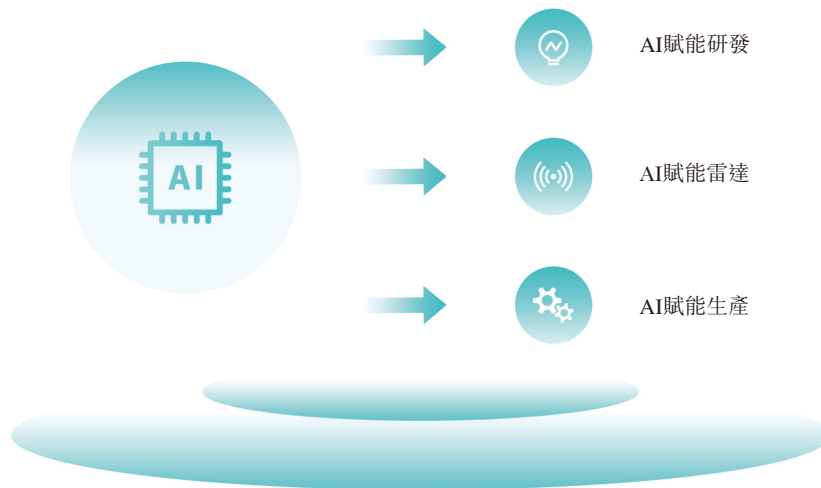


- **硬件驅動層**：直接與芯片互動，以設定及管理底層硬件模塊。此層確保針對硬件的操作可有效地驅動上層元件。我們的軟件兼容多種主流毫米波芯片解決方案。
- **系統層**：支持實時操作系統(RTOS)及汽車開放架構(AUTOSAR)。該兩個模式可根據應用需要作出靈活部署。

業 務

- **軟件中間件(CTRadarOS)**：由承泰開發以將硬件及軟件解耦的中間件。
- **任務層**：核心雷達功能，包括雷達核心算法、多總線通訊、系統診斷及參數管理。
- **應用層**：來自工作層的輸出，以支援使用場景的功能，例如物件偵測及智駕功能。
- **網絡安全**：該軟件框架匯集了切合汽車安全要求的主要汽車安全功能，包括安全啟動、安全通信、安全刷寫及數據加密。
- **研發工具鏈**：提供仿真、性能分析、配置及診斷的資料介面，支持迭代式件開發。

AI賦能研發、智能雷達和AI賦能生產



我們採用「雷達 + AI」策略，引領我們從雷達硬件供應商轉型為感測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憑藉這一戰略轉向，我們既可拓展技術實力，又能深化客戶價值，更可擴大產品在智駕生態和更廣泛場景中的應用，從而鞏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業 務

AI赋能研發

我們在產品開發的週期中應用AI技術，以提高毫米波雷達系統的感知性能與適配性，通過深度學習與機器學習等技術，強化雷達解決方案在不同的駕駛場景中的目標探測與分類能力。

雷達硬件開發方面，我們在天線的設計階段應用AI技術。通過自適應代理建模技術，研發團隊可自動優化天線陣列的幾何結構與間距等關鍵參數。自2022年起，我們已使用AI技術加快前向雷達和角雷達產品的設計流程。

在算法設計階段，我們以AI驅動模型取代傳統上基於規則的雷達算法。例如，在第五代前向雷達和角雷達的開發過程中，我們引入了基於AI的分類器，如支持向量機(SVM)和基於密度的空間聚類算法(DBSCAN)，以提升在低信噪比環境下的目標探測與多目標追蹤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正積極開發擴散模型等更高階模型，以實現高解析度點雲的重建。擴散模型將雷達數據轉換為鳥瞰圖形式，並融合了多模態或多幀信息，可顯著降低雜信干擾，補全結構化的信息。與傳統4D成像雷達相比，我們的點雲密度預計將提升約2倍，支持智駕在更複雜場景下的應用。

AI赋能雷達產品

新一代中央計算雷達產品，即CTMRR-610和CTLRR-620，將雷達信號處理從SoC轉移至GPU及NPU等通用運算平台。這些系統專為開放式平台所設計，能夠支援輕量級AI模型。此平台化架構可確保高性能、良好的可擴展性及性價比，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推出。

我們亦在進行人工智能雷達CTLRR-700的前期研究。該產品採用相位陣列天線與記憶體內運算芯片等先進硬件技術。在軟件方面，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智慧軟件平台，融合了信號處理、目標識別與決策能力。

業 務

AI賦能生產

AI已融合至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以確保高效率的生產與產品品質。我們結合AI、物聯網技術及大數據，於兩座智慧化生產基地內建立了智慧製造系統。透過感測器，系統可持續監控環境數據(如溫度與濕度)、設備運行狀態及測試參數等資料。

關鍵生產工站配備了具備AI分析功能的系統，可即時監控品質，並可將整個製造流程追溯至每一單元與工站。此舉大幅降低設備停機時間，提升生產穩定性，提高產量，並降低成本和能源消耗。透過此等由AI驅動的技術進步，我們提升了營運效率，同時也確保了雷達產品的可靠性。

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我們的雷達產品作為核心感知感測器，可實現對周圍車輛、行人及道路基礎設施的即時檢測和空間定位，這對智能駕駛系統的定位與決策非常重要。憑藉我們自研的雷達信號處理算法、高精度聚類與目標跟蹤能力，以及如波導天線與中央計算雷達計算等先進架構，我們的產品即使在複雜或低能見度的環境中，亦能提供可靠的位置估計。該等技術能力可支持車輛確定其相對於附件物體的位置，並動態調整其駕駛行為，符合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一定位技術領域中的「可偵測或計算人、行動裝置或車輛地理位置的感測器與技術」。因此，我們的雷達產品屬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第2.5章所列載的可接納領域。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而董事亦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C章對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

業 務

產品銷售商業化

我們自2022年起已為中國領先OEM量產，成功開展銷售多世代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我們的商業化始於2022年推出前向雷達和角雷達，兩種產品均獲客戶A廣泛採用。2023年我們透過展開量產增強型角雷達以供一間北京的中國領先OEM(即客戶H)旗下多款車型應用，擴大我們的產品陣容。至最近，我們亦於2025年推出一款高解析度角雷達產品，獲杭州的中國領先OEM採用。此等里程碑反映我們能迅速將先進雷達技術引入市場，並提供切合主流OEM不斷演進需求的定製產品。僅在2024年，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總銷量超過1.8百萬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20家OEM接洽汽車行業的客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的領先OEM，並已開始為彼等量產雷達產品。此外，我們已與數家領先的歐洲汽車品牌進行協商。我們相信此等合作關係充分體現了我們履行大規模訂單、滿足高技術標準的優秀能力，能夠穩定交付可靠產品，為OEM提供強大支撐。

銷售量

下表列載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台	台	人民幣/台	台	人民幣/台
前向毫米波雷達	207,223	255	420,791	248	999,470	223
角毫米波雷達	<u>13,746</u>	160	<u>333,004</u>	150	<u>875,676</u>	141
總計／整體	<u><u>220,969</u></u>	249	<u><u>753,795</u></u>	204	<u><u>1,875,146</u></u>	184

業 務

往績期間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隨著客戶A需求增加，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所致。我們受惠於原材料的大量採購，此舉降低了每單位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OEM廣泛採用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帶來了規模經濟效益，使OEM透過使用我們的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均與市場相符。

邁向盈利

邁向可持續性的路徑清晰明確

於往績期間，憑藉客戶需求強勁及市場對我們的雷達產品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得以迅速拓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和人民幣348.1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7%。該可觀增幅主要源於我們雷達產品線的產量提升(尤其面向客戶A的產量)，以及有更多其他主要OEM受其吸引所致。

我們受惠於持續擴展智能駕駛產品的客戶A對雷達需求的持續增長所帶來較高的收入能見度。與此同時，我們正透過與多家中國領先OEM簽訂新的合約以加速客戶多元化。我們的現有和預測訂單量顯示，2025年及之後的收入將繼續增長。我們位於深圳和蘇州的生產基地已擴大規模，支持大規模部署。

良好的市場前景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汽車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預計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01億元。在中國，該領域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預計將以21.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6億元。我們相信，隨著毫米波雷達逐漸成為智能駕駛系統的標準配備，我們將能從此增長中獲益。我們擁有向中國主要OEM穩定交付產品的往績記錄，廣泛覆蓋主流智能駕駛使用案例，產品從角雷達及前向雷達到新一代中央計算雷達持續迭代，我們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隨著雷達在各個車型領域的滲透率上升，我們在量產方面的強大執行力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把握增長機遇的能力。

業 務

戰略性成本管理

雖然我們致力於對技術和產品開發作出長期投資，但同時亦正在加強成本控制。我們的研發投資持續集中具有高度影響力的項目，例如中央計算雷達、多模態感測器融合以及雷達—人工智慧融合。預計這些投資將產生較高的利潤並且應用於範圍較廣的產品。

另一方面，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和製造模式，讓我們能夠控制成本結構，於往績期間，儘管收入顯著增長，惟銷售開支仍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我們專注渠道拓展及客戶參與的方略。由於資源分配及營運槓桿改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4年下降。我們打算繼續實施嚴謹預算控制及流程優化，以支持可擴展及可獲利的增長。

短期盈利前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於2024年大幅收窄至人民幣21.8百萬元。就經營角度而言，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但於2024年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5.1百萬元。2024年的淨虧損主要來自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該等贖回權已於2025年4月終止，我們預期未來該等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進一步影響。隨著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經營槓桿有所改善，我們預期達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我們對實現並維持盈利的預期是基於若干合理假設包括：(i)客戶訂單不斷增加，(ii)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時間表不會受到重大干擾，(iii)通過規模和產品優化進一步改善單位經濟效益，及(iv)宏觀經濟、規管或競爭環境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相信我們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研發實力和執行力，為我們提供清晰確切的長期獲利路徑。

業 務

研發

我們以創新為企業文化的核心理念。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來研發毫米波雷達技術，已在中國境內設立了三大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深圳、蘇州及武漢。我們策略性地在OEM附近及智駕技術樞紐設置研發團隊。研發團隊也會與運營及供應鏈團隊合作，持續優化和改進製造流程，並助力供應鏈規劃。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有能力自主研發毫米波雷達產品。

承泰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擁有引以為傲的承泰產品開發(「CPD」)流程，保留了汽車產業廣泛採用的先進產品品質規劃(APQP)架構的基礎結構，同時融合了消費性電子產業常用的整合式產品開發(IPD)模型的階段閘門決策機制。CPD流程藉由加強階段審查，並在每個開發里程碑加強品質控管，進而改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執行品質。與傳統的APQP方法相比，CPD對每個專案階段的輸入和輸出都有更明確的定義。相較於IPD模式，CPD的特色在於更有條理且劃分了各功能的子流程，有助於更有效的專案管理。CPD流程根據我們的組織結構和產品開發優先順序量身打造，使我們能夠滿足嚴格的汽車級標準，同時保持智能駕駛應用快速迭代所需的敏捷性。CPD流程亦有助培養創新文化：我們提供財政獎勵，鼓勵技術人員在專利技術方面帶來貢獻。我們相信該開發框架已成我們提供有一定規模的高效能雷達產品的基石，支持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產業中續踞領先地位。

我們的軟件及硬件開發實力

我們的研發實力涵蓋射頻天線設計、射頻仿真、硬件設計驗證、軟件算法適配等，在這些能力支持下，我們能自主開發出多場景適用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我們的硬件開發能力確保我們能夠自由選擇具競爭力的硬件組合。同時，我們也開發了自家雷達軟件平台CTRadarOS。我們的CTRadarOS及任務層均採用模組化設計，實現軟硬件解耦，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硬件平台，能夠靈活地適配各種平台，更能滿足客戶所需。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出一種雷達核心算法，涵蓋信號處理、目標探測、自學習校準等關鍵功能。於算法開發過程中，我們的雷達算法仿真工具鏈可自動分析錯誤，並支援算法參數評估，助力工程師定位問題根因，優化算法配置。

我們的車規級產品開發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一套與行業標準一致的車規級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驗證超過 250 個檢查點，以確保硬件及軟件的可靠性。我們的產品均支援遠端更新，使我們能與客戶合作，持續增強智駕的功能和使用體驗。我們的開發實力獲得多項認可。於2022年12月，我們獲國際知名第三方測試、檢驗與認證機構TÜV NORD頒發ISO 26262：2018功能安全開發程序認證。於2024年10月，我們獲TÜV NORD頒發ISO/SAE 21434公路車輛－網絡安全工程流程認證。此外，我們亦於2024年4月獲頒發Automotive SPICE CL2認證，進一步印證了我們的專業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

在組織架構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研發中心、產品中心及測試中心構成。我們的研發體系由三大核心部門組成：研發中心、產品中心及測試中心。研發中心負責核心技術工作（例如硬件設計，結構設計、核心算法及關乎量產可行性的工程實施）。產品中心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解決方案，並持續推進軟件與算法迭代。測試中心負責貫穿產品開發全週期的測試工作管理，確保產品的可靠性。

我們擁有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超過80名成員。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周先生帶領，成員曾於不同種類的工程及汽車機構任職，經驗豐富。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簡介

周珂先生

周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周先生在RF、通信、基頻系統及汽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研發和管理經驗，並曾於一家科技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裁。彼為研發管理、產品測試和認證及供應鏈系統方面的資深專家。周先生在制定本公司的研發及供應鏈框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領導本公司多項核心產品的開發。彼監督本公司在蘇州及深圳的生產基地的建立，並繼續領導外部技術合作、戰略規劃、引進先進技術及吸納行業人才，確保本公司在智駕領域的長期競爭力。

蔡亞林先生

蔡亞林先生為我們的產品與研發系統部副總裁。蔡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他曾領導我們的測試系統及雷達產品的開發，並就向大型汽車製造商客戶交付重要項目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在推進我們的產品線從非汽車級發展到完全汽車級雷達系統的過程亦舉足輕重。隨著我們擴展到更高性能及安全悠關的智能駕駛應用，蔡先生亦繼續推進我們的產品戰略演進及執行能力。

方勇軍先生

方勇軍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軟件架構師及雷達算法專家。方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本公司軟件系統的架構、核心算法模塊的設計及產品中心軟件部門的管理。彼對本公司軟件及算法的創新作出重大貢獻，並持續領導支持我們多元化的雷達產品組合的高性能及可擴展平台的開發。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簡介

錢磊先生

錢磊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硬件設計專家。錢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目前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硬件開發及研發中心的運作。錢先生所擁有的多項關於雷達校正與工藝技術的核心專利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經濟價值。彼具備的跨領域技術專識發揮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及生產效率。

知識產權

我們旗下的知識產權數量龐大，涵蓋中國的專利、註冊商標，以及開發毫米波雷達技術的技術機密資訊和專業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就研發成果累計獲得86項專利，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專利涵蓋33項發明專利、30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23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項註冊商標、9項已登記的電腦軟件著作權以及2個已登記的域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專利詳情：

序號	申請主體	項目類型	名稱	專利號	所屬年份	授權日期
1	深圳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提升雷達的測量範圍和測量精度的方法	2016101049122	2016年	2017年 12月8日
2	深圳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應用於提升車載毫米波雷達測角精度的系統及方法	202210924499X	2022年	2024年 12月31日
3	深圳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車載毫米波雷達自動校準安裝角度的方法和系統	2023103197472	2023年	2024年 8月20日

業 務

序號	申請主體	項目類型	名稱	專利號	所屬年份	授權日期
4	深圳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塑料電鍍波導天線及其製作方法	2023107191278	2023年	2024年 7月30日
5	蘇州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車載毫米波雷達的佈陣測角方法	2023112339256	2023年	2024年 11月26日
6	深圳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可增加點雲數量的多發波模式的信號處理方法	202311406580X	2023年	2024年 10月22日
7	蘇州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雷達點雲預測方法及系統	2024107287222	2024年	2025年 1月28日
8	蘇州承泰	發明專利	一種用於汽車毫米波雷達陣列天線的相位校準方法及系統	2024108387410	2024年	2024年 10月1日

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能完全奏效。即使有關工作奏效，我們仍可能因維護權利而產生大額成本。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主張自身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3名員工組成的專責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乃由擁有超過12年行業經驗的管理層領導，與客戶及內部運營團隊緊密協作。我們已於深圳及蘇州等多個中國大城市成立銷售辦事處。

業 務

營銷

我們秉持以客為專的營銷理念，致力建立並深化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直接收集反饋，依據他們的洞見來推動業務運營向前發展。我們同時使用線上線下營銷渠道，例如公司網站、廣告宣傳活動以及口碑傳播等，同時配合業務推廣需要，制訂針對性營銷戰略，並舉辦展覽會等營銷活動，並經營社交媒體平台，以提高品牌名聲。在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確保在現有及新市場均擁有充分的地理覆蓋。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綜合制定產品價格，包括產品定位、市場競爭格局以及採購與製造成本。對於銷往OEM的毫米波雷達硬件產品，我們亦會考慮客戶品牌、車型、預計採購量。在一定範圍內，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預估出貨量和市場規模調整價格，助力提高訂單量，促進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此戰略亦有助我們優化生產效率，實現更穩定的收益表現。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售後服務，藉此提高客戶滿意度形象。為此，我們已由工程部代表、質管經理及項目經理組成「售後鐵三角」專責服務團隊，負責在產品交付後提供技術支援和迅速解決問題。我們協助客戶安裝產品、執行校準及調試工作，並在需要時提供現場支援。我們也與客戶保持溝通，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收集回饋、監察產品表現、及時解答疑難。我們相信通過該等工作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保持我們的聲譽。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OEM，其將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集成至其車輛，用於目標探測，並結合其他傳感器，共同支持多種智駕功能的實現。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各年，客戶A一直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1.9%、91.3%及93.6%。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業 務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2.1%、96.4%及98.3%。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有關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客戶背景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A	前向及角雷達	一家深圳的跨國OEM， 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47,202.3	81.9	2022年	月結後30天	A鏈
客戶B	技術開發服務	一家德國的汽車部件製造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2,082.3	3.6	2021年	接納當月起計 90日	銀行轉賬
客戶C	前向雷達	一家東莞的汽車零件及感測器製造公司	1,619.3	2.8	2021年	月結後30天	電匯
客戶D	角雷達	一家合肥的汽車零件製造公司	1,150.7	2.0	2022年	月結後60天	承兌票據
客戶－供應商E	前向及角雷達	一家深圳的雷達設計及製造公司	1,035.1	1.8	2021年	交付付款	銀行轉賬
總計			<u>53,089.7</u>	<u>92.1</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客戶背景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A	前向及角雷達	一家深圳的跨國OEM， 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142,912.7	91.3	2022年	月結後30天	A鏈
客戶F	前向雷達	一家上海的智能駕駛公司	2,361.7	1.5	2021年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供應商E	前向及角雷達	一家深圳的雷達設計及 製造公司	2,022.9	1.3	2021年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技術開發服務	一家德國的汽車部件製造公司，於法蘭克福 證券交易所上市	1,885.3	1.2	2021年	接納當月起計 90日	銀行轉賬
客戶G	前向及角雷達	一家深圳的地圖及導航 服務供應商，於深交所上市	1,766.3	1.1	2021年	接納貨品後 付款	銀行轉賬
總計			<u>150,949</u>	<u>96.4</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客戶背景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A	前向及角雷達	一家深圳的跨國OEM， 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325,814.3	93.6	2022年	月結後30天	A鏈
客戶H	角雷達	一家北京的OEM， 於聯交所上市	8,537.7	2.5	2023年	發票翌月起 60 天	銀行轉賬
客戶I	前向雷達	一家武漢的智駕公司	4,428.0	1.3	2019年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J	角雷達	一家重慶的摩托車及 引擎製造商，於上交 所上市	1,659.1	0.5	2023年	月結後60天	銀行轉賬
客戶－供應商E	前向及角雷達	一家深圳的雷達設計及 製造公司	1,573.6	0.5	2021年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342,012.7	98.3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各名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各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客戶－供應商E擔任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見「業務－供應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乘用電動車電池製造商客戶A是我們往績期間各期間的單一最大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A的智能駕駛系統提供毫米波雷達產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9%、91.3%及93.6%。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一直穩定且互惠互利，預期未來仍會持續。儘管如此，由客戶A所產生的收入高度集中，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倘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A的主要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A主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
- **產品及服務：**我們須按照客戶A的個別採購訂單的規定提供生產材料(包括雷達產品)及相關服務。
- **保修：**我們有義務按照客戶A指定的期限提供售後服務，通常為六年。

業 務

- **物流：**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負責安排運輸並承擔相關費用。我們必須確保妥善包裝並及時送達客戶A指定倉庫。每批貨物必須包含完整準確的文件，包括產品證書、檢驗報告和裝箱單。
- **質量控制：**我們必須遵守客戶A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及適用的規範。如果出現質量缺陷，我們須負責更換、修復或賠償相關損失。
- **知識產權：**客戶A享有永久、不可撤銷、免版稅且可再授權的許可，以使用所供應予客戶A的內含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產品。
- **終止：**倘出現重大違約行為（如交付延遲、持續性質量問題或侵犯知識產權，客戶A可單方面終止協議。除上述情況外，任何一方均可依據合約提前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與客戶A的結算

自2018年11月起，客戶A採用名為「A鏈」的電子結算方式，據此，客戶A集團內的相關採購實體向其供應商發出電子應收賬款憑證。A鏈憑證是一種由客戶A根據自身商業信用發行和接受的專有信用工具，並由專用數字平台提供支持。雖然A鏈並非傳統意義上的商業票據，但其具備類似的功能特性，包括可轉讓性和融資能力。

A鏈持有人可選擇：

- **轉讓A鏈憑證予上游供應商：**在A鏈平台上，我們持有的A鏈憑證可轉讓予其他方，例如我們的供應商，用作貨款或服務費用支付，從而實現供應鏈上下游的多級信用傳導。A鏈憑證獲我們的許多供應商接受為代替現金結算的支付形式之一。

業 務

- **通過到期前現金結算進行融資：**倘A鏈持有人要求，可向客戶A申請A鏈憑證的提前現金結算。客戶A將在扣除約定貼現費用(通常以浮息利率為基礎)後向持有人預付資金。作為替代方式，持有人也可將A鏈憑證質押予銀行、保理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相關機構將基於客戶A的信用狀況對申請進行評估，審核通過後，以A鏈應收賬款作為擔保向持有人發放貸款。
- **持有A鏈憑證至到期：**持有人亦可選擇持有A鏈憑證至到期日，就我們而言，通常是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客戶A於到期時將按面值全額支付予A鏈憑證持有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為與A鏈憑證有關的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並無任何A鏈作廢或過期的情況，亦未就A鏈與客A產生任何爭議。然而，持有及使用A鏈仍存在一定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財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若無法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A的穩定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穩定且具有戰略意義的合作關係，其為我們最大的客戶，也是合作時間最長的客戶之一。自2022年以來，我們已向客戶A提供多代雷達產品，包括CTLRR-220 Plus及CTMRR-130，該等產品已配置於若干車型。於2024年，我們開始批量生產5.5代高解析度產品CTLRR-220 Pro及CTMRR-130 Pro，該系列產品已應用於客戶A的智駕平台。

我們相信，從技術角度來看，客戶A使用我們的雷達產品不止因為硬件性能，更看重我們自研的雷達軟件性能，以及靈活敏捷的開發週期。這些能力已深度嵌入客戶A的系統設計中，難以被替代。考慮到汽車級驗證的高標準及系統級集成的複雜性，如若在短中期內更換供應商，客戶A將面臨較大的開發成本和性能風險，因此在商業和技術層面均存在較高的更換壁壘。

業 務

自2024年11月起，鑑於我們對客戶A的毫米波雷達銷量增加，客戶A已為我們提供倉儲服務，以確保有效率的交付。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工程生產及倉儲等多個層面的深度融合，為長期合作奠定了堅實基礎，並使我們對客戶A未來的項目規劃具備高度可見性。我們相信，這種合作關係充分體現領先OEM與專業雷達供應商之間的深度互信，也確立了我們在客戶A智駕戰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自開展合作以來，我們一直成功以大體相若的核心條款和條件與客戶A重續主要協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與我們之間未曾出現重大服務中斷或爭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與A客戶的關係或持續合作產生不利影響，且A客戶的業務持續表現良好。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持續合作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首先，客戶A是中國領先的OEM之一，在智駕領域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和持續增長，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業務規模和發展潛力。其次，在參與了客戶A的多個雷達計劃後，我們對其技術路線圖和系統集成要求積累了深刻的洞察力，也證明了我們的能力。第三，由於車規級雷達整合與驗證的複雜性，我們相信，客戶A若要在中短期內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不但效率低，而且商業成本高昂。最後，我們具備資格並成功為一家領先的OEM量產，加強我們在業界的聲譽和可信度，藉此，我們相信將促進未來與其他主要OEM的合作。

客戶群與收益源的多樣化

在發展初期，受限於資金、人力、產能及組織規模等因素，我們戰略性地集中資源，與領先OEM－客戶A建立了深度且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此舉使我們在產品落地、技術驗證及市場份額方面實現了快速增長，因此，於往績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據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

此外，我們積極投資拓展OEM客戶基礎。例如，我們於2024年與一家杭州的中國領先OEM開展合作及於2025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客戶交付了約超過30,000件CTMRR-180 Pro，並有額外4,000件的現有訂單，將於未來數月交付。同樣，我們已與另一家北京的領先OEM（即客戶H）建立關係，並於2024年交付超過34,000件雷達產品。於2025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客戶交付了約24,500件雷達產品，並有額外約12,000件的現有訂單，將於未來數月交付。

業 務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往績期間錄得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6.0%。我們繼續與更多中國的領先OEM建立合作關係，從而拓闊客戶群與收益來源。目前，上述OEM合作仍處於不同洽談階段，待確定最終的智能駕駛產品規劃，並與我們的產品方案實現對接後，預計將正式啟動合作。

供應商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用於雷達生產的元件，並根據其專業知識、品質和專案執行能力來選擇供應商。至於現有的供應商，我們會定期審查其表現，並要求他們解決所發現的任何問題。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特別用於雷達生產的硬件元件)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期間採購總額的48.2%、26.7%及48.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期間採購總額的76.4%、74.8%及78.0%。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維持多個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一名供應商，且我們相信在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替代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業 務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通常付款 方式
供應商A	集成電路	一家新北市半導體製造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31,739.0	48.2	2018年	月結後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PCB	一家汕頭的電路板印刷公司	9,759.2	14.8	2017年	月結後30天	A鏈
客戶－供應商E	集成電路	一家深圳的雷達設計與製造公司	3,088.5	4.7	2022年	墊款	電匯
供應商C	電子元件	一家深圳的電子零售公司	3,001.4	4.6	2018年	月結後60天	A鏈
供應商D	塑料及橡膠製品	一家深圳的模具製造公司	2,683.4	4.1	2022年	月結後30天	A鏈
總計			<u>50,271.5</u>	<u>76.4</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通常付款 方式
供應商A	集成電路	一家新北市的半導體製造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24,633.5	26.7	2018年	月結後30天	A鏈
供應商F	集成電路	一家深圳的半導體零售公司	17,546.8	19.0	2023年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或A鏈
供應商B	PCB	一家汕頭的電路板印刷公司	14,905.7	16.2	2017年	月結後30天	A鏈
供應商D	塑料及橡膠 製品	一家深圳的模具製造公司	6,528.1	7.1	2022年	月結後30天	A鏈
供應商C	電子元件	一家深圳的電子零售公司	5,354.6	5.8	2018年	月結後30天	A鏈
總計			68,698.7	74.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通常付款 方式
供應商F	集成電路	一家深圳的半導體零售公司	114,620.4	48.2	2023年	月結後30天	A鏈
供應商B	PCB	一家汕頭的電路板印刷公司	28,579.0	12.0	2017年	月結後30天	A鏈
供應商C	電子元件	一家深圳的電子零售公司	17,554.6	7.4	2018年	月結後60天	A鏈
供應商D	塑料及橡膠製品	一家深圳的模具製造公司	14,936.0	6.3	2022年	月結後60天	A鏈
供應商A	集成電路	一家新北市的半導體製造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9,820.7	4.1	2018年	月結後30天	A鏈
總計			185,510.7	78.0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各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客戶－供應商E身兼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客戶－供應商E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供應商E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同時，於2022年，我們曾向客戶－供應商E一次性採購集成電路芯片，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的疫情期間的全球芯片短缺，嚴重破壞供應鏈。為確保生產連續性及滿足急切的交付限期，我們向客戶－供應商E採購了有限數量的芯片。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未再向客戶－供應商E採購任何產品或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客戶－供應商E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向客戶－供應商E銷售及採購貨品。

原材料及元件

用於生產毫米波雷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PCB及結構部件。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PCB及結構元件。我們亦於中國內地採購大部分集成電路，部分則於中國台灣等地區採購。我們可能會使用物流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處理與若干供應商的清關及結算有關的行政事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及行業規範。

業 務

我們一般根據需求預測，透過經銷商採購集成電路。在與供應商接洽之前，會先測試集成電路的功能性與相容性。集成電路的任何變更都必須事先取得客戶的同意。我們也備有經審核的集成電路、原物料和元件認可供應商名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主要部件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導致業務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常規採購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有效期通常為三年。
- **產品或服務範圍：**產品類別（如雷達相關電子元件、PCB板）根據框架協議簽發的具體採購訂單中列明。
- **賬期及付款方式：**我們通常享有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可選擇以銀行轉賬或透過A鏈付款。
- **保修及質量標準：**供應商通常須符合適用行業標準，並對材料或工藝缺陷承擔保修責任，需在合理期限內完成整改或更換。
- **物流及交付：**供應商需自行安排運輸至指定倉庫，並遵守我們規定的包裝及運輸。
- **持續供應及產能：**供應商須確保協定產品的持續穩定供應，並維持充足產能。如遇產能不足，需提前告知我方。
- **終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交付超過十天，我們可能會終止協議或取消未完成的訂單。
- **知識產權：**倘適用，供應商須確認其交付的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並承擔由此引發的索賠責任。我方有權將所供部件集成至雷達產品中。

業 務

製造

我們目前於深圳及蘇州營運兩個生產基地。蘇州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約3,365平方米，於2022年9月開始營運。我們在深圳的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較大，約14,933平方米，已於2025年1月投產。

於往績期間及深圳的生產設施投產前，我們在深圳聘請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深圳合約製造商**」）完成若干客戶訂單並試產若干新產品。我們在深圳合約製造商的廠房內設立及擁有兩條組裝線。根據我們與深圳合約製造商的協議，我們負責(i)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ii)提供產品設計、技術資料、圖像及測試軟件；(iii)確定品質標準；(iv)批准生產計劃及程序；及(v)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深圳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逐步停止使用深圳合約製造商，並於2025年5月正式終止與深圳合約製造商的協議。由於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可在蘇州生產基地或深圳合約製造商生產，為展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生產能力，我們於下文載列蘇州生產基地及深圳合約製造商各自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目前擁有六條SMT合線及14條組裝線，包括兩條全自動化及12條半自動化組裝線。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配備兩條SMT合線及六條組裝線，其中兩條為全自動化，四條為半自動化。

我們有多個部門負責監督整個製造過程，包括供應、工程、生產、質量保證及一般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95名員工專責供應和製造職能。我們非常重視整個製造過程中的產品質量、員工安全和環境保護。為此，我們已取得一系列相關行業認證，包括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

業 務

下圖為我們深圳生產基地。

深圳生產基地



業 務

下圖為我們蘇州生產基地。

蘇州生產基地



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可能會增設新的生產設施，並擴充現有設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雷達產品有大量需求的主要 OEM 在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前，通常要求供應商具備足夠的產能。我們相信，未來可在具商業合理條款下取得合適的額外或替代空間，以配合未來可預見的擴展需要。

我們的生產模式讓我們能高效切換，生產出各式毫米波雷達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年度設計產能合計約為13.5百萬件。

業 務

下表詳列往績期間業務蘇州生產基地及深圳合約製造商的產能及使用率。

生產基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 (千件)	產出量 (千件)	使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千件)	產出量 (千件)	使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千件)	產出量 (千件)	使用率 ⁽²⁾ (%)
蘇州生產基地	118,491	164,014	138.42 ⁽³⁾	506,483 ⁽⁴⁾	530,282	87.54	1,481,143	1,759,202 ⁽⁴⁾	118.77 ⁽³⁾
深圳合約製造商	473,966	90,252	19.04	473,966	285,400	60.22	473,966	194,953	41.13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假設每條生產線每天運作16小時、每月運作24天、每年運作12個月而計算所得。
- (2) 使用率根據某個年度／期間的產量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
- (3) 為滿足生產需求，我們已增加額外工人，並延長營運時間。
- (4) 我們於2023年在蘇州生產基地增設組裝線，組裝線已由一條增至五條。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應用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生產線的組合。我們相信，全自動化與半自動化生產線的組合，讓我們在減輕全自動化生產線的高維護成本的同時，亦擁有良好的彈性。每條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生產線均可生產我們所有的產品。

業 務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毫米波雷達產品的生產流程：

製程步驟	說明
錫膏檢測	對印刷後錫膏品質進行檢查確認。
元件拾取與貼片	根據物料清單與貼片程序，在指定位置貼上對應的元件。
回流焊接	提供足夠熱力，讓錫膏熔化形成電氣連接。
爐後回流焊自動光學檢測	對焊點品質進行檢查確認。
X-ray檢測	檢測球柵陳列封裝底部焊點。
PCBA壓接	將零件的連接腳插入PCB的金屬孔中。
熱風冷鉚	通過加熱讓針殼的定位柱融化後再通過冷卻固化形成鉚頭，固定PCBA。
激光焊接	通過加熱讓針殼與後蓋焊接形成整體。
洩漏測試	檢測激光焊接後洩露是否合規。
線端測試	作出角度，雷達截面校準與距離、角度、速度、靜態電流檢測。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政策以確保從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質量，例如於聘用新供應商之前進行篩選，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所供應貨品的質量。於篩選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資格、經驗、服務或產品可用性、價格及交貨時間。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與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檢查收到的產品，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所有指定要求。我們可能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於接獲通知後及時糾正質量問題。在收到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產品時，我們保留根據檢查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

我們一般為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三至五年的擔保。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回收、產品責任索賠、保修費用或客戶投訴。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製造設施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標準來評估物流合作夥伴，例如交付、包裝、服務和合規性。據我們所知，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在製品，及(ii)製成品及履行成本。我們已實施一套存貨管理系統，由倉儲及物流部門設計並監督。我們的存貨政策涵蓋存儲授權、出入庫程序、定期存貨盤點，以及報廢和減損程序。我們執行嚴格的安全規範，例如存取控制、防火防盜措施及環境存儲要求。所有入庫材料在入庫前都會根據交付文件進行驗證，並接受質量檢查。出庫貨物，包括生產線請求及客戶交付，均遵循MES記錄的發貨和多點驗證程序。自2024年11月起，鑑於我們對客戶A的毫米波雷達銷售量增加，客戶A為我們提供倉儲及儲存服務，以確保有效率的交付。

此外，我們進行存貨稽核，並與財務和品質部門協調，管理減損及過期存貨。我們相信該等內部控制使我們能夠維持存貨的完整性，減少損失，並支持高效的生產規劃。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業界樹立了非凡商業聲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2024卓越應用獎	易貿汽車產業大會暨展覽會 組委員會	2024年
年度最具價值投資獎	焉知汽車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中國智能網聯汽車創新 成果獎	中國智能網聯汽車 創新成果大會	2023年
2023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科創 好公司	財聯社及科創板日報	2023年
明日之星2022	德勤	2022年

競爭

我們在汽車行業提供廣泛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儘管存在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組合及產品交付能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我們相信自家的演算法及軟件開發能力進一步使我們有別於單純的感測器製造商。

我們認為，這些獨特的能力及產品組合使我們在汽車應用領域及非汽車應用領域均享有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儘管總會有公司正在開發先進的感測器產品，但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較其他感測器製造商更具優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21名僱員，且我們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研發	89
銷售及營銷	13
生產及採購	195
一般行政及管理	24
總計	321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及內部推薦等。除薪資及福利外，我們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佣金。我們已建立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方面的特定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某些重要領域的知識及專長的特定培訓。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約，其中包括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條款，但我們不與製造員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誠如該等協議所載，僱員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必須對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信息及其他機密數據保密。僱員在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均屬於我們。僱傭合約亦包括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以及終止僱傭關係後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為業務招聘員工方面未遇到過任何困難。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須參加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並按僱員薪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僱員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為部分員工供款。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額外供款或終止通過第三方機構供款，我們將遵照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中國的現行政策法規並無重大改變，地方政府的執法慣例維持不變，且我們並無受到員工的任何投訴，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於往績期間未能為所有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或委託第三方代繳社會保險而被社會保險機關要求全額補足差額或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內部控制，並已在實施方面取得進展，以確保我們將根據相關政策和法規為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密切跟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法規及政策，避免新增不合規情況；及

業 務

- 我們將加強對員工及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提升其對中國法規的認知。

保險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中國同行業中類似規模的其他公司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深知可持續發展對於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制定多項ESG相關管理措施，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的日常經營和決策過程中。

企業管治

我們重視ESG管治，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形成「董事會戰略決策、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審閱、ESG工作組綜合管理、ESG管理部門協同執行」的ESG管治架構，形成了全面的ESG工作機制，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董事會為ESG工作的最高責任機構，全面負責管理及決策ESG重大事宜。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閱ESG制度、ESG戰略規劃與目標、評估ESG相關風險。ESG工作組負責ESG各議題的識別、評估及管理，並定期溝通及彙報ESG各項事宜。ESG管理部門根據各部門的分工職責，落實具體ESG工作，定期總結ESG各項工作績效。

業 務

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和評估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已將ESG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框架，通過定期評估和內部報告的方式，及時識別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相應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應對

我們積極應對氣候風險，在物理風險方面，面對極端天氣頻發、溫濕度劇烈變化等可能影響生產設備運行精度和原材料運輸穩定性的挑戰，通過提升生產環境控制能力、強化關鍵器件的環境適應性設計，以及優化全球供應鏈和庫存策略等措施，增強整體運營的韌性；在轉型風險方面，隨著汽車產業向低碳化、智能化加速轉型，面臨來自政策法規趨嚴、客戶對綠色產品要求提高及技術路線快速迭代的壓力，通過加強毫米波雷達產品在能效、可回收性等方面的設計優化，推動綠色製造流程，並持續開展對智駕低碳解決方案的相關研判，支持汽車行業實現智能化與可持續發展的融合。

環境相關風險

資源管理

我們積極響應「雙碳」目標，嚴格執行適用法律法規，參考《能源管理體系要求》(GB/T 23331-2020)及《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等各項能耗計量技術通則，制定《能源管理手冊》，建立能源管理體系，明確「以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為主要手段，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的能源方針，成立由總經理領導的節能領導小組，並任命能源管理者代表，負責體系實施和持續改進。同時，我們通過定期能源評審、建立能源基準和能源績效參數，確保體系有效運行，全面推進節能減排工作。

業 務

我們制定《企業勤儉節約實施辦法》，實施多項節能舉措，具體包括：通過建立用水設備維護制度和推廣二次用水的方式，實現節水目標；嚴格執行空調溫度標準（夏季 $\geq 26^{\circ}\text{C}$ ，冬季 $\leq 20^{\circ}\text{C}$ ），並普及聲控照明系統以降低電力消耗；推行雙面用紙與無紙化辦公相結合，同時強化辦公用品領用審批流程來節約耗材；在車輛管理方面，實行定點加油機制和百公里油耗考核制度，有效控制燃油使用；在產品生產流程中，通過引入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升級等方式，實現了能源和原料消耗降低的目的。

無害廢棄物處理

我們嚴格遵循適用的固體廢物處置法律法規，明確要求固廢處理單位須具備相關資質，並在作業過程中做好個人防護，防止因固廢拋、灑造成事故。

有害廢棄物處理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危廢處置法律法規和監管條例，建立健全危廢品處理以及洩漏緊急應對機制。

在有害廢棄物的處理上，我們實行廢棄物全程跟蹤管理制度，記錄廢棄物種類、數量、流向、貯存方式，並嚴格按照相關流程，將有害廢棄物轉移給具有處理資質的企業進行處理，杜絕隨意處置。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制定《碳管理手冊》，從戰略規劃、目標設定、監測與核算、合規與風險管理、技術研發、供應鏈管理、市場參與交易、企業文化建設、足跡評估與披露等多個層級統籌規劃，開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工作。同時，聚焦產品方面，我們制定《產品碳管理指導書》，對產品生命週期的碳排放進行全面評估，識別各環節減排潛力；優化生產工藝和流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與供應商及生產商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減碳行動，實現產業鏈的整體減排。

業 務

廢氣

作為毫米波雷達領域的主要領先企業，我們嚴格遵循適用法律，在《環境手冊》《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以及《污染物管理規範》等制度文件中，對氣體排放的標準和方式進行規範，滿足了《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等要求，取得多項環保證書。依據公司內部系統性治理體系，我們已將鐳雕及SMT工序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識別為核心管控環節，通過活性炭吸附以及RTO焚燒等廢氣處理措施，特定項目對高濃度VOCs去除率達到了90%。

廢水

我們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在《環境手冊》《運行控制程序》《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中，規範水資源使用、排放和處理等工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性推進水污染防治與資源化利用，通過實施雨汙分流管理，確保雨水經收集後規範排入管網。

循環再利用

我們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制定《可持續發展管理制度》《環境手冊》等制度，確保循環利用廢棄物相關工作有章可循。我們減少生產原輔料、外包材、能源等各種資源的消耗，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盡可能對廢棄物進行回收和循環利用；積極推動廢棄物分類和回收，確保可回收物、有害物質和一般垃圾得到正確處理；提供充足的垃圾桶和回收箱，並鼓勵員工在辦公室和公共區域正確投放垃圾。

議題	指標名稱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67	1.41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9.66	552.15	907.24

業 務

議題	指標名稱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源利用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9.66	552.81	908.6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營收	7.63	3.53	2.6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819,346.77	1,031,110.67	1,695,248.93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人民幣 百萬營收	14,212.19	6,587.56	4,870.09
廢棄物	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608.94	1,012.27	1,616.20
	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營收	10.56	6.47	4.64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3.38	4.73	12.02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營收	0.06	0.03	0.03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0	1.13	1.42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營收	0	0.0072	0.0041

業 務

社會責任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關於保護人權的國際規則，制定《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勞工實踐與人權政策》等規範性文件，明確員工招聘錄用的程序和方法，尊重和保護人權。我們招聘堅持「平等公開、內部優先」的原則，公平對待所有應聘者，選拔用人機會平等，嚴禁歧視，不因求職者的種族、民族、國籍、宗教、殘疾、性別、婚姻狀況等因素而差別化對待。公司嚴禁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和侮辱等有損員工人格尊嚴的言行。此外，我們以同樣的標準嚴格要求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公司尊重其所有員工的勞動權和人權，努力構建一個相互包容不同想法的、不同價值觀的、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健全且能發揮獨特個性的工作環境。

公司重視並強化人才隊伍的建設，通過報紙廣告、互聯網、人才市場、獵頭、內部及外部推薦、校企合作等方式，建立起多元化人才引進渠道，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力資源支撐，助力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擁有員工321人。其中，男性員工221人，佔比(69%)；女性員工100人，佔比(31%)。

薪酬及福利

我們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根據員工的崗位和能力，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我們每年年底檢討員工薪酬，定期調整薪酬水平；制定《績效管理制度》，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掛鉤，充分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和主觀能動性。

業 務

我們建立了覆蓋所有正式員工的福利管理體系，除按規定提供法定福利之外，還設置了多樣化的承泰特色福利。我們關注員工身體健康，提供免費的年度在職體檢、離崗體檢；為所有員工購買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保險以外的商業保險，用於員工突發工傷、意外的門診、住院等報銷。我們提供高溫、租房、導師、專利、加班費等各類各項補貼，還設置了團建經費、差旅餐補、節日禮、績優晉升標準等其他福利政策。對於女性員工，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政策規定執行婦女合法權益的保護程序，男女員工同工同酬，保障女性員工享受產假、婦女節等權益。

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秉持「安全為先、預防為主、遵規守法、以人為本」的健康安全管理方針，以「火災事故為零，重傷事故為零，職業病為零」為目標，將安全生產融入企業文化，構建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推動建立了以總經理為首，管理者代表負責協調和指導，製造部、品質部、工程部和運營部等相關部門完善並共同推動管理體系建設的三層組織架構，實施、推廣、持續監督和改進我們的健康安全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及安全衛生健康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包括組織人員結構與職責、操作規範、流程標準、應急預案在內的完備的職業健康安全制度體系。公司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近年來，公司未發生安全生產事故。

業 務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與能力建設，圍繞職業發展全週期，為員工提供系統化、覆蓋廣泛的職業技能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公司基本情況、企業文化、社會責任、安全環保、職業健康、崗位技能及職業發展等多個維度，確保新員工快速融入組織、現有員工持續提升能力。同時，我們持續完善培訓機制，為員工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提供多層級、多形式的學習平台與實踐機會，鼓勵員工在各類工作場景中展示能力、積累經驗，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協同成長與可持續發展。

我們為規範化、系統化管理人力資源，進一步健全育人留人機制，制定了相關制度文件，建立起專業技術人才與一線員工雙軌並行的能力發展體系，從制度層面保障推動員工職業晉升機制公開、透明和公平，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了員工個人發展與企業長期價值的深度融合。此外，我們依據《績效管理制度》定期評估員工綜合績效，優先選拔任用有全方位能力、肯幹事、能幹事、工作實績突出的員工，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激勵員工投身崗位，推動個人與公司的共同發展。

同時，我們積極與科研院校開展合作，不斷提高科研團隊的研發能力和水平，持續提高企業科技創新能力。近年來，我們與北京理工大學、華北理工大學等高校開展戰略合作。

供應商管理

為了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可持續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管理程序》《物料能力評估管理規範》等制度文件，對原材料、零配件及代理採購方供應商均實行嚴格的開發、評審與導入流程，評估內容涵蓋質量能力、合規性、環境與社會責任表現等方面；同時，設置定期表現評價和現場審核機制，要求供應商滿足本公司產品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等相關指標要求；針對不達標的供應商實施淘汰或整改機制，以持續提升供應鏈質量和合規水平。

業 務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CSR)管理辦法》《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合規管理辦法》等反貪污相關制度，致力於實施透明的饋贈和招待標準，並要求所有的饋贈和接待都被嚴格準確地記錄。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提供金錢或其他任何高價值物品以獲取業務，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誘請、要求、接受、獲得不正當利益。

我們禁止所有員工利用職權與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謀取個人利益，或為其近親屬謀取利益；鼓勵舉報違規行為，並且對舉報人的身份和舉報事項嚴格保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並專門設立了反腐敗反舞弊及合規問題投訴建議郵箱：Integrity@chengtech.com，用於接收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關於反腐敗、反舞弊行為以及合規問題的投訴與建議。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生與貪污腐敗有關的訴訟案件。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多項租賃物業。我們在深圳租用約14,933平方米的空間設立公司總部，主要用於辦公室、研發及製造，總部內亦設有深圳生產基地。此外，我們在蘇州租用約3,365平方米的空間設立生產基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租賃的物業中，並無任何一項的賬面值佔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需持有多項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自身在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的合規情況，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就主要產品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核准證書	產品及認證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CTLRR-220 Pro 認證編號：2024-0527	2024年1月12日	2029年1月12日
無線電發射設備類型核准證	CTMRR-130 Pro 認證編號：2023-21412	2023年12月22日	2028年12月22日
無線電發射設備類型核准證	CTMRR-180 Pro 認證編號：2024-18460	2024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4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且該等執照仍完全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在更新該等執照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日常業務運營而成為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當時人，包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侵犯第三方許可或其他權利、違約以及勞工和僱傭索賠的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實際或遭威脅提起，且倘其結果對我們不利，將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索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

合規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並因此而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和維持一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並且會持續予以改善，以確保業務運營的合規性。

我們致力推動合規文化，並將針對各種合規事項制定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要求。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和落實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運營風險管理

所謂運營風險，即由於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存在問題、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該風險。

我們採取整全的方針來管理運營風險，實施責任清晰的機制。我們的部門合力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萬一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件將上報首席執行官，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希望能通過標準化程序來識別、測量、監控和遏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藉此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所謂合規風險，即由於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指引，因而受到法律和監管制裁的，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辨識、評估、減輕和監控合規風險機制的結構性和系統性工作。

在有關程序下，法務部會仔細審查合約和內部規則，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內部法規。

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化，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協調並監督合規事務。該委員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督我們的合規管理工作，並監察本公司及業務夥伴的合規情況。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並向首席執行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5.48%權益、周先生擁有4.98%權益。此外，陳先生為以下實體之普通合夥人：(i)僱員持股平台承泰創投，周先生持有承泰創投62.5%的合夥權益；(ii)早期個人投資者持股平台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其持有約15.33%之股份總數。

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對於涉及本公司重要事項的決議，將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一致表決。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以了解詳情。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自力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身為控股股東的成員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日常管理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屬行業的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所負有的受託責任，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表決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並應在批准自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時放棄表決（且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不包括在內）。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各自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決策時能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關連交易等事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基於上述原因認為，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自行開展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業務營運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並由獨立管理團隊營運業務。

董事基於上述原因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本身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為現金收付而設的獨立庫務職能。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由陳先生提供擔保。陳先生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因此，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保持財務獨立性，不會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義務，以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事。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構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以及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於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每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並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承文先生	45	2016年 9月21日	2016年 9月21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戰略、主要決策 及整體管理	無
周珂先生	46	2016年 9月21日	2018年 6月20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的技術及戰 略規劃、研發管 理	無
羅海燕女士	49	2017年 12月1日	2023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及供應鏈管理	無
劉龍龍先生	37	2016年 9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新 業務拓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非執行董事						
吳志剛先生	39	2020年 10月26日	2020年 10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匡天胤先生	32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重揆先生	60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君毅先生	47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譚偉豪先生	61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承文先生，45歲，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主要決策及整體管理。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職於深圳市普揚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彼任職於健集網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健集網絡技術**」）。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彼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商）。於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彼於一家科技公司北京傲天動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傲天動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傲天**」）歷任中試部經理、產品部副總監及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中試部及產品部的總體工作。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彼於主要從事設備製造、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深圳市極致匯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及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研發管理及供應鏈和生產製造的總體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

周珂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周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及戰略規劃、研發管理。

由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港灣網絡有限公司（現稱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港灣網絡**」）。由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彼任職於健集網絡技術。由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華為技術。自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彼於北京傲天擔任研發副總裁及深圳附屬公司總經理的雙重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鏈、先導測試部及IOT（物聯網）產品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光電學士學位。

羅海燕女士，49歲，於2017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羅女士於2023年4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4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供應鏈管理。

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彼任職於港灣網絡深圳辦事處。於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彼任職於一家高科技企業北京攜遠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於北京傲天擔任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部管理及供應鏈交付。

羅女士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

劉龍龍先生，37歲，於2016年9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新業務部門主管。劉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業務拓展。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劉先生於無錫市大元廣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該公司專門從事電機驅動器業務。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於一家電池測試設備製造商深圳必達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彼於深圳億維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人機介面及電機驅動器的生產。

劉先生於2011年6月自中國青島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志剛先生，39歲，於2020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吳先生於政府產業投資規劃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吳先生任職於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於2012年6月，彼獲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錄取為公務員。於2015年8月，彼加入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於汽車產業、電力電子及半導體領域累積豐富的投資經驗。

吳先生於2010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基金從業資格證。

匡天胤先生，32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自2019年4月至今，匡先生一直於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此為一家專注於前沿科技領域的市場化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歷任分析師及投資經理，目前為投資副總監。

匡先生於2015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8年10月自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8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基金從業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重揆先生，60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重揆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至2009年歷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主任及主席。自2010年1月至今，他一直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於2010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其北京分所的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執行總裁及總經理兼黨委書記、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其執行總裁兼北京分所黨委書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其高級顧問兼北京分所黨委書記至今。於上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周重揆先生曾擔任多家大型中央企業及國有企業年度財務決算審計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及項目負責人。彼亦主持多家公司的重組、上市及再融資的審計服務。

周重揆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政稅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周重揆先生於2010年1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於2014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全國註冊會計師領軍人才。

張君毅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Roland Berger Enterpris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最後的職位為合夥人。彼亦曾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上海蔚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蔚來資本)擔任管理合夥人、以及於2020年1月加入平安國際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平安智匯企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附屬公司。彼於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擔任奧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的汽車業務主管。自2024年8月至今，彼於絕影汽車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智能汽車業務組的財務總監，此為一家專注於汽車工業的AI公司。此外，張先生自2023年2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1)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如祺出行(股份代號：9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任北京德其道檢測認證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因無合法理由連續六個月停止營業，於2020年7月2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

張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數字化與智能製造工作委員會成員。彼亦獲頒2015年上海市靜安區優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及於2015年獲頒大中華區羅蘭貝格最佳導師獎。

張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輔修經濟學專業證書，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

譚偉豪先生，61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是一位專注於科技領域的企業家，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譚先生是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權智」)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主要發展電子及教育產品，並推出以「快譯通」為品牌的電子詞典，其股份於1993年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彼曾於1992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擔任權智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規劃及財務管理，並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6月至今，譚先生一直是香港英諾天使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0月至今，彼一直擔任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6年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深港聯合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譚先生於1986年5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譚先生曾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於1992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1997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6月10日就適用於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彼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且於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陳承文先生	45	2016年 9月21日	2016年 9月21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戰略、主要決策 及整體管理	無
周珂先生	46	2016年 9月21日	2018年 6月20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的技術及 戰略規劃、 研發管理	無
羅海燕女士	49	2017年 12月1日	2023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及供應鏈管理	無
彭聰先生	36	2025年 1月1日	2025年 5月20日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承文先生，有關其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周珂先生，有關其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羅海燕女士，有關其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彭聰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深圳市新亞電子製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新亞製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88)，彼曾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彭先生於一家投資公司伯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彭先生擔任深圳市三匯資本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彭先生於2011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12月自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凱瑞商學院(Carey Business School at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楊翠萍女士，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投資及融資部經理，並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職於深圳前海世紀龍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彼任職於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德納百川實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彼任職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彼於深圳市聚合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基金營運經理。

楊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曉琳女士，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琳女士目前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為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各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周重揆先生、張君毅先生及吳志剛先生組成，並由周重揆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周重揆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就其委任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其審核程序及制定相關政策；(ii)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並就此提供意見；(iii)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履行我們的企業管治職能；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之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譚偉豪先生、周重揆先生及周珂先生組成，並由譚偉豪先生出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團隊的薪酬建議；(i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本集團其他員工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聘用條件；(v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v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董事自己的薪酬；(ix)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x)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由張君毅先生、譚偉豪先生及羅海燕女士組成，並由張君毅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該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vi)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並在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列明選舉程序及理由；(vii)履行企業管治職能；(viii)檢討我們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及(ix)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張君毅先生組成，並由陳承文先生出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運作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對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及(iii)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分、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基於唯才是用及對方於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量人選。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構成均衡，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科學、工程、商業管理、會計與財務管理、投資與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科學與工程、光電、行政管理、電機工程與自動化、微電子與固態電子及金融。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工程及投資。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範圍廣泛，從32歲到61歲不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預計[編纂]後將於董事會維持相同的性別組合。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應盡可能於[編纂]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日後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的最佳常規建議，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和酬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估計為不超過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保密性

僱員須對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且不得洩露我們的商業機密，直至該商業機密實際上已成為公開信息(惟因僱員違反保密義務所導致的情況除外)。僱員僅應將所有機密資料用於工作目的，不得披露、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機密資料用於其他目的。

不競爭

自僱員離職當日起計兩年內(「**不競爭期間**」)，該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i)設立、經營或參與我們競爭對手的業務；(ii)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工作、提供財務支持、擔保或建議；(iii)從事任何類似我們業務的活動；(iv)促使、協助或鼓勵我們任何其他員工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v)僱傭我們任何其他員工。

僱傭發明

於任何發明、實用新型專利、設計、版權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中的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於彼任職期間或自其離職當日起計一年內，在執行其工作職責或指派的任務時所產生者；或(ii)主要使用本公司的實物及技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設備、組件、原物料、專業知識或機密資料所產生者，須歸我們所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時；
- 當本公司擬動用[編纂]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載詳情有所出入，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異常波動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當日屆滿。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行有效問責機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可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的規定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可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未另設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陳先生自2016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憑藉陳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陳先生，可加強本集團一貫及穩固的領導地位，從而作出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執行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為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由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1.8段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張君毅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職位並非本公司之執行職務，亦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a)擔任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中介；及(b)於其他董事及股東與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提供協助。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具體為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數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編纂] 股H股，將從轉換未上市股份所得 ¹	[編纂]%
[編纂] 股H股，根據[編纂]所發行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中「公眾持股量」一節，以了解[編纂]後名下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數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編纂] 股H股，將從轉換未上市股份所得	[編纂]%
[編纂] 股H股，根據[編纂]所發行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已根據[編纂]而發行。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編纂]。

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而根據章程細則，均被視為相同類別的股份。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如根據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的資料所示若干將其所持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附有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對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形式支付。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就名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海外[編纂]股份，可酌情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聯交所以H股的形式[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H股轉換及[編纂]前，須已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辦妥所有備案程序，包括中國證監會，而中國證監會就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及[編纂]要求辦理行政備案手續。此外，相關轉換及[編纂]須遵守聯交所指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必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編纂]公司可以單獨申請「全流通」，也可以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非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已就海外[編纂]登記及「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據此(i)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均為普通股，而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ii)我們的現有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擬於[編纂]後以一換一方式轉換為H股，而相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所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所得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a)就已轉換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b)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編纂]，可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間公司的[編纂]而言，在[編纂]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於[編纂]後一年內轉讓，亦不可於其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轉讓。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編纂]」。

增加股本

根據章程細則及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H股[編纂]後，本公司符合資格藉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關建議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請參閱本節「一地位」。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就[編纂]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前及之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¹

股東	權益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承泰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江蘇中小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江蘇毅達中小企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江蘇高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毅達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南京毅達股權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南京毅達投資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松禾創智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松禾創智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汪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資本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海南松禾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松禾」)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松禾創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安禾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合夥企業) (「寧波安禾」)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羅飛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崔京濤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配偶權益 ⁸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厲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配偶權益 ⁸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國科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華潮資產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黃文超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劉文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上表所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合計。

主要股東

2. 陳先生為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先生持有承泰創投62.5%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承泰創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蘇中小企由江蘇毅達中小企擁有54.22%，後者則由江蘇高投擁有3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江蘇中小企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江蘇毅達中小企及江蘇高投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5. 毅達資本為江蘇中小企及江蘇毅達中小企的普通合夥人。其亦為西藏愛達匯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西藏愛達匯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為江蘇現代服務的普通合夥人。

南京毅達股權管理直接持有毅達資本的40%股權，以及透過受其管理的五個其他有限合夥進一步控制當中2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江蘇中小企及江蘇現代服務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毅達資本、南京毅達股權管理及南京毅達投資管理各自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6. 松禾創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松禾創智管理所管理，而松禾創智管理則由其普通合夥人汪洋擁有35%及松禾資本管理擁有60%。

松禾資本管理由其普通合夥人羅飛擁有1.0%及由海南松禾擁有49.5%及由寧波安禾擁有49.5%。海南松禾由松禾創業投資全資擁有，松禾創業投資由崔京濤擁有77.9%。寧波安禾由其普通合夥人羅飛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松禾創智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松禾創智管理、汪洋、松禾資本管理、海南松禾、松禾創業投資、崔京濤、寧波安禾及羅飛各自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7. 松禾智訊由其普通合夥人松禾重慶數字管理，則松禾重慶數字則由松禾成長私募股權管理所管理，以及分別由松禾成長私募股權管理及厲偉擁有50%。厲偉亦直接持有松禾成長私募股權管理的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松禾智訊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厲偉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8. 厲偉與崔京濤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彼等夫婦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彼等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9. 國科投資為瑞華科技的唯一股東(乃為國科瑞華三期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國科瑞華四期及新橋國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科投資被視為於國科瑞華三期、國科瑞華四期及新橋國科各自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和高三十一號及和高二十六號均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潮資產管理所管理，而華潮資產管理由黃文超擁有56%及由劉文杰擁有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高三十一號及和高二十六號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華潮資產管理、黃文超及劉文杰各自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前及之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章節的資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毫米波雷達的領先供應商，而毫米波雷達是中國汽車產業變革中快速崛起的智駕核心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車載前向毫米波雷達供應商，而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車載毫米波雷達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4.5%。

我們從事毫米波雷達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我們擁有毫米波雷達應用的自主研發實力和特別為此開發的軟硬件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招攬逾20名汽車業客戶，包括中國多家領先OEM。此外，我們已經與數家歐洲領先的汽車品牌展開洽談。

我們往績期間的收益實現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1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我們授予過往年度若干輪次融資的投資者的贖回負債產生的贖回責任的大筆賬面值變動以及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增加，乃主要由於由於我們授出贖回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4月，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利已終止，故所有贖回負債於有關終止後已由負債轉為權益。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銳意透過(i)對科技及產品開發的投入，以推出新一代雷達產品；(ii)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提升營運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我們與汽車OEM保持業務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予領先的中國OEM。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81.9%、91.3%及93.6%。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倘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智能駕駛行業高速增長的背景下，車規級毫米波雷達行業迎來增長黃金期。全球汽車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3%。市場預計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501億元。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以抓住該等市場機遇。

為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審慎及有效地推行營銷計策。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4.3%、9.2%及3.9%。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銷售開支，包括精簡人員架構及優化營運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整體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效益。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毫米波雷達技術可提供高性能和品質，加上廣泛的產品種類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的戰略位置，能與其他公司競爭。

財務資料

我們創新技術或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有賴於滲透新市場、調整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以符合新的應用和客戶需求，以及在這個快速變化的營商環境中推出獲得市場接受的新產品。為了達成此等目標，我們已經產生、並計劃進一步產生龐大的研發支出，以持續努力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及持續承諾使我們能夠在射頻天線設計、信號處理算法開發方面建立全鏈技術優勢，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累積超過80項專利。我們預計未來研發費用將繼續增長。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更多的資金，也可能無法取得成功的結果，我們的新產品也可能無法獲得市場的接受、創造額外收益或獲利。

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取決於我控制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產量增加時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高獲利能力。隨著我們的產量和銷量持續增加，我們預期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組件成本)將通過大宗材料採購和優化生產流程以可控方式增加。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的改善，進而降低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並改善我們未來的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除了如上文所討論更好地控制銷售開支及以審慎且高效的方式產生我們的研發開支外，我們已實現企業管理效益並致力不斷改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50.2%、27.8%及8.1%。憑藉我們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優化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除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值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人民幣503.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25年4月，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這導致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顯著改善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狀況。剔除贖回負債後，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人民幣85,803,000元，資產淨值狀況為人民幣177,697,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中，不謹涉及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還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當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期間，管理層進行會計估計或假設所使用的程序和方法並無嚴重偏離實際結果，而我們亦未有大幅更改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和假設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重大變動。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事項，或者非常受假設和估計影響的歷史財務資料內容，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下文列出的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極為重要，又或者涉及若干估算、假設及判斷，而該等估算、假設及判斷對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影響最大。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我們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金額為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但須扣除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我們於客戶接管並接納毫米波雷達產品時確認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

贖回負債

某份合約為我們據此有義務以現金或另一項會產生金融負債的金融資產購回自身權益工具，而即使我們的贖回義務要在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告生效。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解及移除該等項目及修復其所在場地(如適用)的初步估計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我們在損益中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折舊是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一般在損益中確認。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擬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在租賃期間
機器及設備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5年

我們每年檢討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並在適時作調整。

證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以外的證券投資，一律於承諾購買／出售該項投資的日期確認／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入賬，但倘有關投資乃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651	156,524	348,094
銷售成本	(41,110)	(108,036)	(229,623)
毛利	16,541	48,488	118,471
其他收入淨額	3,740	1,493	7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	(1,783)	138	(295)
銷售開支	(14,015)	(14,339)	(13,6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69)	(43,433)	(28,323)
研發開支	(46,086)	(64,360)	(61,885)
經營(虧損)／溢利	(70,572)	(72,023)	15,07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903)	(23,237)	(35,721)
財務成本	(796)	(1,468)	(1,150)
財務收入	97	130	31
財務成本淨額	(699)	(1,338)	(1,119)
除稅前虧損	(79,174)	(96,598)	(21,768)
所得稅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9,174)	(96,598)	(21,768)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而我們亦非根據有關準則呈報該項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排除了下文所述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由於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排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當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列示時，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能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訊。

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一定限制，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項計量，亦不應視之為替代分析，以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對類似詞彙的定義有所不同。

根據我們的定義，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加回以下各項後的經調整年內虧損：(i) 股份付款，即指一名董事從另一名股東間接收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股份付款金額指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與董事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ii)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於2025年4月，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利）已根據我們與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終止。因此，贖回負債已轉換為權益。下表列載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所示期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9,174)	(96,598)	(21,768)
加回：			
股份付款	—	10,403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903	23,237	35,721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1,271)	(62,958)	13,953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OEM銷售已商品化的毫米波雷達產品，其次，亦有少部分收益來自(ii)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其他雷達產品、模組及提供有關雷達產品的研發服務及顧問服務。於往績期間，毫米波雷達產品的總銷售量是影響收益的主要因素，總銷售量主要受客戶需求所影響，而客戶需求的推動因素是新能源汽車(NEV)和智駕的發展趨勢。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客戶A銷售我們的前向及角位毫米波雷達產品，該等產品已配置於若干車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81.9%、91.3%及93.6%。

下表列載於我們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售毫米波雷達 產品						
前向毫米波雷達	52,807	91.6	104,213	66.6	222,530	63.9
角毫米波雷達	2,195	3.8	49,926	31.9	123,040	35.3
小計	55,002	95.4	154,139	98.5	345,570	99.3
其他產品及服務	2,649	4.6	2,385	1.5	2,524	0.7
總計	57,651	100.0	156,524	100.0	348,094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毫米波雷達產品，可劃分為(i)前向雷達；及(ii)角雷達。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產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分別達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95.4%、98.5%及99.3%。

下表列載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台	台	人民幣／台	台	人民幣／台
前向毫米波雷達	207,223	255	420,791	248	999,470	223
角毫米波雷達	<u>13,746</u>	160	<u>333,004</u>	150	<u>875,676</u>	141
總計／整體	<u>220,969</u>	249	<u>753,795</u>	204	<u>1,875,146</u>	184

其他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其他產品（包括艙內雷達及非汽車應用場景適用的其他雷達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研發服務及顧問服務）產生收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4.6%、1.5%及0.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集成電路、PCB及結構件；(ii)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ii)直接勞工成本，指生產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福利；(iv)加工費，指外包的加工服務費；及(v)其他成本，包括租金開支、耗材及其他生產成本。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及零部件	34,535	84.0	92,553	85.7	211,320	92.0
折舊及攤銷	2,280	5.5	5,429	5.0	6,397	2.8
直接勞工成本	2,409	5.9	4,329	4.0	5,988	2.6
加工費	1,261	3.1	3,775	3.5	2,920	1.3
其他	625	1.5	1,950	1.8	2,998	1.3
總計	41,110	100.0	108,036	100.0	229,623	100.0

為更清楚了解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潛在財務影響，我們就價格變動對虧損淨額的影響進行了敏感度分析，於當中考慮了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過往的價格變動情況。根據該項分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若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1%，毛利率會分別有2.1%、1.9%及1.8%的波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7%、31.0%及34.0%。我們於往績期間擴張產能，實現規模經濟，使整體毛利率持續上升。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毫米波						
雷達產品						
前向毫米波						
雷達產品	15,673	29.7	41,989	40.3	95,824	43.1
角毫米波雷達產品	<u>51</u>	2.3	<u>5,926</u>	11.9	<u>21,586</u>	17.5
小計／整體	15,724	28.6	47,915	31.1	117,410	34.0
其他產品及服務	<u>817</u>	30.8	<u>573</u>	24.0	<u>1,061</u>	42.0
總計／整體	<u>16,541</u>	28.7	<u>48,488</u>	31.0	<u>118,471</u>	34.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政府授予的無條件現金激勵；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指我們對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所得收益。請見「— 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92	1,283	1,2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值收益淨額	2,662	575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	11	(61)
其他 ⁽¹⁾	(14)	(376)	(669)
總計	3,740	1,493	785

附註：

(1) 主要指基本上處置材料的損失。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福利；(ii)業務拓展開支；(iii)銷售部門的物業費用，包括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及(iv)廣告開支。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8,830	63.0	6,817	47.5	7,629	55.8
業務拓展開支	3,033	21.6	4,636	32.3	3,841	28.1
物業費用	909	6.5	945	6.6	495	3.6
廣告開支	610	4.4	250	1.7	485	3.5
其他 ⁽¹⁾	633	4.5	1,691	11.8	1,231	9.0
總計	14,015	100.0	14,339	100.0	13,681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維修保養、折舊、運輸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銷售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審核費用、法律服務費、稅務服務費及融資服務費；(iii)物業費，包括公司總部的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iv)其他稅項；(v)折舊；(vi)差旅開支；及(vii)股份付款。下表列載私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4,150	48.8	19,089	43.9	15,774	55.7
專業服務費	6,515	22.5	4,115	9.5	4,081	14.4
物業費用	2,752	9.5	3,293	7.6	2,347	8.3
商務應酬開支	283	1.0	938	2.2	1,801	6.4
折舊	783	2.7	636	1.5	694	2.5
差旅開支	733	2.5	1,321	3.0	568	2.0
股份付款	—	—	10,403	23.9	—	—
其他 ⁽¹⁾	3,753	13.0	3,648	8.4	3,059	10.7
總計	28,969	100.0	43,443	100.0	28,32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差旅開支、辦公開支、維修保養開支、培訓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ii)研發活動所耗用的原材料及組件；(iii)研發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及(iv)測試費用。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36,467	79.1	48,365	75.1	46,472	75.1
原材料及組件	1,240	2.7	1,971	3.1	4,113	6.6
差旅開支	2,871	6.2	4,714	7.3	2,317	3.7
測試費用	1,511	3.3	3,016	4.7	2,116	3.4
其他 ⁽¹⁾	3,997	8.7	6,294	9.8	6,867	11.1
總計	46,086	100.0	64,360	100.0	61,88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外包開發成本、物業開支、折舊及其他雜項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指我們來自攤銷的贖回負債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債務－贖回負債」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貸款利息。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7	130	31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78	1,217	883
租賃負債貸款利息	418	251	267
小計	796	1,468	1,150
財務成本淨額	699	1,338	1,119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我們須於以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因為並無應課稅利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且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主要由毫米波雷達產品的銷售增長所推動。

毫米波雷達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我們的前向毫米波雷達銷售量從2023年的420,791件增加至2024年的999,470件；而角位毫米波雷達銷售量從2023年的333,004件增至2024年的875,678件。相關急速增長，主要源於部分產品於2023年開始量產，包括增強型角雷達CTMRR-410及推出我們的第5.5代高解析度4D雷達系列CTLRR-220 Pro及CTMRR-130 Pro，兩者均已納入客戶A的智駕系統。

受益於智能駕駛技術的普及，我們來自對客戶A的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32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與毫米波雷達產品的銷售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1.0%增加至2024年的34.0%。

具體而言，毫米波雷達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31.1%上升至2024年的34.0%，乃由於本公司毫米波雷達的單位成本下降幅度超過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毫米波雷達的單位成本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41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22元，主要是由於客戶A的需求增加，實現了規模經濟。我們得益於大宗採購原材料，致使原材料及所用耗材的單位成本下降。毫米波雷達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204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84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反映出我們以實現規模經濟支持滲透市場的策略。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47.4%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減少，因為我們於年內贖回該等產品，以保留更多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34.8%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並無股份付款，而我們於2023年就一名董事從另一名股東間接收購股權產生股份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股份付款金額指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與董事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ii)行政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反映行政人員的花紅及福利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ii)我們的研發人手縮減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原材料及元件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53.7%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附有贖回權的C輪融資。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7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由毫米波雷達產品的銷售增加推動。

毫米波雷達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我們的前向毫米波雷達的銷量由2022年的207,223件增至2023年的420,791件，而角雷達的銷量由2022年的13,746件增至2023年的333,004件。該增幅乃主要受益於2022年開展合作後向客戶A的銷售增長，其中我們已供應多代雷達產品。該收益增長亦受分別於2022年10月及11月推出的第5代前向雷達CTLRR-220 Plus和角雷達CTMRR-130推動，因兩者均獲客戶A採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與毫米波雷達產品的銷售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28.7%增加至2023年的31.0%。

具體而言，銷售毫米波雷達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6%增加至2023年的31.1%，由於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的單位成本降幅超過平均售價的降幅。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的單位成本由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178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41元，主要是由於客戶A的需求增加而實現規模經濟所致。我們得益於大宗採購原材料，致使原材料及所用耗材的單位成本下降。此影響被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249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204元部分抵銷，反映了我們以實現規模經濟支持滲透市場的策略。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6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減少，因為我們於年內贖回該等產品，以保留更多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微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而增加差旅，致令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縮減人手和花紅減少致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50.0%至2023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23年就一名董事從另一名股東間接收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股份付款金額指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與董事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i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反映2023年的福利開支增加；惟被(i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融資服務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39.7%至202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以致研發員工成本增加，此反映出我們在研發其他雷達產品上所付出的努力。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發行具贖回權利的股本融資。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的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00	49,057	58,625
使用權資產	7,629	8,286	4,900
無形資產	1,306	1,159	1,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8	2,245	29,4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433	60,747	93,937
流動資產			
存貨	41,730	37,080	57,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17	58,814	120,9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658	—	2,191
受限制現金	—	13,849	5,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	1,075	15,865
流動資產總值	192,646	110,818	202,1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5	43,314	89,496
合約負債	211	187	—
銀行貸款	17,600	26,120	24,000
租賃負債	4,955	3,224	2,848
贖回負債	309,021	332,258	503,673
流動負債總額	403,142	405,103	620,01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10,496)	(294,285)	(417,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063)	(233,538)	(323,9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56	4,976	2,0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56</u>	<u>4,976</u>	<u>2,043</u>
負債淨額	<u>(152,319)</u>	<u>(238,514)</u>	<u>(325,97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0,813	10,813	11,419
儲備	<u>(163,132)</u>	<u>(249,327)</u>	<u>(337,395)</u>
虧絀總額	<u>(152,319)</u>	<u>(238,514)</u>	<u>(325,976)</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55,308	52,859	112,156
其他應收款項	7,450	3,779	4,123
預付賣方款項	365	730	807
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894	1,446	3,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17	58,814	120,94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毫米波雷達產品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就客戶A(我們的最大客戶)而言，貿易應收款項通過專屬數字平台A鏈結算。在於各月月底進行每月結算時，我們會於下個月中收到相應金額的A鏈憑證，該等憑證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入賬。我們可以將A鏈憑證轉讓予供應商，用於以無追索權的方式結算等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亦可以在到期前以折扣價贖回A鏈憑證，從而獲得融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結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為與A鏈憑證有關的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A鏈憑證金額相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實現重大銷售所致，並於2025年1月收到相關的A鏈憑證。

儘管收益於2023年有所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輕微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到期前贖回若干A鏈憑證所得現金並向供應商轉讓若干A鏈憑證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底前後向客戶A錄得大額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17	126	87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17天至2023年的12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87天，反映我們利用A鏈改善資本管理，在到期前贖回若干A鏈憑證以收取現金，或將A鏈憑證轉讓予供應商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2年，我們錄得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217天，主要是由於疫情持續影響及當時的市況導致若干客戶延遲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較高。該等應收款項其後已收回。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223	50,613	112,156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085	268	—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	1,978	—
總計	<u>55,308</u>	<u>52,859</u>	<u>112,156</u>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96.1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3.9%已於其後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保證金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付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按金增加，整體而言與我們的業務擴展相符。

存貨

存貨包括(i)集成電路、PCB及結構元件等原材料；(ii)半成品及在製品(「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及在途貨物，主要為我們準備交付客戶或在途的毫米波雷達產品。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原材料	29,609	20,420	22,243
半成品及在製品	6,779	4,053	13,224
製成品及在途貨物	5,342	12,607	22,176
總計	41,730	37,080	57,643

儘管為滿足客戶訂單而於2023年提高生產水平，但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囤積原材料以為客戶A訂單作準備。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年內	40,310	35,004	56,613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420	2,076	1,030
總計	41,730	37,080	57,643

財務資料

我們已實施一套存貨管理系統，由倉儲及物流部門設計並監督。所有入庫材料在入庫前都會根據交付文件進行驗證，並接受質量檢查。出庫貨物，包括生產線請求及客戶交付，均遵循MES記錄的發貨和多點驗證程序。此外，我們進行存貨稽核，並與財務和品質部門協調，管理減損及過期存貨。見「業務－存貨管理」以了解詳情。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的減值。特別是，我們在各個會計期末審閱存貨，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撥回撇減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存貨週轉天數。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240	133	75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40天減少至2023年的133天，並進一步於2024年減少至75天，反映我們在銷售方面的改善。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53.6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93.0%已動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械及設備及機械；(ii)電子設備及其他租賃物業裝修；及(ii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列載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38,290	42,042	52,892
電子設備及其他	2,660	3,914	3,801
租賃物業裝修	4,650	3,101	1,932
總計	45,600	49,057	58,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及研發需求而添置測試室及生產線等機械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2025年1月投產的深圳生產基地添置設備及機械。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深圳生產工廠的資產購買款所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旨在於不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通常購買低風險、短期且流動性高的工具。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選擇該等投資產品，並由我們的投資總監審核及批准。

於往績期間，我們減少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以保留更多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84	30,735	65,865
應付員工成本	16,865	9,821	17,094
其他應付款項	4,006	2,758	6,537
	<u>71,355</u>	<u>43,314</u>	<u>89,49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71,355</u>	<u>43,314</u>	<u>89,496</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A鏈結付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並於接近2023年底受到我們的採購和生產時間表的影響，因而作出較少的採購。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與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張的目標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86	137	7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86天減少至2023年的13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77天，主要由於利用A鏈改善資本管理並適時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136	29,516	65,246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80	1,084	12
2年以上	68	135	607
總計	<u>50,484</u>	<u>30,735</u>	<u>65,865</u>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50.8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77.1%已於其後結付。

應付員工成本

應付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員工的薪資及花紅。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企業架構後員工人數減少。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的應計費用，包括水電費、物業費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波動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稅增加主要因2024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1,730	37,080	57,643	132,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17	58,814	120,949	320,937
受限制現金	—	13,849	5,499	16,6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658	—	2,1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	1,075	15,865	31,324
流動資產總值	192,646	110,818	202,147	501,5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5	43,314	89,496	368,350
合約負債	211	187	—	5
銀行貸款	17,600	26,120	24,000	160,115
租賃負債	4,955	3,224	2,848	3,409
贖回負債	309,021	332,258	503,673	—
流動負債總額	403,142	405,103	620,017	531,879
流動負債淨額	(210,496)	(294,285)	(417,870)	(30,322)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31.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1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7.5元。這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終止先前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該等影響被我們用於營運資金以撥付生產線建設的銀行貸款的增加所部分抵銷。於2025年6月，我們已取得人民幣171.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7.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2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發行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以致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7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05.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因為我們贖回理財產品的投資，以保留現金作營運及資金用途；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攤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撇除贖回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需要巨額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以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我們的投資者注資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603)	(61,886)	(6,9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1,535	70,694	(55,6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50,439	(11,974)	7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29)	(3,166)	14,7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0	4,241	1,075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	1,075	15,86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折舊)作出調整。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源於經營活動，包括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存貨付款、員工成本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於往績期間因年內產生虧損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源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5.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此等項目部分被以下各項的增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客戶訂單。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源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6.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3.2百萬元；(i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此等項目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受採購及生產時間表影響以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源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9.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9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此等項目部分被以下各項的增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未來訂單而增加採購量；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權資產以及理財產品所用的現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收益。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5.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8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人民幣63.1百萬元所得收益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收益人民幣133.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已付現金人民幣49.8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現金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收益人民幣298.7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已付現金人民幣238.9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現金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付款的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投資者注資。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4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年內C輪融資後投資者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0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1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5百萬元；及(ii)存放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13.8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B-3輪融資所得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覆蓋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目前需求及至少未來12個月內。

消耗率

消耗率指我們平均每月(i)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及(ii)租賃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歷史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A鏈憑證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資本支出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則我們估計，不計及[編纂]的[編纂]，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20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淨額（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可維持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826個月的財務可行性。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現金、[編纂]並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我們並無立即於[編纂]後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及產品的發展，我們不排除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編纂]、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以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6,086	64,360	61,885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345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			
攤銷開支 ⁽¹⁾	(38)	(64)	(64)
年度研發開支	46,393	64,296	61,821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172,510

⁽¹⁾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6,086	64,360	61,885
銷售開支	14,015	14,339	13,6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69	43,443	28,323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345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			
攤銷開支 ⁽¹⁾	(38)	(64)	(64)
年度總營運開支	89,377	122,078	103,825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			315,280

⁽¹⁾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52%	53%	60%
總研發開支比率 ⁽²⁾			55%

⁽¹⁾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總營運開支計算。

⁽²⁾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債務及其他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期間，債務包括(i)租賃負債；(ii)貸款及借款；及(iii)贖回負債。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55	3,224	2,848	3,409
銀行貸款	17,600	26,120	24,000	160,115
贖回負債	<u>309,021</u>	<u>332,258</u>	<u>503,673</u>	<u>—</u>
小計	331,576	361,602	530,521	163,524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256</u>	<u>4,976</u>	<u>2,043</u>	<u>15,780</u>
小計	3,256	4,976	2,043	15,780
總計	334,832	366,578	532,564	179,304

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 有擔保	17,600	26,120	24,000	160,115
總計	17,600	26,120	24,000	160,115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銀行貸款結餘整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現金需求增加所致。銀行貸款主要來自中國知名商業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均由陳先生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可大幅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債融資。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75.0百萬元。於2025年6月，我們進一步向中國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171.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全部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日後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額度不會變動。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為我們作為承租人就本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的租賃應支付的金額。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	3,256	4,976	2,043	15,780
流動	4,955	3,224	2,848	3,409
總計	<u>8,211</u>	<u>8,200</u>	<u>4,891</u>	<u>19,189</u>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指當我們與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中訂明之若干事項發生時，我們以現金贖回實繳股本之義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9.0百萬元、人民幣33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7百萬元。贖回負債於往績期間一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攤銷以及分別於2022年11月的2024年5月的兩輪融資中發行附帶贖回權的股份所致。

於2025年4月的往績期間後，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根據我們與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終止。因此，贖回負債已由負債轉為權益。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的支出。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6	12,095	53,766
無形資產	469	504	—
總計	<u>18,275</u>	<u>12,599</u>	<u>53,766</u>

我們將持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業務的預期成長及擴張計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以了解詳情。我們計劃透過[[編纂]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撥資。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可接受的融資條件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等多項因素，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此外，隨著我們日後尋求新機遇以擴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合約承擔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6	1,050	71,400
總計	<u>2,346</u>	<u>1,050</u>	<u>71,400</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期間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業績。

財務資料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營運成本的主要資料：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研發成本			
專門技術產品研發成本	9,196	14,741	14,225
其他產品研發成本	—	—	—
勞工僱用成本	64,233	79,823	74,708
直接生產成本	36,421	98,278	217,238
產品營銷成本	18,444	19,405	16,274
總計	128,294	212,247	322,44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⁶⁾	171.5	122.4
毛利率(%) ⁽¹⁾	28.7	31.0	34.0
淨虧損率(%) ⁽²⁾	(137.3)	(61.7)	(6.3)
經調整淨(虧損)／利率(%) ⁽³⁾	(123.6)	(40.2)	4.0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 ⁽⁴⁾	0.5	0.3	0.3
速動比率(倍) ⁽⁵⁾	0.4	0.1	0.2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虧損率按期間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淨(虧損)／利率按期間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有關經調整淨(虧損)／溢利之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及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標記為「不適用」乃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

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淨虧損率

有關對各期間影響毛利率或淨虧損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倍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理財產品以致流動資產減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3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4倍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1倍，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理財產品以致流動資產減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1倍及0.2倍。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詳情如下。我們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我們的交易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預期銀行現金的利率不會發生大幅變動，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受限制現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所有租賃負債均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截至各報告期期末，我們並無任何浮動利率負債或貸款，因此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如有需要，董事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須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提取稅後溢利最少10%，以供款至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的供款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撥上述法定儲備基金後，以稅後溢利派發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不能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

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惟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我們的總[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百萬元預期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從股本中扣除。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該[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此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經調整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淨額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等值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淨負債淨值乃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7,697,000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無形資產人民幣1,011,000元。

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按1.077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077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25年4月終止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倘上述事件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503,673,000元，而每股H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51元或1.63港元。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期間後，隨著客戶A於2025年初推出最新的先進智慧駕駛系統，我們的銷售量大幅增長。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93,000件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約3,276,000件。然而，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推動市場滲透及規模化生產，導致我們的毫米波雷達的平均售價下降，抵銷因規模經濟實現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因此，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增加，但毛利率收縮。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或我們受規限的市場或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狀況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以了解詳情。

[編纂] 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估計我們應付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技術研究和新應用領域產品開發，以保持我們在毫米波雷達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AI技術研發，包括通過購買服務器及運算芯片來增加我們的算力、訓練雷達專用AI模型，以及加快「雷達+ AI」戰略的落地執行，助力我們在智駕和新興領域構建差異化優勢。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和迭代我們的車載毫米波雷達產品，包括開發下一代中央計算雷達的硬件平台，並推進軟件平台的標準化開發，以適應高級智駕項目的交付要求。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雷達技術的研究，尤其在相控陣雷達和通感一體雷達的領域，集中開發新型材料、射頻天線創新、高頻信號模組，以及智駕場景適用的雷達算法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將產品擴展至多元化行業應用，例如工業高精度測量及低空運輸網。我們計劃跨出汽車領域，向「全場景感知解決方案服務商」轉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測試設備補充和生產線升級，以提升產品測試和製造能力：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符合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標準的可行性測試實驗室和電磁相容性(EMC)實驗室，並購入AI數據採集和仿真驗證系統。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雷達生產線，包括組裝、校準和測試設備。我們也計劃採購AIoT和自動導引車(AGV)設備，進一步提升深圳生產基地的數字化水平，以改善生產效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營銷及銷售渠道建設：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在中國的銷售和技術支持團隊，藉以深化與OEM的關係和擴展客戶群，同時提升品牌的國內外知名度。
 -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客戶及產業的渠道，當中若干潛在產業包括機器人、交通安防、工業測量及低空經濟，目的是使我們的客戶組合多元化。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客戶群與收益源的多樣化」。我們計劃招募兼具國內專業知識與全球視野的產品經理，以加快這些領域的業務滲透。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併購或戰略投資。我們計劃於雷達和AI價值鏈上下游收購高匹配度標的，以增強企業規模、市場覆蓋及技術實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從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部分現有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i)一筆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2.40%，到期日為2026年3月14日；(ii)一筆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0.0百萬元，年利率為2.96%，到期日為2026年3月28日；(iii)一筆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2.98%，到期日為2026年4月9日；及(iv)一筆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0.0百萬元，年利率為2.95%，到期日為2026年3月28日及2026年6月12日；及預計此舉可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加強財務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上述分配。我們會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短期存款形式將未動用[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1頁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致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的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當中提及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7,651	156,524	348,094
銷售成本		(41,110)	(108,036)	(229,623)
毛利率		16,541	48,488	118,471
其他收入淨額	5	3,740	1,493	7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1,783)	138	(295)
銷售開支		(14,015)	(14,339)	(13,6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69)	(43,443)	(28,323)
研發開支		(46,086)	(64,360)	(61,885)
經營(虧損)／溢利		(70,572)	(72,023)	15,072
贖回負債之賬面值變動	23	(7,903)	(23,237)	(35,721)
財務成本		(796)	(1,468)	(1,150)
財務收入		97	130	31
財務成本淨額	6(a)	(699)	(1,338)	(1,119)
除稅前虧損	6	(79,174)	(96,598)	(21,768)
所得稅	7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9,174)	(96,598)	(21,7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600	49,057	58,625
使用權資產	11	7,629	8,286	4,900
無形資產	12	1,306	1,159	1,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898	2,245	29,401
		<u>61,433</u>	<u>60,747</u>	<u>93,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1,730	37,080	57,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4,017	58,814	120,9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82,658	—	2,191
受限制現金	18(a)	—	13,849	5,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241	1,075	15,865
		<u>192,646</u>	<u>110,818</u>	<u>202,1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1,355	43,314	89,496
合約負債	20	211	187	—
銀行貸款	22	17,600	26,120	24,000
租賃負債	21	4,955	3,224	2,848
贖回負債	23	309,021	332,258	503,673
		<u>403,142</u>	<u>405,103</u>	<u>620,017</u>
流動負債淨額		<u>(210,496)</u>	<u>(294,285)</u>	<u>(417,8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063)</u>	<u>(233,538)</u>	<u>(323,9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u>3,256</u>	<u>4,976</u>	<u>2,043</u>
		<u>3,256</u>	<u>4,976</u>	<u>2,043</u>
負債淨額		<u>(152,319)</u>	<u>(238,514)</u>	<u>(325,97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4(c)	10,813	10,813	11,419
儲備		<u>(163,132)</u>	<u>(249,327)</u>	<u>(337,395)</u>
虧損總額		<u>(152,319)</u>	<u>(238,514)</u>	<u>(325,97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32	12,750	24,207
使用權資產	11	3,200	5,389	3,120
無形資產	12	494	430	3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30,000	31,000	3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4,078	1,826	22,752
		<u>44,304</u>	<u>51,395</u>	<u>81,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1,682	37,582	10,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9,315	138,380	194,5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	14	82,658	—	2,191
受限制現金	18(a)	—	13,849	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365	943	15,854
		<u>227,020</u>	<u>190,754</u>	<u>228,4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1,366	34,822	59,313
合約負債	20	211	187	—
銀行貸款	22	17,600	26,120	24,000
租賃負債	21	3,401	1,929	1,745
贖回負債	23	309,021	332,258	503,673
		<u>381,599</u>	<u>395,316</u>	<u>588,7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4,579)</u>	<u>(204,562)</u>	<u>(360,2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275)</u>	<u>(153,167)</u>	<u>(278,8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u>457</u>	<u>3,472</u>	<u>1,531</u>
		<u>457</u>	<u>3,472</u>	<u>1,531</u>
負債淨額		<u>(110,732)</u>	<u>(156,639)</u>	<u>(280,36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4(c)	10,813	10,813	11,419
儲備		<u>(121,545)</u>	<u>(167,452)</u>	<u>(291,787)</u>
虧損總額		<u>(110,732)</u>	<u>(156,639)</u>	<u>(280,36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381	15,219	26,467	(125,212)	(73,145)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9,174)	(79,174)
投資者出資	24(c)	432	39,568	—	—	40,000
股份發行時授出贖回權	23	—	(40,000)	—	—	(4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813	14,787	26,467	(204,386)	(152,319)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6,598)	(96,59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d)(ii)	—	—	10,403	—	10,4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813	14,787	36,870	(300,984)	(238,514)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68)	(21,768)
投資者出資	24(c)	606	69,394	—	—	70,000
股份發行時授出贖回權	23	—	(70,000)	—	—	(70,000)
股份發行後授出贖回權	23	—	(65,694)	—	—	(65,69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19	(51,513)	36,870	(322,752)	(325,97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8(b)	(97,603)	(61,886)	(6,981)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7,603)</u>	<u>(61,886)</u>	<u>(6,98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806)	(12,095)	(53,76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69)	(5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0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38,900)	(49,800)	65,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298,710</u>	<u>133,033</u>	<u>63,11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1,535</u>	<u>70,694</u>	<u>(55,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8(d)	(3,810)	(5,177)	(3,152)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8(d)	(418)	(251)	(267)
投資者出資	24(c)	40,000	–	7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8(d)	(378)	(1,217)	(883)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13,849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3,849)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d)	20,000	40,000	59,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d)	(4,955)	(31,480)	(61,1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439	(11,974)	7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29)	(3,166)	14,7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0	4,241	1,07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	1,075	15,86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毫米波雷達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7,870,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5,976,000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人民幣503,673,000元所致。有關贖回負債的其他詳情見附註23的披露。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2025年4月終止。此舉讓贖回負債被重新歸入權益，從而令致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剔除贖回負債後，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水平應為人民幣85,803,000元，而淨資產水平應為人民幣177,697,000元。據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應用所有適用之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所有呈列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均已貫徹應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除另有註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於附註2(d)所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賬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過程中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下文。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闡釋。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及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ii)），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及移除物件和復原場地（如相關）的初步估算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間
設備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用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由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一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才達成，而餘下的開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取得並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按成本減去預計剩餘價值計算，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則除外。當貴集團訂立低價值項目的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按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計入已產生的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h)(ii)）。

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d)(i)、2(r)(ii)及2(h)(i)）。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初步公允值的部分入賬作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的評估。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有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確認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損失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額按以下比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或倘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期限)；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情況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重大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佐證資料，包括以貴集團過往經驗、有理據的信貸評估為基準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違約：

- 倘貴集團未採取如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債務人較不可能悉數支付對貴集團的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情況；
- 貴集團依貴集團不會另外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組合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減低附屬於該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

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可撥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的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k)）。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r)）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其他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s)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預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價值通常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支出，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在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礎。直至股份期權行權（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金額中）或股份期權過期（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之前，權益部分的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源自初步確認的非業務合併、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惟以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與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之所得稅相關者。

貴公司就其租賃負債、撥備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異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調減；有關調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貴公司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只有在達成若干條件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才能予以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為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方，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判斷貴集團是主要責任方還是代理人時，會考慮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貴集團有否取得其控制權。控制權指貴公司能夠主導該產品的使用方式，並取得其產品或服務餘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獲承諾代價，但並不包括代第三方代收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a)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確認如下：

— 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收到的估計未來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收取政府補貼且貴集團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s)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關聯方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贖回負債

載明貴集團有義務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自身權益工具之合約將產生金融負債，而即使我們的贖回義務要在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告生效。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v)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會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允值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貴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作出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將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納入考量。各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從事毫米波雷達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a) 分部呈報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決策者**」）經確定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匯報資料。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毫米波雷達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據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營運和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銷售毫米波雷達	55,002	154,139	345,570
—其他產品及服務	2,649	2,385	2,524
	<u>57,651</u>	<u>156,524</u>	<u>348,094</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一時間點	<u>57,651</u>	<u>156,524</u>	<u>348,094</u>

(c) 來自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並預期會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有關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的資料並無披露於貴集團在履行該等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為對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唯一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的81.88%、91.30%及9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092	1,283	1,214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淨額	2,662	575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	11	(61)
其他	(14)	(376)	(669)
	<u>3,740</u>	<u>1,493</u>	<u>785</u>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部門所授出的無條件現金獎勵。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7)	(130)	(31)
財務收入	<u>(97)</u>	<u>(130)</u>	<u>(31)</u>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8(d))	378	1,217	88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d))	418	251	267
財務成本	<u>796</u>	<u>1,468</u>	<u>1,150</u>
財務成本淨額	<u>699</u>	<u>1,338</u>	<u>1,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604	76,006	75,365
股份付款	—	10,40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84	1,614	1,388
	<u>61,688</u>	<u>88,023</u>	<u>76,753</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折舊 <i>(i)</i> ，附註12)			
折舊 <i>(i)</i> ，附註11)	61	147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2	7,205	8,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8	4,511	3,237
	<u>8,521</u>	<u>11,863</u>	<u>11,517</u>
核數師薪酬	18	100	144
存貨成本 <i>(i)</i> ，附註16(b)	42,146	109,882	233,865

- (i) 存貨成本包括於各往績期間年末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993,000元、人民幣7,334,000元及人民幣12,403,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內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金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規定外，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往績期間享有及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9,174)	(96,598)	(21,76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			
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19,794)	(24,150)	(5,442)
優惠稅率的影響	4,279	5,631	2,6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47	375	2,139
額外扣除研發費用的影響(i)	(8,488)	(12,171)	(9,283)
毋須課稅收入	(24)	—	(28)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			
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1,780	30,315	12,5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612)
實際稅項開支	—	—	—

附註：

- (i)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符合資格的研發成本可就所得稅獲額外扣減，因此，於往績期間，該等成本獲額外100%的扣減。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其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85,814,000元、人民幣312,583,000元及人民幣352,180,000元及臨時差異人民幣14,006,000元、人民幣36,455,000元及人民幣35,7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於中國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自產生年度起計最多可結轉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承文先生	825	660	8	1,493	—	1,493
周珂先生	927	420	20	1,367	—	1,367
叢運峰先生	993	—	4	997	—	997
非執行董事						
吳志剛先生	—	—	—	—	—	—
朱明先生	—	—	—	—	—	—
監事						
羅海燕女士	748	660	20	1,428	—	1,428
總計	3,493	1,740	52	5,285	—	5,2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承文先生	864	180	7	1,051	—	1,051
周珂先生	870	220	18	1,108	10,403	11,511
羅海燕女士	539	80	12	631	—	631
叢運峰先生(i)	—	—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志剛先生	—	—	—	—	—	—
朱明先生	—	—	—	—	—	—
監事						
羅海燕女士(ii)	271	—	6	277	—	277
顧大蓉女士(iv)	695	60	9	764	—	764
總計	3,239	540	52	3,831	10,403	14,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承文先生	983	520	9	1,512	—	1,512
周珂先生	989	570	19	1,578	—	1,578
羅海燕女士	809	660	19	1,488	—	1,488
非執行董事						
吳志剛先生	—	—	—	—	—	—
朱明先生(iii)	—	—	—	—	—	—
監事						
顧大蓉女士	691	50	9	750	—	750
總計	3,472	1,800	56	5,328	—	5,328

附註：

- (i) 叢運峰先生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4月辭任。
- (ii) 羅海燕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ii) 朱明先生於2025年5月辭任。
- (iv) 顧大蓉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v) 劉龍龍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匡天胤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周重揆先生、張君毅先生及譚偉豪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 (ix)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與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之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3名及3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

其餘2名、2名及2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21	1,389	1,326
酌情花紅	1,080	420	820
退休計劃供款	17	4	5
	<u>2,918</u>	<u>1,813</u>	<u>2,151</u>

上述2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個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誘因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因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由於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之業績乃按所披露之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而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作沒有意義，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658	5,674	3,004	13,009	27,345	11,677	39,022
添置	559	10,450	1,491	12,086	24,586	2,399	26,985
轉自在建工程	–	25,095	–	(25,09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217	41,219	4,495	–	51,931	14,076	66,007
添置	–	8,156	2,555	–	10,711	5,208	15,919
出售	–	(54)	(1)	–	(55)	(6,592)	(6,6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217	49,321	7,049	–	62,587	12,692	75,279
添置	336	15,772	1,653	–	17,761	207	17,968
出售	–	(80)	(27)	–	(107)	(2,542)	(2,649)
於2024年12月31日	6,553	65,013	8,675	–	80,241	10,357	90,59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2	1,117	1,070	–	2,269	2,049	4,318
年內支出	1,485	1,812	765	–	4,062	4,398	8,4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 年1月1日	1,567	2,929	1,835	–	6,331	6,447	12,778
年內支出	1,549	4,355	1,301	–	7,205	4,511	11,716
出售	–	(5)	(1)	–	(6)	(6,552)	(6,5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116	7,279	3,135	–	13,530	4,406	17,936
年內支出	1,505	4,862	1,765	–	8,132	3,237	11,369
出售	–	(20)	(26)	–	(46)	(2,186)	(2,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4,621	12,121	4,874	–	21,616	5,457	27,07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2	52,892	3,801	–	58,625	4,900	63,525
於2023年12月31日	3,101	42,042	3,914	–	49,057	8,286	57,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4,650	38,290	2,660	–	45,600	7,629	53,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5,674	2,188	7,862	5,233	13,095
添置	110	657	1,232	1,999	2,399	4,3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0	6,331	3,420	9,861	7,632	17,493
添置	–	6,642	1,508	8,150	5,208	13,358
出售	–	(53)	(1)	(54)	(6,592)	(6,6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0	12,920	4,927	17,957	6,248	24,205
添置	–	12,971	1,032	14,003	–	14,003
出售	–	(80)	(27)	(107)	(722)	(8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	25,811	5,932	31,853	5,526	37,37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117	1,066	2,183	1,565	3,748
年內支出	21	608	517	1,146	2,867	4,0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	1,725	1,583	3,329	4,432	7,761
年內支出	37	950	897	1,884	2,979	4,863
出售	–	(5)	(1)	(6)	(6,552)	(6,5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8	2,670	2,479	5,207	859	6,066
年內支出	52	1,290	1,143	2,485	1,913	4,398
出售	–	(20)	(26)	(46)	(366)	(4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	3,940	3,596	7,646	2,406	10,05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871	2,336	24,207	3,120	27,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52	10,250	2,448	12,750	5,389	18,139
於2022年12月31日	89	4,606	1,837	6,532	3,200	9,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 列賬	7,629	8,286	4,900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使用權資產	4,398	4,511	3,23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418	251	267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871	1,574	83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99,000元、人民幣5,208,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該等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9
添置	1,17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478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11
年內支出	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2
年內支出	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9
年內支出	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46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0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9
添置	34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44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11
年內支出	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0
年內支出	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4
年內支出	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66

於2023年12月31日	430

於2022年12月31日	494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	30,000	31,000	3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實繳 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核數師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蘇州承泰科技有限 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研發及製造毫米 波雷達中國	2022年：衆華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 2023年、2024年：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武漢分所
重慶承泰科技有限 公司(ii)及(iii)及(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計、研發及製造毫米 波雷達中國	不適用

附註：

- (i)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深圳市知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武漢分所審核。
- (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 (iii) 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乃於2023年3月在重慶市建立。
- (iv) 該實體於往績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2,658	—	2,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金額指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理財產品可按要求贖回，及不設固定或保證回報(附註25(d)(i))。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898	2,245	29,401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078	1,826	22,752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609	20,420	22,243
半成品及在製品	6,779	4,053	13,224
製成品及在途貨物	5,342	12,607	22,176
	41,730	37,080	57,643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609	20,420	—
半成品及在製品	6,667	4,047	—
製成品及在途貨物	5,406	13,115	10,762
	41,682	37,582	10,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7,750	105,925	230,827
用於研發活動的存貨賬面值	764	1,572	3,956
存貨撇減／(撥回)	3,360	2,111	(1,204)
其他	272	274	286
	<u>42,146</u>	<u>109,882</u>	<u>233,865</u>

17. 貿易及其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55,308	52,859	112,156
其他應收款項	7,450	3,779	4,123
預付款項	365	730	807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894	1,446	3,863
	<u>64,017</u>	<u>58,814</u>	<u>120,9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53,397	52,371	140,621
其他應收款項	1,507	969	2,119
預付款項	252	707	138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894	1,446	3,8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265	82,887	47,826
	<u>99,315</u>	<u>138,380</u>	<u>194,56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全追索權基準結算相同金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全部款項。該等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距報告期末少於六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所有權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並已履行對其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責任，倘若開票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所面對的風險有限。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票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票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如發票銀行未能於票據到期日結算，貴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及未貼現現金流出(即貴集團就該承兌票據應付予供應商的金額)為人民幣6,072,000元。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223	50,613	112,156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085	268	—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	1,978	—
	<u>55,308</u>	<u>52,859</u>	<u>112,1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734	50,125	140,62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3,663	268	—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	1,978	—
	<u>53,397</u>	<u>52,371</u>	<u>140,621</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9	—	—
銀行現金	4,212	14,924	21,36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	(13,849)	(5,499)
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41</u>	<u>1,075</u>	<u>15,8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9	—	—
銀行現金	3,336	14,792	20,92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	(13,849)	(5,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365</u>	<u>943</u>	<u>15,854</u>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是應銀行要求存於賬戶內供償還貸款之用的資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是因法律訴訟而凍結的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9,174)	(96,598)	(21,7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虧損		—	(14)	55
存貨撇減/(撥回)	16	3,360	2,111	(1,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				
提/(撥回)		1,783	(138)	2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a)	4,062	7,205	8,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b)	4,398	4,511	3,237
無形資產攤銷	12	61	147	14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3	7,903	23,237	35,721
財務成本	6(a)	796	1,468	1,1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				
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5	(2,662)	(575)	(3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b)	—	10,40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2,826)	2,539	(19,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39,826)	5,341	(62,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4,476	(21,499)	55,02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	(24)	(187)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5,499)
經營所用現金		<u>(97,603)</u>	<u>(61,886)</u>	<u>(6,981)</u>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使用來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1,120,000元、人民幣8,841,000元及人民幣43,338,000元，以結付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55	9,622	12,17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955)	—	(4,955)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78)	—	(37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810)	(3,81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418)	(4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667	(4,228)	10,43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399	2,399
利息開支增加	378	418	796
其他變動總額	378	2,817	3,19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00	8,211	25,8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00	8,211	25,81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00	—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1,480)	—	(31,48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217)	—	(1,21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177)	(5,17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51)	(2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303	(5,428)	1,87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5,208	5,208
利息開支增加	1,217	251	1,468
出售使用權資產	—	(42)	(42)
其他變動總額	1,217	5,417	6,634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20	8,200	34,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120	8,200	34,3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9,000	—	59,000
償還銀行貸款	(61,120)	—	(61,12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83)	—	(88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152)	(3,15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67)	(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03)	(3,419)	(6,42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07	207
利息開支增加	883	267	1,150
出售使用權資產	—	(364)	(364)
其他變動總額	883	110	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00	4,891	28,891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258	1,916	872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4,228	5,428	3,419
	5,486	7,344	4,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84	30,735	65,865
應付員工成本	16,865	9,821	17,094
其他應付款項	4,006	2,758	6,537
	<u>71,355</u>	<u>43,314</u>	<u>89,4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12	24,418	7,713
應付員工成本	8,978	5,736	10,389
其他應付款項	3,160	1,862	5,8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6	2,806	35,326
	<u>51,366</u>	<u>34,822</u>	<u>59,31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136	29,516	65,246
1年以上但2年內	280	1,084	12
2年以上但3年內	68	135	607
	<u>50,484</u>	<u>30,735</u>	<u>65,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114	23,724	7,599
1年以上但2年內	130	559	12
2年以上但3年內	68	135	102
	<u>37,312</u>	<u>24,418</u>	<u>7,713</u>

20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u>211</u>	<u>187</u>	<u>—</u>

合約負債之變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	211	187
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63	709	301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少	<u>(317)</u>	<u>(733)</u>	<u>(488)</u>
於年末之結餘	<u>211</u>	<u>187</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55	3,224	2,848
1年後但2年內	1,608	3,045	2,043
2年後但5年內	1,648	1,931	—
	3,256	4,976	2,043
	8,211	8,200	4,8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01	1,929	1,745
1年後但2年內	312	1,941	1,531
2年後但5年內	145	1,531	—
	457	3,472	1,531
	3,858	5,401	3,276

2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還款日程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有擔保	17,600	26,120	24,000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並由陳承文先生作擔保(附註27(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以發行股份方式完成多輪融資，包括：天使融資、A輪前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B-1輪融資、B-2輪融資、B-3輪融資及C輪融資。完成該等融資後，部分投資人於簽訂各自的投資合約時即獲授予贖回權，而其他投資人則未獲贖回權。根據2024年5月簽訂的股東協議，原本並無贖回權的投資者亦獲授予贖回權。

贖回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投資者即有權贖回其股份，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貴公司未有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進行符合條件的[編纂]，或於該日客觀上無法達成該目標；(ii)陳先生離開貴公司或違反不競爭協議；及(iii)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發生變動。

贖回價應為以下三項中的較高者：

- (i) 倘因其他觸發事件導致贖回，則為所贖回股份發行價另加每年10%單息；
- (ii)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貴公司淨資產乘以等於贖回股份數目除以公司股份總數所得的比率；及
- (iii) 所贖回股份發行價，加上投資者於其持有股份期間的貴公司股權增加當中按比例攤分的部分。

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故貴公司已確認其以現金贖回股份的義務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贖回負債按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價按現值基準計量。

贖回負債於往績期間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118	309,021	332,258
股份發行時授出的贖回權	40,000	—	70,000
股份發行以後授出的贖回權	—	—	65,694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7,903	23,237	35,721
於年末	<u>309,021</u>	<u>332,258</u>	<u>503,6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各綜合權益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381	15,219	26,467	(120,008)	(67,941)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791)	(42,791)
投資者出資	24(c)	432	39,568	—	—	40,000
股份發行時授出贖回權	23	—	(40,000)	—	—	(4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813	14,787	26,467	(162,799)	(110,73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310)	(56,3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d)(ii)	—	—	10,403	—	10,4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813	14,787	36,870	(219,109)	(156,639)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035)	(58,035)
投資者出資	24(c)	606	69,394	—	—	70,000
股份發行時授出贖回權	23	—	(70,000)	—	—	(70,000)
股份發行後授出贖回權	23	—	(65,694)	—	—	(65,69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19	(51,513)	36,870	(277,144)	(280,3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續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c)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0,381
投資者出資(i)	<u>432</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813

投資者出資(ii)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19

附註

(i)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B-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11月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2,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B-3輪投資者於注資後已獲授若干贖回權(附註23)。

(ii) 於2024年5月，貴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4年5月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6,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C輪投資者於注資後已獲授若干贖回權(附註23)。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與確認贖回負債有關的金額；
- 貴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股本總額的差額；

(ii)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值與貴集團僱員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已根據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執行董事周珂先生向另一名股東收購1.39%的貴公司間接股權。所取得的股權的公允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付款。所取得的股權的公允值乃參考貴公司當時最近的股權融資價格計量。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貴集團業務於正常經營活動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之日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貴公司對個別客戶具有重大敞口時出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年度內貴集團最大客戶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97%、84.41%及93.01%；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前五大客戶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93%、89.54%及97.73%。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準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不同地區經歷不同的虧損模式，本集團根據地理區域將其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33%	50,482	1,681
逾期1-90天	4.17%	551	23
逾期超過90天	8.41%	6,528	549
		<u>57,561</u>	<u>2,253</u>
		<u><u>57,561</u></u>	<u><u>2,253</u></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37%	51,184	1,725
逾期1-90天	3.86%	544	21
逾期超過90天	11.12%	3,237	360
		<u>54,965</u>	<u>2,106</u>
		<u><u>54,965</u></u>	<u><u>2,10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92%	112,308	2,158
逾期1-90天	1.78%	1,966	35
逾期超過90天	71.91%	267	192
		<u>114,541</u>	<u>2,385</u>
		<u><u>114,541</u></u>	<u><u>2,38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撥備矩陣法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驗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日期的客戶組合、一般市場風險及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如有)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往績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6	2,253	2,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提／ (撥回)	1,767	(147)	279
於年末	<u>2,253</u>	<u>2,106</u>	<u>2,38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結餘主要包括租賃按金。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71,355	—	—	71,355	71,355
銀行貸款(附註22)	17,807	—	—	17,807	17,600
租賃負債(附註21)	5,187	1,712	1,703	8,602	8,211
贖回負債(附註23)	309,021	—	—	309,021	309,021
	<u>403,370</u>	<u>1,712</u>	<u>1,703</u>	<u>406,785</u>	<u>406,1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43,314	—	—	43,314	43,314
銀行貸款(附註22)	26,428	—	—	26,428	26,120
租賃負債(附註21)	3,517	3,075	2,073	8,665	8,200
贖回負債(附註23)	332,258	—	—	332,258	332,258
	<u>405,517</u>	<u>3,075</u>	<u>2,073</u>	<u>410,665</u>	<u>409,8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89,496	—	—	89,496	89,496
銀行貸款(附註22)	24,588	—	—	24,588	24,000
租賃負債(附註21)	2,991	2,073	—	5,064	4,891
贖回負債(附註23)	503,673	—	—	503,673	503,673
	<u>620,748</u>	<u>2,073</u>	<u>—</u>	<u>622,821</u>	<u>622,06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受限制現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為銀行現金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貴集團的所有租賃負債均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變動不敏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浮動利率負債或貸款，因此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d)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定期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定義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所屬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資料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採用第二級輸入資料計量，即未達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
- 第三級估值：公允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為分類至第三級公允值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團隊於每個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於當中分析公允值計量的變動，該報告須經財務總監審閱和批准。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理財產品	82,658	—	—	82,658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理財產品	2,191	—	—	2,191

於往績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根據政策在每一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包括從銀行取得的非保本保利率的理財產品，其公允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貴集團使用的關鍵輸入資料為交易對手在合約中約定的預期收益率。

下表顯示，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重大風險敞口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值發生變動，則貴集團的虧損失及累計虧損將發生瞬時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資料 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2.17%–2.95%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4,133元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資料 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2%–3.5%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10元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期內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9,806	82,65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38,900	49,800	65,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662	575	301
	<u>(298,710)</u>	<u>(133,033)</u>	<u>(63,110)</u>
於12月31日，	<u>82,658</u>	<u>–</u>	<u>2,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不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而言，其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6	1,050	71,400

此外，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承諾訂立為期5年但尚未開始的新租賃，該租賃付款額為每年人民幣437,000元至人民幣464,000元。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陳承文先生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貴公司控股股之一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58	5,855	7,785
酌情花紅	3,860	1,090	4,1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0	83	122
股份付款	—	10,403	—
於年末	11,618	17,431	12,02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的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由陳承文先生作擔保。

28 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該等修訂包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初次採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根據迄今為止的判斷，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9 往績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4月，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根據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終止，贖回負債因此已從負債歸類至權益。

於2025年5月，貴公司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編製202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僅作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 貴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編纂]	[編纂]	每股H股[編纂]		
的綜合有形	估計[編纂]	經調整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326,9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326,9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淨負債淨值乃按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325,976,000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無形資產人民幣1,011,000元。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33,333,300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經扣除 貴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的估[編纂]淨額按1.077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077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25年4月終止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倘上述事件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貴集團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而每股H股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是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附錄並未涉及投資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投資者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附錄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投資者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自然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協議獲減稅則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項下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的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的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繳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非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2023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0%。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內全面推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或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公告執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導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亦對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並進行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對16號文進一步更新，明確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括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四稅項及外匯」。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並不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之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及會計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事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若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若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已取代安排。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本附錄所載公司章程自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編纂]之日起生效)，以下內容僅為概要，因此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內容。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該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查閱前段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前四段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第(vii)項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非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可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最近一期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最近一期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上述第(v)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不能履行召集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編纂]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編纂]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ii)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iii)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v)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書面說明原因。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編纂]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單位印章；
- (vii)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viii) 如委託一名以上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及H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vi)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vii)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名董事的表決應當進行逐項表決。

關於公司董事提名、選舉、罷免程序由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可採用電子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需)、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如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份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如股東會決議對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另行確定的，從其時間。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一般規定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段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連絡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iv)項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要求履行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要求履行職責。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有適當專業資質，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在遵守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副董事長(如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或一名董事(視具體情況)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日期和地點；
- (ii) 會議期限；
- (iii) 事由及議題；
- (iv)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或其自身或其任何連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或其自身或其任何連繫人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投票和電子通信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ii)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iii) 會議議程；
- (iv) 董事發言要點；
- (v)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上述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編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編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vii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x)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x)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x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組成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ii)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iii)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度；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方案時，應當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段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可以不受同比例減少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段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上述第(iv)項情形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10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H股。

除下文「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本公司－C輪融資」及「4.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提及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4. 股東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10股股份，其將於[編纂]生效；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其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c) 批准根據[編纂]授出不超過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d)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將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	蘇州承泰	本公司	100%
2	重慶承泰	本公司	100%
3	承泰智造	本公司	100%
4	廣州承創	本公司	100%

6.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承研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嘉鑫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涪陵區松禾智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高新開發區和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銅陵垣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青城藍焱紫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薪火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翼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蔡友良先生、王聲平先生、杜牧先生、鄒華軍先生、王彬先生、汪洋先生、王牧先生、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注資人民幣69,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注資協議；

- (b) 長沙高新開發和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本公司1.765189%股權由長沙高新開發區和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予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445,400元；
- (c) 長沙高新開發區和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本公司1.765188%股權由長沙高新開發區和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予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445,4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共青城藍焱紫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本公司0.866691%股權由共青城藍焱紫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予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583,546元；
- (e) 共青城藍焱紫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本公司0.866691%股權由共青城藍焱紫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予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583,546元；
- (f) 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與佛山和高智行三十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本公司3.243243%股權由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佛山和高智行三十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378,378.22元；
- (g) 陳承文先生與佛山和高智行二十六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本公司2.371429%股權由陳承文先生轉讓予佛山和高智行二十六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75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陳承文先生與深圳市嘉星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本公司0.613897%股權由陳承文先生轉讓予深圳市嘉星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371,600元；
- (i) 銅陵垣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本公司0.053169%股權由銅陵垣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予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5,232元；
- (j) 銅陵垣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彭聰就本公司0.088045%股權由銅陵垣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予彭聰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70,457元；
- (k) 陳承文先生與彭聰先生就本公司1.000000%股權由陳承文先生轉讓予彭聰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重慶市涪陵區松禾智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汪洋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重慶市涪陵區松禾智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汪洋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m) 南通嘉鑫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南通嘉鑫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n) 佛山和高智行三十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和高智行二十六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佛山和高智行三十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佛山和高智行二十六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深圳市嘉星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深圳市嘉星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p) 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q) 彭聰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彭聰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s) 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t) 杜牧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杜牧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u) 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王聲平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王聲平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w) 王彬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王彬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x) 王牧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王牧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y) 鄒華軍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鄒華軍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z) 陝西薪火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陝西薪火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aa) 蔡友良先生、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周珂、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蔡友良先生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bb) 深圳翼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承泰科技有限公司、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深圳承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先前授予深圳翼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特別權利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及
- (cc)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名稱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53105467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2		53118724	4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3		53120364	37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4		53103932	16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5		53110671	2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6		17352467	9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6918229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6月3日
2		306918238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6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提升雷達的測量範圍和測量精度的方法以及雷達	201610104912.2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25日	2036年2月25日
2	一種車載毫米波雷達自動校準安裝角度的方法和系統	202310319747.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29日	2043年3月29日
3	毫米波雷達的速度解模糊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0471918.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7日	2043年4月27日
4	多發波模式的信號處理方法	202311406580.X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043年10月27日
5	一種雷達點雲預測方法及系統	202410728722.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6日	2044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	一種FMCW雷達波形調製方法及裝置	201611221423.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2036年12月26日
7	車載雷達標定系統和車載雷達標定方法	202011571224.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7日	2040年12月27日
8	一種雷達測量精度改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211202056.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9日	2042年9月29日
9	一種應用於提升車載毫米波雷達測角精度的系統及方法	202210924499.X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日	2042年8月2日
10	一種塑料電鍍波導天線及其製作方法	202310719127.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6日	2043年6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	一種用於車載毫米波雷達算法驗證系統和方法	202310634926.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2043年5月31日
12	一種車載毫米波雷達的佈陣測角方法	202311233925.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23日	2043年9月23日
13	一種適用於多場景的自車速度估測方法、系統及平台	202311755974.6	蘇州承泰	中國	2023年12月20日	2043年12月20日
14	一種用於汽車毫米波雷達陣列天線的相位校準方法及系統	202410838741.0	蘇州承泰	中國	2024年6月26日	2044年6月26日
15	一種基於汽車毫米波雷達的通道間相干積累處理方法及系統	202410840891.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2044年6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1	RadarTools雷達調試軟件	2021SR024059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9日
2	靜態自動化測試軟件	2022SR084987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5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域名，而而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engtech.com	本公司	2013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1日
2	cheng-tech.com	本公司	2022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9日
3	chengtech.net	本公司	2015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²⁾
			類別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H股股份(L)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H股股份(L)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H股股份(L)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H股股份(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先生為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先生持有承泰創投的61%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承泰創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後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估計為不超過人民幣約4.64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當我們的H股已於聯交所[編纂]，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股份（並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5.0百萬港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並無因[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上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當前應繳納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 (g)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gtech.com）內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 (c) 申報會計師的[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就本集團若干日常公司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指的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i) 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彼等非官方英譯版本。